

蕉

風



總號第一六四期

號

月

六

164

# 目錄

創作經驗 △△△△△

我，和我第一篇發表的小說 ..... 郭良蕙 (六四)

愛倫坡的詩 ..... 錢歌川 (二四)

李俊可當大任 ..... 岳騫 (三一)

論薛寶釵(下) ..... 依藤 (三九)

## 長篇小說

巫女的棺材 ..... 徐訏 (六八)

生命的哀歌 ..... 雨萍 (四)

父子島 ..... 艾雯 (十九)

屈原之死 ..... 郭衣洞 (二七)

出獵記 ..... 柳田譚 (三四)

命運的迹線 ..... 王文興 (四二)

祖母的教訓 ..... 姜震譯 (五二)

稚心 ..... 郭良蕙 (六七)



# 蕉風月刊

號八二一二NDK字准版出

期四六一第

號月六年六六九一

出版者：

蕉風出版社

電話：五一九六九

The Chao Foon Press,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承印者：

馬來亞印務公司

電話：五二九六〇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總代理：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No.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香港代理：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No. 14 Dorset Crescent,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he  
Chao Foon  
Monthly

June 1966.  
K D N 2128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Malaysia.

■ ■ ■ 作家信箱

柳宗元的遊記

劉文獻 (五九)

望鄉的雲

曠中玉 (十五)

蝶之美學

羊令野 (十五)

渡口

盧文敏 (十五)

絕句

梁文星 (二三)

倫敦市上訪艾略特

李經 (三三)

補牆

梁實秋 (四八)

第幾春

劉修謙 (五二)

夜的吟者

藍雁 (五二)

尤娜路姆

余光中譯 (五七)

心頭的綠

林靖程 (六二)

○○○○ 世界文壇

清算田漢

趙聰 (五十)

散 文

在廣州見到了魯迅

溫梓川 (十六)

山水與人生

李霖燦 (四七)

月圓在千里外

慧適 (四八)

讀者·作者·編者

(十八)

定 價：

零售(每冊)：

馬幣五角

港幣一元

美金二角

半年(六冊)：

馬幣三元

港幣五元四角

美金一元

全年(十二冊)：

馬幣五元七角

港幣十元

美金一元

長期訂戶之平寄郵費包括在訂費之內  
如須航空郵寄，按郵局實際郵費收費

訂閱辦法：

大馬地區

請將訂費購買 Money Order 或同值之  
一角郵票，逕寄：

The Chao Foon Press,  
P. 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地區

請將訂費逕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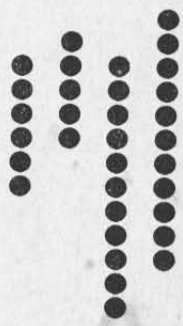
Union Press Circulation Company,  
No. 14, Dorset Crescent,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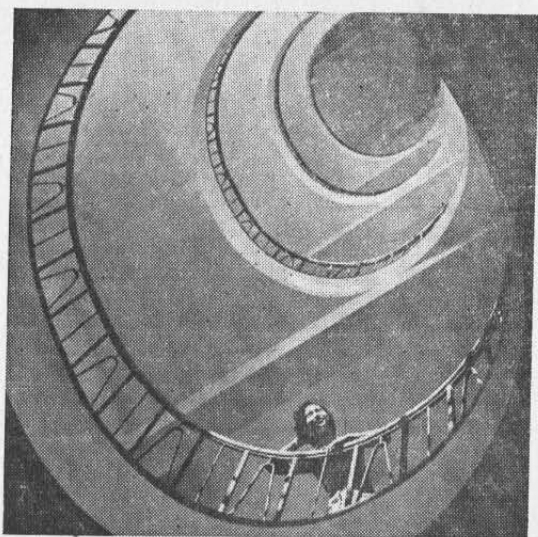
其他地區

請將訂費逕寄：

The Chao Foon Press,  
P. 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 生命的哀歌



洋 雨

她放下筆，掏出枕畔的小鏡子，匆匆地掠了掠散亂的髮髻。

門外又响起了幾聲輕叩，她心慌意亂地說：「請進來。」

門緩緩地被推開了。

她的心在狂跳，她也不明白爲甚麼會這樣，進來的可能是她的朋友、學生、或者是不認識的讀者，她幹麼要心慌？

「青青小姐！」他站在門外，顯得有點躊躇的樣子。

太陽照亮了宇宙，而在這一瞬間，他那清澈得像湖水般的眼睛却照亮了她的生命。

她睜大了眼睛，又驚又喜，半晌都沒有話。

「我可以進來嗎？」他問。

「請這裏坐吧！」她猛然醒覺，指指病床旁邊的沙發，聲調故意放得平淡，兩片微紅却陡地泛上了病態的雙頰。

「好一點了嗎？聽見妳病了，我們都很担心的。」他關切地，眼睛若有意若無意地瞥了一下瓶中的玫瑰。

「好多了，謝謝你。」

「這幾本書是在圖書館借來的，不曉得妳喜不喜歡。」他把書遞過去，溫柔的目光在她的蒼白的臉上凝住。

她伸手把書接過來，回想起那天在圖書館忘了拿書就跑掉的情形，一顆心不禁跳的更快了。

「妳清減了，青青小姐。」他說，聲音溫柔得叫她心醉。

她垂低眼皮，低低地回答：

「是瘦了些。」

「醫生怎麼說？」

「我的病是由來已久的，胃潰瘍、貧血，都是時好時壞的。」

「這也不是辦法，妳還這樣年青，應該要澈底調理才好。」

「年青？對於別人，或者可以這樣說，但是

對於我，三十年已經太長了。」

「青青小姐，妳太憂鬱了，人是不應該過于消沉的。」

「在我的生命裏，並沒有值得鼓舞的事，有些人是死了比活着痛快的……」說到這裏，她忽然咽住了，她應該在一個年輕男子面前隨便吐露自己的心事嗎？

他憐憫地看着她，她的柔弱纖細的手指放在被上，給人一種楚楚可憐的感覺，如果可以，他真願意分擔她心裏的熬煎。

「妳喜歡這些花嗎？」他換轉了話題，眼睛却不向着玫瑰，而是凝神地注視着她，彷彿要從她的臉上找尋一個關於花以外的答案。

她的臉在發燒，像個瞞住媽媽去約會男朋友的女孩子，「喜歡，非常的喜歡。」

他笑了，笑得很溫雅。

她想問問：「你就是那送花的人麼？」可是她沒有勇氣，她從來沒想到過，這漂亮溫文的年青人，竟會使她這樣地心折，這樣地窘迫。

找不到適當的話，她只好隨意翻弄他帶來的書，不料這一翻，却叫她更窘了，原來那裏面，就有她那天一時忘了情，沒有拿走的那一本。她訕訕的垂下了睫毛，掩飾她的羞怯。

「我竟像像新戀的少女了。」她在心裏想。

「這些書還好嗎？」

「好。」她大着胆，抬起頭來，迎接他的目光。

「還喜歡看些甚麼書，可以隨時告訴我。」她困惑地望着他那含笑的臉，「他來看我的目的就僅僅爲了送書給我嗎？」

他走了以後，她立刻拿起筆來，繼續給藍寫信：

「……剛才叩門的是他，但我沒法告訴他他是否就是那每天送我一束玫瑰的人，我不可能主動去揭破這個謎的，是嗎？因爲，我最少還得保持一份女性的矜持……」

紛亂的心情困擾着她，過了午夜，她還是睡不着。倚着窗櫺，眺望那淡藍的天空，夜靜極了，星星神秘地眨眼，她望着它們，竭力思索，但是她得不到一點點啓示。

窗外的山和樹，彷彿被潑了墨似的，和夜一樣濃，那片墨色直撲進她的靈魂深處，濃得化不開。

一睜開眼，早晨的陽光輕輕地流進來，甜蜜的花香充滿了房間。

「勃萊克說——一朵野花中找到天堂，青青小姐，看看這些花兒吧，妳會覺得生命還是美妙的。」——繫在玫瑰上的小箋，這樣地寫着。

「謎樣的人啊，你何苦揪動一個青春漸逝的女人的心湖？」她放下花兒，眼中蘊滿了淚。

梳洗的時候，她望着鏡中的影子出神，歲月已經開始帶走了美麗，生活給她的眼睛添了幾條

鵞鵝的細摺，他，她還說生命是美妙的呢！

護士小姐笑着走進來，給她量體溫。

「今天天氣真好啊！」她眯起眼睛，含有深意地說，「妳的氣色也不錯，這種天氣，這種環境，還有這些花，會使妳很快復元的。」

一個念頭在青青的腦際閃動，「真的，忘了問妳，每天送玫瑰來的，是個甚麼樣的人？」

「怎麼，連妳也不知道嗎？」

青青臉上一熱，「我真的不知道，因爲唔上沒有署名。」

「這可奇了，」護士抿嘴一笑，「大概不會是阿孟吧，妳又不是茶花女。」

青青更不好意思了。

護士捧着病歷表出去，到房門口時，回過頭來笑笑說：

「想也是妳們學院裏的男士，因爲每天都是由校役送來的。」

她的心砰地一跳。

學院裏的男士，會是他嗎？

如果拋開了一切虛偽的道德羈絆，她會直截了當的問他。可是，倘或不是他呢？倘或這只是她單方面的痴戀，他其實並不愛她呢？她忍受得了這絕望的痛苦嗎？

夢幻總比現實要美得多，就讓這美麗的梦想多保留一段時間吧！對於一個「夕陽無限好」的女人，這或者是最好的自我陶醉了。

新春的陽光很溫暖，曬得人懶懶的。她披着一襲白色的睡袍，坐在露台的大藤椅上，俯首凝思，像一尊石膏雕像似地，一動也不動。

一個七八歲的男孩，連跑帶跳地飛進來，滾進她的懷抱裏。

「阿姨！」

「啊，卓卓！你怎麼會來的？誰帶你來？護士肯讓你進來嗎？」她嚇了一大跳，一把抱住他，一連串地問。

「我自己來的，她們說妳病了，不讓我看妳，夜裏只有阿三姐陪我，叔叔又不常來，我害怕！」他嘟着嘴，眼淚在黑而圓的大眼睛裏轉呀轉的。

「啊，啊，可憐的寶貝！」她緊緊的擁着他，一隻手憐憫地摩挲他的柔軟的短髮，「告訴阿姨，你怎麼認得路來的？」

「我常常聽見阿三姐說，妳在這裏養病，我記住醫院的名字，又記住病房的號數，昨晚我偷偷的敲破了小豬錢箱，把錢放在書包裏，今天一下了課，就坐汽車來。阿姨，妳看，我不是好好的來了嗎？」

「傻孩子，你這樣不告訴一聲就來，要叫大人担心的啊！」她覺得鼻尖一陣酸，淚水簌簌的滴下臉頰。

「阿姨，妳幹麼哭呢？難道妳不高興看見我嗎？」

「乖寶貝，阿姨怎會不高興見你呢？你知道阿姨多想你！不過醫院的規矩不許小孩子探病，而且你一個人來，路又遠，車子又多，萬一發生

「意外，可怎麼好？」  
「阿姨，妳別哭，我來這一次，下次再也  
不敢了。」卓卓驚惶地看着她，小嘴巴一扁一扁  
的。

「卓卓快不要哭，男孩子是不流淚的，是嗎？」  
青青愛憐地吻他，輕輕爲他揩乾淚水。  
「來，卓卓，讓阿姨看看你瘦了沒有。」  
他站得挺直，像個神氣的小軍人，殘留的淚  
珠還在蘋果樣的小臉蛋上發亮。

「真的瘦了，可憐的小卓卓！」  
她的心疼得發痛，病了這幾天，爲了她自己  
的那一份像洪水缺了堤般的愛情，竟忘了照顧她  
的無依的孩子。她是一個多麼不負責任、多麼自  
私的母親啊！

「來，卓卓，坐在這裡，我們好好的說說話，  
再玩一會兒，然後我叫阿三姐接你回去。」  
「不，阿姨，我留在這裡陪妳，等妳好了，  
我們一塊回去。」

「卓卓好乖，卓卓最聽阿姨的話，要不，阿  
姨就不給你講故事了。」

卓卓無可奈何地點點頭，偎着青青，小小的  
心兒裡充滿了委屈和失望。  
「卓卓，告訴阿姨，這幾天你每頓吃多少碗  
飯，早餐吃些什麼？喝了牛奶沒有？有忘了吃魚  
肝油嗎？」

「阿姨，妳不在家，我吃不下飯，阿三姐記  
性壞，常常不給我吃魚肝油。」

「噢，可憐的寶貝，怪不得瘦了。」  
「叔叔昨天來過一次，他要看看妳，我說妳病  
了。」

「他怎麼說？」

「他不作聲，只是纏着眉頭。我要他帶我來  
看妳，他又不答應。阿姨，爲什麼叔叔總不肯和  
我們住在一起，他不喜歡我們嗎？」

「不，傻孩子，叔叔怎麼會不喜歡你呢？」  
「那麼，他是不是不喜歡妳？如果他不要妳

，我也不愛他。」

「不，他也喜歡我；不過……」她的眼睛忽然  
濕潤了，心痛苦地跳動着，「卓卓，他後來說了  
些什麼？」

「他叫我乖乖的聽阿三姐話，不要常常吵着  
要找妳，不然妳就會不開心的。他吻我的臉，又  
吻我的手！」他仰起臉來，對着她，裝了個滑稽  
的笑容。「他走的時候，還哭了呢！阿姨，妳說  
男孩子是不流眼淚的，他這麼大一個人，幹麼還  
哭？」

「卓卓，你還小，有許多事情你是不懂的，  
等你長大以後，你就會明白了。」  
她擁着他，眼淚陡的落在他的短髮上。

天上掛着一彎眉月，她痴痴的支頤凝思，想  
卓卓，想那愛哭的男人。這是半個月來她第一次  
不讓那漂亮的大男孩佔據了她的心靈。

浪一樣的思潮在她的胸間起伏。  
很明顯，和那樣一個懦弱的人生生活在一起  
不會幸福的，而且他們也根本不可能生活在一起  
，環境不容許。他沒有決心去掙脫名利的枷鎖，  
所以他情願這樣偷偷摸摸的和地糾纏，而她的最  
好的十年時光，也就在這種不正常的情婦生活中  
過去了。

十年，這十年，揉合了她多少眼淚和痛苦在  
裡面啊！

世界上有許多事情不是人的智慧所能理解的  
，即使是她自己，也始終不明白她爲什麼會願意  
爲他犧牲得這麼多，這麼徹底。

他不在身邊的時候，她會恨得牙都咬碎了；  
但見到面的時候，她的心又軟下來。他會用最甜  
蜜的話語哄她，求她；他會溫柔地照顧她、侍候  
她；他表現得那麼多情、那麼體貼，任她有多少  
怨憤，也發不出脾氣來。

當然，這種溫柔、這些體貼是不能補償她的  
損失的。他們的關係不能公開，他們生下來的孩

子不敢承認，還有比這更痛苦的吗？

還有，她得到的只是他給他的家庭以外的殘  
餘的愛。他不是自由的，也不是屬於她的，有時  
甚至隔一兩天才能偷得出一點時間來看看她。除  
了忍受外在的壓力，她還要忍受內心的痛苦；她  
寂寞地渡過了無數個愉快清新的早晨，她孤單地  
送走了無數個美麗多采的黃昏；午夜夢迴，枕畔  
是空的，斗室中伴着她的只有卓卓。她不能和他  
肩併肩的看一場電影，或者依偎在綠原上聽一聽  
大自然的絮語，看看他們的孩子在草地上活潑地  
奔跑。這一切，在她是不可享受的幸啊！  
過份的寂寞是最迫得人發狂的，而且對於一  
個女人來說，她能够有多少個十年？

她不是沒有想過要硬起心腸離開他，像她那  
樣文雅娟秀，不會找不到比他更好的男人，即使  
比不上他，也最少沒有婚姻束縛，可以給她一個  
快樂的家，讓她在陽光下呼吸自由的空氣。然而  
每一次她都被他的眼淚征服了，他就是會哭，有  
什麼辦法？

說愛嗎，直到現在，她還弄不清楚她對他的  
感情是愛，是依賴，是同情還是憐憫，或者什麼  
都不是，又或者都有。不過，縱使是愛吧，  
也決不是兩性間的愛。要分析這微妙的感情是很  
困難的，當他最初佔有了她的時候，她還是個小姑  
娘，什麼都不懂。到她稍稍懂事時，又已經有了  
卓卓。兩個人的問題還不難解決，有了孩子，要  
分開就不是那麼容易了。人與人之間相處，日子  
一久，就自然產生了不可分的連繫；這無形的連  
鎖是責任感、道義感還是什麼，就像冰融化在水  
裡一樣，再也分不出來了。

這幾年她一直在痛苦和矛盾的深淵中掙扎，  
她失去了健康，失去了生命的活力，失去了生存  
的樂趣和希望。於是，一碰到極其偶然的機會，  
讓她那潛藏的愛念在她的靈魂深處萌芽，愛情的  
花朵就自然不可壓止地怒放了。像一座沉寂了半

個世紀的睡火山，一旦爆發，噴出來的岩漿是會熾熱得叫人無法置信的。

啊，愛情，這本來是神妙的，可惜來得太遲了！

年輕的女孩透過粉紅色的玻璃去看人生，一切都是美麗的、活潑的、生機蓬勃的。但是她，劣質的土壤破壞了她本來的甜美，即使能够開花，結出來的果實也是苦澀的了。

過了三十歲的女人，還會有第二個春天？還能欺騙自己，說：「生命是美妙的」嗎？

她回過身來，看着儿上的玫瑰，黯然而苦笑

這是半山區，有霧，早晨和傍晚都有，一圈一圈，一重一重的，籠罩着山，籠罩着樹，籠罩着溪流；像夢，像一個個斷續的、破碎的夢。她措了一下窗上的玻璃，但景物仍然是朦朧的。

「這原是個霧的世界，你看不清楚從那裡來，也看不清楚應該到那裡去。生命到底是怎麼一回事，這是誰也不能解答的謎。」她歎了一口氣，悲哀地想。

「青青小姐！」有人在她身畔喚了一聲，她吃了一驚，一抬頭，心又猛烈地悸動了。

「對不起，驚擾了你。」他的微笑中帶着歉意。

「不，是我自己想出了神，沒有聽到你敲門。」

「門其實並沒有關，我敲了幾次才進來的。怎麼，又在構思嗎？得了什麼好題材？」

她搖搖頭。

「上次的書看完了嗎？」

「都看完了，謝謝你。」

「青青小姐，我很想知道，對中國的近代作家，妳有甚麼意見？」

「意見我不敢說，比較喜愛的倒有幾位。我愛魯迅的辛辣、斬以的深刻、冰心的溫柔、徐志摩的飄逸，如果說後二者表現了美，前二者就表現了力。朱自清、郁達夫也是我崇拜的作家。還有，我要特別提到無名氏，他的『塔裏的女人』、『露西之戀』寫得真是動人極了。」

「我想，妳是傾向於追求純美的吧？」他含着笑問。

她點點頭，心裏全時在想：「其實又有誰會不喜歡美的呢？」

「我也是一個美的崇拜者，不過我特別偏愛殘缺的美。」他若有所思般他說。

她有點不解，怔怔地望着他。

「不明白我的意思嗎？」他微微一笑，「我覺得完全的美已經有太多人去追求、去歌頌，用不着我去錦上添花，正如那初放的玫瑰，還愁缺乏欣賞的人？可是，過了這燦爛的才是，誰願意浪費筆墨去寫讚美的詩？誰會想到這才是她最需要憐惜、最需要愛護的時候？我不懂詩詞，只是特別愛唸近人寫的那一句：『誰為幽蘭護晚香？』」

他想那裏面的傷感和徬徨，簡直使人心碎。

他突然停住了，眼睛凝視着她，在那柔美的眸子裏，她看見了自己的憔悴的影子，她不禁深深地震動了。

「我就偏愛那半殘的花。」他說。

「但是，那只不過是憐憫，不是愛。」她用手掩着臉，蒼白的嘴唇顫抖着。

「是憐，也是愛，青青小姐。」

他俯下身去，幾乎貼近她的髮鬢，她感覺得到那溫熱的呼吸，她不敢放開那掩着臉的雙手。她會經渴望一吻那鮮嫩的咀唇，但在這一刹那，她却驀地迷惘而又心怯了。

「謎已經解開了，但是我沒有勇氣讓他叩開我的心扉——雖然我曾經瘋狂地夢想過。因為，我明白我早已過了做夢的年齡，不應該再沉浸在

朦朧飄忽的夢境裏了……」

春風吹放了杜鵑，也吹綻了紅桃，朝露在青翠的葉尖上凝結，鳥兒在枝頭上鳴轉，跳躍，抖落了不亮閃閃的水珠。

擺脫了零碎的夢的追逐，她拉開窗帷，一大片柔白的晨光立刻流進來，浸裹着她。

「多美的宇宙啊！」她從心底裡發出一聲讚歎。

她感到一陣輕微的喜悅，她又回家來了，雖然這不能算是她的真正的家——這些年來，她從來不曾有過一個讓她有一點安全和幸福感覺的家，但這裏有她的小車，她需要親情的溫暖，像魚需要水一樣，她希望這能給與她一種力量，幫助她活出那感情的渦流。

「我會擺得脫這份感情嗎？」在通往學院的小徑上，她反覆地問自己。

她覺得無法回答的愛情，實在並不容易。她走着，走着，惘然了。

「恭喜你康復了，青青小姐！」一大群學生擁着她，快活地叫起來。

她的手被握痛了。這些年輕人的熱情，使她的雙眸蒙上瑩瑩的淚影。

上課鈴響過，學生才慢慢散去。

「我該往那裏走？」她忽地茫然了，她來這學院原是為了進修新文學，全時也幫忙教授整理一些教課，病了半個月，她完全忘記了時間表的編排，她站在校園的樹蔭下，出神地想。

翹首天外，幾朵淡淡的白雲在藍天上飄浮，她的思緒也隨着雲影飛向無際的天邊。

飛吧，飛吧，要是她真的能飛，像那林間的無拘無束的小鳥，或者使那花叢裏的快活的蝴蝶，不必被人世的苦難折磨，該有多好！

遺憾的是，她的心靈要往遠處飛翔，她的軀體却被身邊的人和事絆住：那捏碎了她的理想的

——

——

——

——

——

——

——

——

——

——

——

男人，那黏住她不放的感情，那可愛的小卓卓：她無可如何地歎了一口氣。目光偶然飄落在綠竹叢邊，她的臉羞紅了，而那使她心悸的人却正移動脚步，帶着迷人的微笑，向她走過來。

「很高興再在這裏見到妳，青青小姐。」他說，掀動了嘴邊的笑渦。

這句話喚回她的記憶，她第一次遇見他，就是在這株半開的桃樹底下；她只看了一眼，就會經毫不猶豫地決定過：他就是她所需要的人！

……

「青青小姐，不舒服嗎？」

「嗯，沒有甚麼。」她如夢所醒，自覺忘情了，低垂着頭，長長的睫毛，在瓜子臉上輕輕顫動。

他走前一步：「妳的臉色不大好，想是在太陽下站得太久了，我送妳回去休息吧！」

她心神不屬地在前面走，不說好，也不表示反對，彷彿在濃霧裏浮蕩，又彷彿在夢的邊緣徘徊。

回到她寄住的宿舍，她把臉埋在枕頭裏，傷心地啜泣，哭了一枕的淚。

……

……

……

……

……

……

憐憫他？」

明天才是他的生辰，但她要提前爲他慶祝，每年都是這樣，因爲生日那天他照例要在這裏宴客，爲了維護紳士先生的尊嚴，情婦向來只能在「金屋」裏作玩品，公開的場合是當然不許露臉的，這是所有做外室的女人的悲哀。

她站起來，沒情沒緒地踱到窗前，山後的晚霞只剩下薄薄的影子，滴翠的竹，含笑的花，也開始隱沒在暮色裏面。

她倚着欄杆，夜很靜，月亮還沒升起，天上閃着幾顆疏星，是小小的，淡淡的星。她想起了自己的生命——情婦就像這些星星，永遠是閃閃爍爍的，只是借着別人的亮光，點綴一下黑夜，等到太陽一出來，她們就躲起來了。

回轉頭，客廳裏的一切，都蒙上一層寂寞的顏色。

「菜都冷了，還等先生嗎？」阿三姐蹣蹣跚跚的從廚房走出來，冒冒失失的問。

「等，怎麼不等呢？」

「阿姨，我餓了。」正在玩積木的卓卓，跳下地來，牽住她的衣角。

「乖乖，等一會吧，叔叔快來了，等他一起吃，我會說你乖的。」

卓卓嘟起小咀，無精打采地坐回沙發去。

等待，連孩子也不得不跟着她學會等待了。在無望的等待裏，她已經消磨盡她的青春，他永遠說不定甚麼時候來，因爲他是不能自主的，他是名譽、金錢和那支配了他的一切的妻子的奴隸，而她呢，却是他的無辜的囚徒。

那麼一個自私的、背叛了妻子、又欺騙了另一個女人的愛情的男人？這等待，值得嗎？有時她禁不住這樣地問自己。她明明知道她是在浪費生命，浪費感情，不過她還是要等，這真是不可解的。

夜悄悄的來了，蠟燭已燒去了半截，幽微的燭影，顯得很淒清。

屋子裏是出奇的寂靜，聽不見卓卓的聲音，她走近沙發一看，原來他蜷縮在那裏，已經睡着了。

「可憐的寶貝！」她輕吻他的白嫩的前額，眼中閃着淚珠。

天階上，有一個人影，邁着匆匆的脚步，踩碎了滿地銀光。

「對不起，等急了吧？」他一進門，就滿臉歉意的，挨着她問。

……

「別生氣，青青，你知道我出來並不容易啊！」

「誰生氣了，就是生氣，也不該在今天。」

「卓卓呢？」

「等得有點倦了，剛剛睡着，他還餓着肚子呢！」

「啊，可憐的乖乖，都是我不好。」他歉然地走過去，端詳孩子的睡相，「來，青青，妳看他多像我們！」

「可惜他不能喚我們一聲爸爸媽媽！」她感慨萬千地說。

「別想得太遠了，青青。」

「來，祝你生辰快樂，昇華！」她舉起酒杯，把頭一仰，喝盡了。

學會喝酒，還是這兩年的事，酒精損害了她的健康，但是她需要那短暫的遺忘，即使是片刻的解脫吧，也勝似沒有。人能够永遠活在薄醉中，或者是比清醒的幸福，可惜她又不能長醉。

倒第三杯酒的時候，他伸手按住她的酒杯。

「够了，青青，妳的胃病才好，多喝是不適宜的。」

「難得高興，讓我多喝一杯吧，我……我只再喝一杯。」

「算了，算了吧，青青！」

燭焰搖了幾搖，閃動着最後的光輝，就熄滅



了。  
她苦笑了一下：情婦本來就是生活在黑暗之中的啊！

他走過去，扭亮了米黃色的座地燈。

酒精在她的臉頰上抹上酡紅。

「青青，妳真美，喝了酒更美！」

她笑了，帶着微醉，笑得很放鬆。美，像她那樣一個薄命的女人，美有什麼用？

「快活嗎，青青？」他吻她的臉，溫柔地、情深款款地。

鬢子刷痛了她，她忽然想起，在他的妻子面前，他一定也是如此，聯想到那冷峻的女人，她覺得一陣寒意直迫心頭，她不快地把頭一偏，躲開了她。

「快活？哦，當然，我什麼時候不快活？」

她說，勉強裝了個笑容，藏在心裏沒有說出來的話却應該是：「快活？爲什麼？我什麼時候快活過？」

在燈影下，他的斑白的鬢腳變得有點灰黃，頭是圓圓的，臉也是又圓又胖的，四平八正，莊嚴、敦厚、溫文。西裝永遠是整潔的，永遠是上好的料子，一流的縫工，穿在他那矮胖的身材上，說合適不算合適，說不合適又挑不出什麼毛病來，好像天下開的神商名流，凡是上等人，都有這一副保養得很好的長相。

她痴了似地，望着他不說話。

他根本不了解她的心情，他抱住她，伸手去解他的鈕扣，滾燙的嘴唇，像獵犬的鼻子，到處搜索他的獵物。

她厭惡地掉轉臉，雕像般地冰冷，他花了錢養活她和卓卓，他好像應該有這個權利，他所需要的也就是這種官能上的愉快，這是所有最講究現實的有錢人的最高享受。

她沉默着，並不想反抗，她已經習慣了這些夢魘的纏繞，別人或者會有活在甜蜜的夢境中的時候，而她的生命裏，却只有一個連着一個的、

使她心碎、使她驚怖的惡夢。

灰黯色的天，沉重得像要壓下來，她走出課室，心情也是一片灰色。

理學院的學生下課了，潮水般地湧到校園。她向來羨慕讀理科的人，他們踏實，除了本行以外，腦子裏似乎再也容不下別的東西，從來不作不着邊際的空想。對人生的看法愈隨和，思想愈單純，愈現實的人，愈容易滿足，也愈能夠過得快活。像她那樣，總是想得那麼遠，那麼多，永遠沉緬在縹渺的夢幻中，她又想通了什麼？沒有，什麼都想不出來，人生根本就是個不可解的謎，聰明的的哲學家，思想家辯論了幾千年，結果是誰也找不出結論，與其妄想去改變人生，還不如設法去適應的好，可是她又偏不能這樣，所以她就特別痛苦，比一般和她同樣處境的人都痛苦。

她繞過西面的花園，看到幾叢盛開的玫瑰，不禁心神一蕩。很久沒有到圖書館去了，有時在學院裏碰到他，她也裝作淡然地寒暄幾句，就避開了。她是寒夜裏的小星星，他却像是春日的朝陽，她不敢也不願意接受他的憐憫，而且她知道，愛一開了頭，就會像一匹在原野上狂奔的野馬，再也控制不住了，她必須給自己的感情套上韁繩。

不過，如果能讓她毫無顧慮地、大胆地去愛，那該是多麼幸福啊！

今晚有一個聯歡會，在學院後面的草地上舉行，她躲在宿舍，沒有心情去參加。

窗外傳來一串串年青人的笑聲，這種活潑潑的日子，已經遠離了她。她走過去關上窗戶，把別人的歡笑關在外面。

她羨慕他們，甚至嫉妒他們，她在受苦，而周圍的人却在笑！

她把自己拋在床上，她要痛痛快快的哭一場

，哭過了心裏就會好過點。事實上，值得大笑的事本來就少，要找一個盡情地、放心地痛哭的機會也不容易。在家裏哭，卓卓會纏着她問，會陪着她哭；就是在夜裏吧，也怕阿三姐聽見。在學院裏，隨時會有來探訪的人，而且她要上課，也不好意思常常哭紅了眼睛。所以，多少日子來，她都習慣了無聲地流淚，甚而是把眼淚往心裏倒流。

她閉上眼睛，淚水縱橫淌下，浸濕了薄薄的臉龐。

意外地，門鈴响起來了。

是誰啊？她狼狽地擦乾眼睛。

打開了門，她不由自主地退後了一步。

「你！」

「青青！」

久抑的熱情，忽地衝破了樊籬，像野馬脫了轡頭，收不住了。

沒有一句多餘的話，他緊緊的擁着她，嘴唇壓到她的唇上。她想掙開，但終於沒有。

他像一團烈火，把她的偽裝燒成了灰燼。在那裝成冰冷的外壳下面，原也是一團熾熱的火球啊！

狂熱的、無聲的擁吻後，跟着是一陣沉默。

「青青！」他在她的耳邊低柔地呼喚，這一聲呼喚，包含了千言萬語在裏面，他想說點什麼，却說不出來。

激動和羞怯使她的臉泛了紅，她輕輕地想掙脫他的強有力的擁抱，但他不放手，那柔黑的眼睛裏閃着夢樣的光輝。

「妳哭了，惱我嗎，青青？」他的嘴唇貼着她的潮濕的面頰，嚙語般地說。

「……：……：……」

「妳真的惱了？」得不到回答，他放開了手，有點不知所措地站着不動。

她搖頭。他真傻，這一剎那的感情是這樣地複雜，她怎分得出是喜、是悲、是羞還是惱？

憐？她怯怯的抬起眼睛看看，他，那樣一個使她靈魂縈繞的人，她怎麼會憐？

「妳不生氣，我就放心了，我原是最魯莽了些。」

她把頭低低埋着，藏到他的懷抱裡，想不到這溫雅瀟灑的大孩子，竟會有這麼強健的胸膛！

「這些日子來，妳為什麼總躲着我？」

「我怕。」

「怕什麼？」

「我怕我不能自制。」

「我却怕妳太能自制了。我們都不是神，戀愛也不是罪惡，為什麼要壓制我們的自然的感情？」

「感情雖然是自然的，但外在的阻力不容許它發展。」

「外在的阻力？誰有權力作我們的主宰？」

「你不會明白的。」她的頭俯得更低，語聲顫抖着，憂鬱地說。

「我不明白，也不需要明白。我不管妳的過去，我只要妳現在過得快樂，將來過得快樂，什麼阻力都攔不住我。」

「希璋！」

「啊！妳不叫我方先生了，真好！再叫我一

次，青青！」

「我想我叫你小弟弟，你多少歲了？」

「二十七。」

「我比你長四歲。」她鬱鬱地說。

「但是妳太柔弱了，在我眼裡，妳仍然是個需要憐惜的小女孩。」

「你會後悔的。」

「不，我已經成熟得知道怎樣去選擇一個我應該愛的女人了。」

「我仍舊懷疑，那是憐，不是愛。」

「我已經告訴過妳，是憐，也是愛。」

他把她抱得更緊，吻深情地落在她的臉上，颯上，比春風還要溫暖，還要溫柔。

久封的堅冰解凍了，在活潑潑的河水上面的，是一葉解了纜的心靈的小舟。

矛盾。紛亂的感情像一團亂絲纏着她，她想起藍的那一段話：

「要嗎，咬住嘴唇，忍耐下去，不要抱怨。要嗎，趁着年紀還輕，勇敢地改變妳的命運。」

要趕快，剩下的時間不多了，妳看見過歲月餓了誰去？」

她扭亮了檯燈，攤開信紙，飛也似地寫着：

「……能够改變我的命運的，不是妳，不是星華，也不是他。是我，是內在的自我！」

但是，我徬徨，我矛盾。

像妳說的，歲月誰也不饒。我錯過一次，這一錯，浪費了我十年，我能再錯嗎？再一錯，就要浪費一生了。

受過星華的教訓，我曾經有過很奇怪的人生哲學：倘若我再選擇對象，我或者要追尋一份完整的、純真的愛情，我百分之一百地屬於他，他也完全全地屬於我，不像過去和現在，用我的全部感情去換取零碎的施予。又或者是我，不計較感情，只要嫁一個有錢人，做個闊太太，享受享受一下物質生活。因為我慢慢的開始懷疑感情這個東西到底是不是永恆的。世界萬物時時刻刻都在變動，人也是如此。山盟海誓只是少男少女的優玩意，對我不適合的了。嫁到有錢人家去，如果丈夫變了心，我最少還可以拿到一筆錢，不致於一無所有。妳知道我並不貪戀虛榮，但當人生已沒有什麼希冀的時候，物質或者是唯一可以追求，唯一可以填補心靈空虛的東西。這是最現實的打算，看似很可笑，其實經過感情挫折的女人，大概都會有這種極端的想法，妳細細的分析一下，也就不覺得奇怪了。

不過說是這樣說，我是無論如何也不肯走後一條路的。只要想想那些腦滿腸肥、語言無味的市儈，就够我討厭，別說和他生活在一起了。即

使給我多少錢，也受不了。

入真是矛盾的動物，說不相信有真情，我如今却又被愛情困擾得不知如何是好。有些人是跳出了這個圈，又跌進另一個套，我却是終其一生都只是在一個漩渦裡打滾。藍，我很孤單，希望妳能幫幫我的忙，別讓我往深處捲。

說真的，該怎麼辦呢？

對星華，說愛情嗎，也許不是。但，十年了，怎能說一點也不留戀，一點也不惋惜？他在大的問題上欺騙了我，在生活的照顧上却很不壞。依慣慣了他，一旦離開，好像踏空了一級樓梯，失去了依附似的，我實在有點心慌。

最難解決的還是小卓卓，星華一直利用他來牽制我，他不會讓我把他帶走的。就是他肯，我也很難決定是不是應該把他帶走。星華雖然不敢承認這個兒子，但他是他的親生父親，他會愛他，帶到另一個男人家裡，可就不敢說了。人的器量可能大得願意放棄一個王國，在愛情方面，却未必容得下一粒砂。可是，如果我不在孩子身邊，我怎麼放心得下？誰會像我這樣全心全意地寵他、愛他、照顧他？

爲了孩子，爲了珍惜這十年的感情，假如他願意犧牲他的名譽（其實也不是什麼了不起的犧牲，不過是告訴大家，他不是一個生平不二色的正人君子，他要和妻子離婚，娶個年輕的女人而已），在我和她之間作最後一次抉擇，我是會毫不猶豫地拋棄我那嚮往已久的幸福的。不過，可以斷言，他一定不會這樣做，他愛面子甚於一切，這自私的人，寧願毀了我的一生，毀了孩子的將來，也要保全自己。想到這裡，就不由我不恨！……

「阿姨，叔叔送我一隻飛機！」卓卓笑着，連跑帶跳的飛進來，打斷她的思緒。

她連忙把信往抽屜裡一塞。

她擁着孩子，親他的臉，卓卓長得不算結實

，但臉頰很紅，像石榴花。

這樣一個可愛的孩子，她怎捨得拋開？

想着，想着，眼淚就一滴一滴的掉下來。

「阿姨，妳怎麼啦？」卓卓驚訝地看着她，睜圓了大眼睛，連睫毛都不動一動。

「卓卓怎麼跑得那麼快？」

星華站在房門外，圓臉上堆滿了笑。

換到身邊，看到青青的眼淚，笑容忽地凝住了。

「什麼事生氣？惱我這兩天不來嗎？妳知道我很忙，就是有空，也不容易……」他頓了一頓，掉轉頭對卓卓說：「卓卓乖，到外面去玩一會，我要跟阿姨談談。」

卓卓一步一回頭的看着青青，極不願意地走出客廳去。

星華關上房門，一隻手環着她的盈盈的腰，一面用鼻尖去擦她的臉。

「別碰我。」她覺得這舉動有點肉麻，這樣一個在妻子面前像一堆軟泥，在情人跟前又賣弄溫柔的男人，叫她非常不痛快。

「別生氣，愛人，妳知道我多麼想妳，就是身在家裡，心也早飛到妳這裡來了。爲了環境，不得不不要妳受點委屈，難道妳還不體諒我？」

她挪開一點，凝視着他，這一套溫柔手法，她早厭倦了。愛德華八世願意敝屣尊榮，遠離國土，遠離一切親人，去追隨他所愛的女人；而他呢，他連那虛偽的衛道家的面具都不肯摘下。

「我在想甚麼，愛人？」

「妳在想一些妳不能理解的事情；或者說是即使妳能理解，也不願意去實行的事情。」

「我們難得見面，應該只談風月，不要老被那些不切實際的問題困住。笑一笑總比流眼淚好，是不是？」他知道她想說甚麼，馬上機靈地把話題岔開去。

「這些問題也許在妳是不切實際，在我却是關係重大的。」她迫緊一步。

「甚麼事這樣嚴重？」他的手指沿着她的鼻子的弧線滑下，逗弄她的尖小的下巴。

她把他的手撥開：「星華，我們是應該面對現實的。老老實實的答覆我，你是不是準備永遠這樣不清不白的拖下去，直到你死了，我死了，或者她死了？」

「幹麼又提這些不痛快的事情？我們這樣不是也很好嗎？」

「好？虧你說得出！」

「青青，妳怎麼還不了解我的心？我何嘗不想離婚，但是環境不許可，叫我有甚麼辦法？外界的牽制很大，我要考慮的問題也很多，比如說——」

「妳的名譽、地位、家庭，是不是？」

「別挖苦我了，青青。」他緊皺着眉頭，一副受苦的樣子。

「好啦，高貴的先生，爲了保存你們的高尚家庭的美譽，爲了維護你們紳士淑女的尊嚴，妳就要犧牲我和卓卓。說得坦率一點，在事業上，妳需要她那樣一個女人中的女人去扶持妳；在生活上，妳需要我這樣一個女人中的女人去粧點妳的生命，或者更不客氣的說，去滿足妳的情慾。她能給我的我欠缺，而在我身上取得的情慾又不能給妳，所以妳要兼收並蓄。星華，你是聰明的，但妳會否想過，面面俱圓的手法有時也會行不通，到了最後，妳只有兩方面都不討好。人只能權衡輕重，放在天平上秤一下，決定妳的取捨，決不能妄想二者得兼的。」

星華睜大了眼，怔了一陣，這柔順的小女人好像忽然長大了。不過這驚詫也只是暫時的，他對青青的性格摸得很透徹，憑他的經驗，充其量她不過是發發牢騷，他有充份把握去安撫這籠中的畫眉鳥。

「青青，妳誤解我了，我很難過。」他垂下頭，非常委屈地，「爲了愛妳，我也要付出很大代價。妳想想，倘若別人知道我常常來看妳，人

家就要說我在外面玩女人；倘若我太太知道了呢，更不得了，妳想會掀起甚麼樣的風暴？而我竟連這個險也甘願去冒了。」

「啊呀！好偉大！」她神色冷然地說：「我想問，愛一個人是應該偷偷摸摸的嗎？愛一個人是應該要她一輩子過見不得人的生活，要她痛苦一生的嗎？因爲你，我決絕了父母，捨棄了學業、前途，我交給妳的是處女的貞操、純潔的感情、青春和幸福，你爲我犧牲了甚麼？你付出的是每個月給我們的起碼的生活費，你從來不給我的多餘的錢，因爲你怕我不受控制，你怕我飛走了。甚至我要唸書，也得靠我辛辛苦苦用寫作換來的一點點稿酬。我從未希罕過妳的金錢，我甚至不會要求過妳送我一枝脣膏、一塊衣料。你給我的別的男人都可以給我，我給妳的東西却不是錢可以買到的。我能毫無保留的把一切交給妳，你爲甚麼不能爲我付出一點點代價？我把我的生命和青春活力在這可憐的日子裏消磨殆盡，沒有名份，沒有安慰，沒有安全感，沒有快樂，沒有幸福，我爲的是甚麼？我又得到了甚麼？」

「妳得到了我的愛。這不是已經很夠了嗎？真正的愛情，是不應該計較物質、名份或其他的。」

「你說得對，真正的愛情，是不應該計較身外的東西的。那麼，你爲甚麼不能放棄你的名譽、你的家庭？」

「妳不了解我，我有太多的苦衷，太多的困難，一時是擺不脫，摔不掉的。」他捧起她的臉，想用吻封住她的話。

她把頭一偏，冷冷地：「你在佔有我以前，早應該考慮到這些苦衷、這些困難，爲甚麼當初你要不擇手段的欺騙我？」

「那都是因爲我太愛妳，我控制不住自己的感情。青青，人不是永遠都那樣理智的，要早知道有今天這些煩惱，我當初連碰都不敢碰妳。」他縮回擁抱她的雙手，悽喪地垂下了頭。

她掩着臉，向他揮一揮手：「別說風涼話了，你走吧！」

「妳不原諒我，我就賴在這裏不走！」他屈了一膝，跪在她的腳前。

「走吧，我心裏難過，我要靜一靜，我不想見你。」她對着那矮了半截的犀華，半鄙夷、半氣憤地說。

「我不走，我要妳說：我不生你的氣！」他牽住她的衣袖，像個撒嬌的小孩。

她猛然站起身，摔開他的手，走出屋外去。望着她的纖小的背影匆匆地消失在門外，他想道，但回心一想，又覺得不大方便，只好無可如何地歎了一口氣。他本來希望來這裏享受一點溫柔，解決他官能上的需要的，沒想到她的連槍夾棒的責備把他的熱情一下子完全潑熄了。

「女人啊，真難對付！」他拿起搭在沙發上的外衣，無精打采地步出天階。

迷濛的雨絲在空中飄舞，遠處的山和樹繞着一條白晶晶的霧帶，她深一脚淺一脚的踏在泥濘的道路上，到處是白茫茫的，她不知道該向那裏走，也根本不知道要到那裏去。

雨愈下愈大，大滴的雨點在地上跳躍，像一隻隻伶巧的麻雀，每一隻都彷彿要躍進她的心胸裏去。她忽然想笑了，雨水從她的微張的嘴唇裏流入，很涼，很舒服。好，就用笑代替替哭吧！可是，那是一張多麼可憐的笑臉啊！滿是水珠，頭髮貼着額頭，黏成一塊，也在淌水。蒼白的雙頰，蒼白的嘴唇，血紅的眼睛。瘦弱的身子，在戰抖，心裏却像有一團火在燃燒，這團火不許她停住腳步，迫着她要往前走，哪怕前面就是生命的盡頭。

天黑了，雨使暮色變得更濃。她踉蹌地拖着濕透了的身子走進宿舍，連燈也不開，就倒在床上，一陣沉重的悲哀壓倒了她，她咬住被角，不讓哭聲迸出來，但眼淚像泉水一樣湧，她終於像

孩子般地哭起來了。

輕微的腳聲在外面停住，跟着有人輕輕地走近屋子。

「啊，青青，這一整天妳到那裏去了？我找了幾遍都不見妳。」希瑋又驚又喜地說。

她不動，也不回答。

他順手扭開書桌上的檯燈。

「怎麼啦，青青，妳全身都濕透了！」她仍舊不動。

他用手扳過她的身子，看見那張憔悴的、哀傷的臉龐，不禁驚呆了。

「甚麼事難過，青青？」

她搖搖頭。

「不管甚麼，先換了衣服再說，妳這樣是要招涼的。」他關切地扶起她。

她默默地站起來，在衣櫃裏拿了套衣服，走進洗手間去。

過了一會，她出來了，穿着一件淺藍色的睡袍，沒有繫腰帶，梳理過的長髮，柔軟地披散在腦後，臉是素淨的，沒有一點脂粉，甚至連淡淡的唇膏也沒塗，她本來就很清秀，這樣一來，更增加了幾分可憐的韻緻。

「妳要先弄乾頭髮，青青。」

他插着了電爐，一股暖流把早春的寒意驅散了。

她痴痴地坐在燈光最暗淡的角落裏，一派慵倦的神色，睫毛下面閃着幽怨的亮光。

「青青，妳何苦這樣折磨自己？」

她把哀愁的眼睛移到他的臉上，幽幽地說：「不是我折磨自己，是命運折磨我。」

「青青，告訴我爲什麼。我知道，回憶過去的不幸是痛苦的，但是要爲妳分憂，我又不能不了解妳的過去。妳會怪我唐突嗎？」

她凝望着他，嘴唇顫動着。

「算了，將來再說吧，我不願妳太難過。」他握着她的冰冷的手，溫柔地說。

「不，我還是告訴你的好，說了出來反而會舒服一點。」她堅決地把頭一仰，抖落了頰上盈盈的淚珠。

「你現在看到我很憂鬱，是不是？」她開始說，「我曾經是很活躍的，在學校裏，演講、話劇、唱歌、舞蹈，都缺不了我。老師喜歡我，家裏人寵我，我沒有一點煩惱，直到他闖進我的生命，才徹底的扭轉了我的命運。」

「他當時的年紀比我大一倍半，他溫雅、持重，很快就贏得我的尊敬和信任，他告訴我他正在辦理離婚手續，希望我能填補他婚姻上的缺憾。我覺得他很可憐，那麼溫柔的一個人竟會遇到那樣兇的妻子，所以我幾乎絕不考慮就用整個心靈去憐憫他。一個十七八歲的女孩能夠有什麼主見？在半年之後，我就不顧父母反對，斷絕了家庭，和他同居。如果我真的獲得他的真情，我是會毫不追悔的，可惜我是受騙了。」

「在卓卓快要出生的時候，我才知道他並沒有離婚，也根本不算離婚。他的妻子瘋狂般地迫害我。她收買我的老師，在我的師友中間散播謠言，使我無法在我熟悉的生活圈子裏立足；她還收買流氓，時常偷攝我的照片，恫嚇我，迫我離開這裏。到處是流言、冷嘲，在陰暗的角落，還有亡命之徒的險惡的眼睛。他不同意我正式結婚，我又不能抱着個沒有父親的孩子回家去，那幾個月的生活，簡直是在地獄裏過的。後來我一再遷居，避開那些流氓的追蹤，他又在妻子面前懺悔，表示和我割絕，風波才慢慢平息了。」

「我會經想過要重新創造我的生命，但是我丟不下孩子，要帶着他，我又怎能振翅高飛？就這樣，十年的時間在痛苦和眼淚中流過去了。我再沒有什麼希冀，也失去了生機。你讀過我不少作品，你老說我寫得太沉鬱，你又怎知道，別人也許只用筆和墨來寫作，而我用的却是我的血和

淚！

說到這裏，她忽然止住了。他激動地看着她，眼睛裏滿含着說話，却說不出半句安慰的話兒來。

「你要知道的我都告訴你了，你對我是輕視還是同情？」

她的驀地變得異常冷靜的神色，使他的心感到疼痛。

「輕視？爲什麼？」

「因爲我不再是你夢中的女神，我從前是偷吃了禁果的夏娃，現在是一個名流的情婦。」

「青青，這樣譴責自己，何苦呢？我已經說過，我不管你的過去，我只要妳現在過得快樂，將來也過得快樂。倘若妳不反對，我願意盡力爲妳打碎那痛苦的羈囚。」他抱着她，憐惜地撫摸她的長髮，「其實即使妳不告訴我，從妳眼睛裏的憂鬱，我也可以猜到妳過去的不幸。青青，人是應該向前看的，把過去的拋在後頭，妳心靈上的負擔就輕鬆得多了。」

她輕輕地歎息：「希璋，你還未經歷過人生的波折，你懂得什麼？」

他想了片刻，不回答，忽然跳起身來，捲起窗簾，歡快地向青青招手：

「來啊，青青，雨到底也停了，妳看這片潔白的月光！」

×  
躺在青葱的草坪上，仰視天上的白雲，她痴了似地凝想。

×  
「阿媽，方叔叔給我摘了這些花！」卓卓從老遠的小山坡上跑下來，額頭沁着汗，小臉上比蘋果還要紅。

×  
青青忍不住在那小臉上印上幾個甜甜的吻。

×  
「這是白菊，這是含羞草，這是香葉，這是……」他指點着手中的野花，一株一株的遞給青青看。

×  
「卓卓，你喜歡方叔叔嗎？」

「喜歡，」他亂點着小腦袋，「他比叔叔有趣！」

「叔叔不會陪你玩，是不是？」

「是啊！他老是這樣拉長了臉。」他鼓着眼睛，坐得端正正的，像個嚴肅的大人。

「卓卓，不許這樣說叔叔。」她帶笑地吻他，一把拉他進懷裏。

「卓卓，我再給你這個。」希璋跑過來，手上拿着一隻用野花編織的花籃。

她一抬頭，馬上看呆了。他站在面前，對着卓卓笑，嘴邊一對酒渦深深的窩了進去，明亮的眼睛也帶着笑意，濃黑的頭髮被風吹亂了，有幾縷飄到額頭上，更顯出飄逸的豐采。

「謝謝方叔叔！」卓卓高興得跳起來，掙脫青青的手，提起花籃，向樹林那邊跑過去，「阿媽，我去拾松子。」

青青和希璋交換了一個愉快的微笑。

「卓卓真漂亮，真可愛！」他說。

「你也是一樣。」她溫柔地對他笑笑。

他把鮮嫩的嘴唇抵住她的鬢角：「妳更可愛，青青！妳知道我第一次見妳的時候，我有什麼感想？」

她笑着搖頭：「我怎麼知道？」

「我以爲妳是從古畫上走下來的美人。」

「胡說！」她抿住嘴唇，瞟了他一眼，「告訴我，你從前有愛上過女孩子嗎？」

「喜歡過，但沒有愛過。」

「騙人，誰相信？你這樣瀟灑的男孩子會沒有愛人？」

「真的，從來沒有女人打動過我的心，除了妳！」他的火熱的嘴唇從她的額角移到她的嘴唇上。

她閉上眼睛，忘記了天地的存在，甚至暫時忘記了她的小卓卓。

慢慢再睜開眼睛來，眼前的景物又喚回她的記憶，她抑鬱地長歎一聲：「這一段日子真是又

悽涼又甜蜜的啊！」

「爲什麼要說悽涼呢？我只願看到你快樂，不願看到你難過。」

她垂下頭：「你的留學手續辦好了嗎？」

「沒有。」

「爲什麼？」

「我決定不去了。」

她驚訝地睜着澄澈的大眼睛：「不去？你竟然放棄了別人夢寐以求的獎學金？」

「我不會惋惜，因爲我離不開妳。爲了妳，我什麼都願意犧牲。」

「你以爲我會欣賞爲了一個可憐的女人而放棄前途的男人？」

「不要那樣看着我，青青，我受不了！人生追求的目的各不相同，一個溫暖的家，一個了解你的妻子，不是也抵得上一個鍍金的洋博士銜頭嗎？青青，妳還記得那天晚上我們在石橋邊的漫步不？」

她點點頭，她記起那個美麗的黃昏——晚霞是異常瑰麗的。他們倚着欄杆，看夕陽的幻變。然後他們又偎依着，在那溫暖的石橋上，看疏落的星星在天邊出現。

「星光照在妳的頭髮上，反射出淡淡的銀光。青青，妳知道嗎，我就在那片銀光裡找到我的天地，我何必還要千里迢迢的跑到異國去，孤單單的找尋我的前途？」

她偏過頭去看他，看到夢樣的光芒在他的眼中閃耀：「希璋，你是個傻孩子！我記得我小的時候，最愛幻想，我常常夢想用我的小手把天上的星一顆顆的摘下來，放在籃子裡做燈。有幾次我甚至真的把椅子放在桌子上，爬上去，想摘星星。現在想起來當然天真得可笑，在那個年紀却是很認真的。」

「不過我也早過了摘星的年齡了，我現在是在現實生活中創造生命，不是在孩子的夢境中陶醉。」

「你以為是這樣的嗎？」她沉鬱地一笑，低下頭沉思片刻。「看過『一代君皇』這影片以後，我心裡有很多感觸，愛情與名位不能並存，實在叫人為他難受。同時我又懷疑：人生到底追求的是什麼？沒有功名富貴的人，拚命的掙錢，拚命的向上爬，生下來就是至尊至貴的人，却在一夜之間把他的尊榮完全扔開了。他追求的是他在那冷冰冰的宮殿裡所得不到的溫情。人總是在追求自己所欠缺的東西，等到得到以後，又覺得不過如此了。我們在銀幕上看到的溫莎公爵的表面，沒有辦法看到他的內心。我不知道他用兩個帝國去換一個中年女人，到底後來後悔了沒有。這永遠是一個秘密，因為全世界的眼睛都注視着他，就使他後悔了，也不能說出來，只好苦在心裡。橫豎也追不回來的，與其惹人耻笑，不如做個萬千女性崇拜的偶像更好。你覺得是不是？」

「如果我是他，我就不會後悔。因為生命裡沒有愛情，就像宇宙裡沒有了太陽一樣，月亮和星星都不再有亮光，海水不再有潮汐，花不嬌，草也不翠，這樣活着，不是太寂寞了嗎？」

「夢總是美的，希瑋，你清醒地睜開眼睛看看現實，你就會失望了。」

「我想不出妳有什麼叫我失望的地方。」

「很簡單，我有個八歲大的孩子，我比你長四歲，我的眉梢已經刻下歲月的痕跡，你才剛剛成熟。我已踏進了秋天，你心裡却正開滿春天的花朵。為了這樣一個憔悴、瘦弱的女人，犧牲了你燦爛的前程，值得嗎？」

「愛使生命變得充實，使宇宙變得豐富多彩，為了真純的愛情，連生命都可以奉獻，生命以外的東西，算得什麼？」他握緊了青青的手，固執地說。

她看着他，眼睛潮潤了。

遠遠的草地上，卓卓斜倚着綠樹，睡得很香，野花撒滿了一地。

他一定把這些花兒也帶入夢中了，這孩子！

星華剛才來過，又走了。

她再嘗試一次，希望說服他，但是他還是模稜兩可，不作明確表示。

她分明知道和這樣一個自私情懦的人是談不出結果來的，不過只要有一線希望，她還是要作最後努力。現在她感到完全絕望了，其實她早就不應該對他存有任何幻想，她奇怪自己為什麼竟然能和他相處得十年。

夜深了，她躺在床上，思緒凌亂，她不禁又想起希瑋的深情的微笑和動人的眼皮。她想起和他呼吸相接時那種溫柔的感覺，她的心弦又劇烈地震蕩了。

她走到梳粧檯前，端詳自己的被興奮染得紅艷艷的雙頰，她下意識的笑了一笑。

「我就偏愛那半殘的花！」她彷彿又聽到希瑋在她耳邊低語。

她不自覺地舉起手輕撫眼下的淺紋，驟然浮起一陣蒼涼的悲哀。

希瑋說願意為她犧牲一切，但假如他們真的結了婚，現實生活會慢慢的沖淡了羅曼諦克的色彩，對着這一朵蒼白的殘花，他會不追悔嗎？

像他那樣漂亮的年青人，他有什麼把握去維繫他的愛情？縱使他不是有意負心，外間的誘惑也會使他轉變，因為他的條件太好，而這個社會又到處都是誘惑，到處都是罪惡。那時候，那種痛苦比現在的還要大、還要深，她忍受得了嗎？

寒冷的感覺一直湧到她心裡來，她不禁迸出了一聲深沉的歎息。

希瑋彷彿就在眼前，那樣年青，那樣瀟灑，那樣俊朗！

他還是個孩子，他對人生充滿了幻想，正如她夢想去摘星一樣。她卻已經太成熟了，她不應該再去捕捉那虛無的意境。

讓更美、更純潔、更可愛的女孩去使他幸福吧，她不配！

「我早已知道我是被擯逐在幸福之門以外的啊！」她悽然地想。

「青青，妳為什麼一定要迫我走？我走了妳會快樂嗎？」他把一片樹葉撕碎，拋在地上，帶着抱怨的神色。

「為什麼還要問我？難道你忘了你花了多少工夫才考得這份獎學金？你身上負荷着整個學院對你的期望，你怎能隨便放棄？」

「妳先別管我，我只要問妳：我走了妳會快樂嗎？」

「我不會快樂。但是眼看着你自毀前程，我更不快樂。你本身是一朵未開的花，一顆未熟的果，你應該珍惜自己。」

「我不去，最少現在不能去。」

「為什麼？」

「因為你的病還沒有全好，我不放心。我準備把行期延到四月底。」

「學校什麼時候註冊？」

「五月初。」

「到時一定走嗎？」

「也不一定。」

她默然了。

「呀，我想到了好辦法！」他跳起來，快活地說。

她怔怔地看着他。

他拿起她的手，握得緊緊的：「青青，我們一塊去外國。」

「這怎麼可以？」她吁了一口氣，「你真是個孩子！」

「怎麼不可以？」他托起她的下巴，深深的看進她的眼裡，「妳也去唸書，錢不夠，我去跑堂、包餃子，負擔妳的費用。」

「卓卓呢？」

「暫時留他在這裡，我們讀完了書，回來接他。」

她搖頭不語。

「青青，別給我潑冷水！」他哀求似地看着她，她這才看清楚，他的清秀的臉頰消瘦了許多，眼睛顯得更黑、更大了。

她痴痴地站着，心情很矛盾，不能說「好」，又不忍心說「不」。

「青青，妳答應了，我真的高興。我馬上替妳領護照，申請學位，一上了飛機，我們就可以生活在一起，永遠都不分開。青青，妳看，天這樣藍，風這樣輕，花這樣香，草這樣翠，生命是美妙的，不是嗎？」

他熱烈地吻她，急切的喜悅使他看起來更像個孩子。

她低下頭，迅速地用冰冷的指尖抹去臉上的淚痕。

生命是美妙的！……

× 天上是一片沉霧，青青心裡也是一片迷濛。

× 「阿姨，我們要到那裡去？」卓卓仰着小臉問。

她茫然了，半天都不能回答。

汽車載着她們，慢慢的開動，消失在茫茫的迷霧裡……

在給藍的信上，她只寫了這簡短的幾行：

「藍：這兩個月真像一場夢，像一個甜蜜中透着辛酸、歡笑中和着眼淚的夢，叫我想想忍不住要哭，有時又忍不住要笑。現在我是覺醒了，但是我

真醒了嗎？連我自己也不知道。也許夢是永遠不會醒的，不過擺脫了這個夢的纏繞，又困在另一個夢中罷了。

我想過：我不能永遠做見不得太陽的小星星，所以我離開了星華。世故和自卑使我不敢再相信感情，因此我也不能跟隨希璋去。而且，他應該有他的前途，我不應該做他的絆腳石，叫他將來恨我、怨我。就讓我在他的夢中仍然保留那一份殘缺的美吧！

至於我的去處，暫時還無法告訴妳，也許飄泊到那裡就是那裡。「出走後的娜娜到何處去」，不是到現在還沒有人能回答嗎？

藍，我在霧中，很冷，很孤單，很徬徨，爲我祝福吧，我需要的是人間的溫暖。

青青」

## 望鄉的雲

曠中玉

亦黯然神傷麼  
啊不！我不是這兒的植物  
是淚聚化的  
那雲，沒留給悲戚

猶如喝着天斬的昨日的血  
酒也已經空樽了  
(空樽裏沒有海市風光)

慣飲秋風秋雨的浪人  
你想歌，而肺內的氣壓很低

遙送你去，在近鄉的路上  
而你是固體的雲

繫於蟬，繫於鵲鳴

## 蝶之美學

羊令野

飄去。還飄來 還  
飄去。

用七彩打扮生活，在  
風中，我乃紋身男子

和多姿的花兒們戀愛整個春天，我是  
忙碌的

從莊子的枕上飛出

從香扇邊緣逃亡

偶然想起我乃蛹之子  
跨過生與死的門檻，我孕美麗的日子

現在一切遊戲都告結束

## 渡口

盧文敏

且讀逍遙篇，夢大鵬之飛揚  
而我，只是一枚標本，在  
博物館裏研究我的美學。

鸞龍、盤踞着渡口

渡口如一黑風洞

被意志的亮光穿過

任落日的光舌舐我

任血的海潮舐我

我靈敏的觸角

是擲向藍色軟體動物的七首  
雖刻不下勝利的記號  
仍然不敗

從感覺，出發，再出發……

## 文壇憶舊

在

廣州

見到了

魯迅

一九二七年春季的二月初，我到了廣州。說起來已是整整四十年前的舊事了。那時廣州充滿了濃厚的新革命的氣氛，我到廣州去，原是為了升學。我從檳榔嶼到了香港，第三天的大清早便搭上八時開往廣州的渡輪，下午四時左右才到達廣州的長堤。當渡輪一過了所謂「鹹淡水交界」的水域，便是珠江滾滾的黃濁的江水。經過黃埔時，遙遙地可以望見黃埔軍官學校的碼頭，接着便是該校大圍牆上橫漆着藍底白字的像人那麼高的劈窠大的標語。當船到了長堤時，看到那一派朝氣蓬勃的氣象，觸目的多是標語。長堤一帶，熙熙攘攘地都是忙個不了的人們。我因為接受了那位從板城下船就同房間的盧先生的堅邀，便在他的家裡寄宿。他的家是在東堤的小東門，用不着僱挑夫搬運行李。當船一靠岸，他便僱了一隻小艇，將我們的行李一腦兒搬到艇裡，把我們划送到小東門的一段河濱去。等到靠好了渡頭，我守住行李，盧先生便三脚兩步地回到安懷社（里弄名）他的家裡去，叫傭人們來挑行李。到達他的寓所時，已是亮燈吃晚飯的時候了。

第二天一早，便和盧先生到小東門的一家三層樓建築的茶樓去吃早點。這家茶樓就在清水濠（里弄名）對面，它的後座剛好是文明路，我在三樓上臨窗就可以望得見巍峨的中山大學的大鐘樓和它的校門。我們在茶樓上，從報販的手裡買了五六份的報紙，一一翻遍了，多數的報紙的副刊登的都是那些陳腔濫調的舊詩詞，和言之無物的駢體文，除了鹹濕的描述寫便的是一無是處的文言小說，這些副刊大都是那些無聊文人的游戲筆墨。廣州的文壇實在像沙漠般寂靜。等到我翻到了民國日報和國民新聞的副刊，才

看了些新文藝作品。那時恰巧是魯迅先生從廈門到了廣州，這兩家報紙的副刊都登了些歡迎他到廣州的文章。我才知道魯迅到廣州中山大學來當教務主任。後來這兩家報紙還陸續地登十多篇印象記之類的東西。魯迅到了廣州，也似乎很忙，雖說是住在文明路中山大學那座鑄着「明恥立信」四個劈窠大字的鐘樓上，却經常出席什麼演講會，關於他的演講詞，也只有這兩家報紙爭相發表；在民國報上發表的，便是當年廣州最負盛名的青年作家林霖的筆錄，而國民新聞上發表的演詞，便是後來改名歐陽山的羅西的筆錄。真可以說是旗鼓相當；這些關於魯迅的素描文章和演講詞，後來都給鍾敬文編成了一冊「魯迅在廣東」，在上海北新書局出版。魯迅看到這書的預告廣告，還寫了一封信給李小峯，極力主張把他在廣州的演講詞一律抽出，雖然這部書多是記的魯迅在廣東的事實，但幾乎全是褒獎的文章。至于魯迅之受文藝青年的歡迎，還是後來的事。他從廈門到廣東中山大學的時候，雖然有幾個學生跟他同來，可是他在中大却並不怎樣吃香。他是中大的文學系主任兼教務主任。他擔任的功課是中國小說史。起初選課的同學相當多，甚至旁聽的也不少。可是魯迅的口才和他那滿口紹興口音的普通話，實在不是祇懂方言的廣東學生所能聽得懂的。起初大概是好奇，後來是因為聽不懂，於是聽眾也就漸漸地少了下來。原來擠得座無虛席的現象，也漸漸變成寥寥可數的冷落現象了。他的中國小說史的講義，也就是後來出版的「中國小說史略」。老實說，聽他的課倒不如讀他的著作要受惠得多。我那時因為學校早已開學了，進不了學校，因此有一天我便去找他，希望他能通融給我入學。那時我覺得他是一個上了年紀的長輩，雖然他的年紀也不過是四十二歲左右，而他那滿口黃牙，那一頭針刺似的寸許長的頭髮，那刷子似的兩撇鬚鬚，却留下了一深刻的印象。關於他的外型，後來章衣萍告訴我一個故事，他說魯迅有一次在上海北四川路上走，一個剪髮師傅經過，碰見他就問他要不要剪髮？但我對於魯迅先生始終覺得他是那麼莊嚴，心裡倒有幾分畏懼，他對於我的要求却不能通融，他說學校的體制，決不能為一個從海外來的學生而改變。他說得很乾脆，自然很使我感到非常的失望。接着他又說如果是要真正讀書的話，大可不必拘泥於學籍的。他叫我選自己喜歡學的學科去旁聽。他却允許我作一個沒有學籍的旁聽生。因此我後來便天天跑去中山大學旁聽幾門國學之類的功課。空閒時便跑到文德路省立圖書館去看書，這樣足足過了近半年光景，我在暑假以後，方考進了中山大學文學院的預科甲。那時我才知道創造社的幾個巨子，如郭沫若，郁達夫和王獨清輩都曾在文學院裡當教授，郭沫若北伐去了，郁達夫也去了上海，王獨清和白薇女士却仍留在中大。說起來倒覺得奇怪，我雖然耽讀郁達夫的「沈淪」和創造月刊之類的新文藝刊物，但不知怎的竟沒有選修王獨清的功課。大概那時候的羊城風氣，對



于新文學運動，畢竟不怎樣熱烈。因此新文學家還比不上老一輩的宿儒如古直，黃枯桐，徐信符諸先生的叫座。我之沒有選修他們的功課，也許是這個原因也難說。而且這幾個新文學家在廣州之所以不吃香，大概語言隔膜，也未始不是一個原因。當年的廣東學生是沒有幾個會說會聽普通話也是事實。外江籍的教授在廣州之不會被熱烈歡迎，自然是順理成章的事。創造社諸子當年在廣州人叫做「城內大新公司」旁邊的那一條叫做「惠愛新街」的短巷裏，開設了創造社分部。我經常到那裏去買書。所謂創造社分部是設在一家裁縫鋪的二樓，它並不像書店，倒有點像是私人的書齋。一座前樓，放了幾隻籐製的書架，堆放着一大疊毛邊紙的創造社四巨子的四周的牆壁上掛着郭沫若與安娜，孩子的「合家歡」，和創造社四巨子的照相，這一張照相，就會在創造月刊上刊載過。相片上的人物是郭沫若、郁達夫、張資平和王獨清。此外便是些銅版印的歌德、雪萊和拜倫等人的畫像。佈置得倒很雅緻，當年經常駐節在那裡的，好像是張曼華和王獨清，偶然也可以遇見穿了皮靴腿，斜掛了精神帶，全身軍人裝配的成仿吾。雖然有這麼的一家震動文藝青年的創造社分部，但却顯得異常的冷落，簡直教人會誤會是走進了一個私人的書齋。

我依稀記得，當年跟着創造社諸子左右的，最知名的便是跟郁達夫的張曼華，和跟王獨清的黃藥眠。好像過了不久功夫，他們都先後離開廣州到上海去了。

我進中大的時候，王獨清還在中大，他的功課我却不曾選修，只是旁聽了幾課，他那期期艾艾的口才，真教人聽了不舒服。但我却因此認識了他的得意門生黃藥眠。黃藥眠個子瘦瘦的，生得並不魁梧，頭髮梳得很光滑，約莫是廿五六歲左右，他的臉孔瘦削得跟猴子差不多了。在相書上說，這種臉孔是叫做「兔子上臉」的，在那高高的鼻樑上，還加着一副玳瑁大眼鏡，驟然看起來，使人覺得那張臉孔上，什麼都沒有，就只有那兩塊大玻璃。他一畢業便跟了王獨清到上海去，當了創造社後期的小夥計。後來我轉學到上海國立暨南大學，聽到中學部的同學說，才知道黃藥眠當了初中的國文教員。在後期的創造社那一批作家是着重於社會科學的介紹，「創造月刊」也不比初期時那麼精彩，那麼充滿了文藝氣息。那時他們正在密鑼緊鼓地提倡什麼「普羅文學」。黃藥眠雖然發表過不少抒情詩篇，但讀者並不把他看作「詩人」，他的抒情詩寫得很美，後來還收集起來，在創造社出版了一本詩集「春」。他的詩的確寫得不錯，他那部分量不多的詩集「春」和他選譯的詩集「百合」，倒是我所愛讀的兩部書。據說他在初中上課時並不談詩，也不談什麼作家趣事來獲取青年學生的歡心。學生倒很喜歡上他的課，說他是一個「好教師」，他因為是廣東梅縣人，他說的中國國語，簡直就是客家話。這在暨大的中學部就無所謂，反

正暨南初中部的同學，都是僑生。而在僑生當中，客籍人却佔了十之八九，所以他的普通話說得像客家話，同學也不致噴有煩言。他跟同學的感情也搞得很融洽，即使頑皮的同學有對他失敬的地方，他往往總是一笑置之。有一次有一個頑皮的同學，在課室裡想要審一審他，便問他道：「黃先生，你是提倡『普羅文學』的，你穿的西裝筆挺，打扮得那麼漂亮，那麼講究，怎麼能夠混在普羅階級中去體驗生活呢？這不是很矛盾麼？」

這話驟然聽來，一定會以為黃藥眠會被這學生審住了。誰知他却很從容地說：「不錯，你說得一點不錯；不過，你要知道生活形態與意識形態有別，是不能混為一談的。」

他這麼一說，反把那個頑皮同學說得啞口無言了。從此「生活形態與意識形態有別」這一句名，便在暨南的中學部流傳下來。

他對創造社那一批作家，尤其是詩人王獨清的名字，是常常掛在口頭上的。一談起王獨清的詩，更是讚不絕口。他最讚賞他那篇「弔羅馬」，他說成是一篇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名詩。可見他是佩服於王獨清的。他還說他有一個哥哥叫黃枯桐的，舊體詩也寫得非常的好，他是中山大學文科的教授。

黃藥眠在暨南中學部，雖然很得學生的愛戴，但是我却始終沒有跟他交談過，雖然初中部的教員，我認識的并不少。因為我對於言行不一的人，多少總覺得有點乖巧。只要看到他們弟兄那兩名字，一個叫黃藥眠，一個叫黃枯桐，也就不免有奇特之感了他。在暨南只教了一年書，便消聲匿跡了。據說他對他所教的那班學生說，他要到德國去留學。

他的哥哥黃枯桐，雖然是中大的教授，可是我却始終沒有上過他的課。最近在報上還讀到他發表的兩首詩：

黃鶴焚琴似覺奇，英風豪氣半銷磨。  
偽裝積極渾無是，踏着他人血跡過！

明槍暗箭去又來，人情冷酷費疑猜，  
尊師重道徒虛語，掃地斯文實可哀！

從這兩首詩，我們也不難看出因在大陸的文人的心情的一斑。我在廣州雖然住了一年，覺得時局並不安定，大家都不能安心讀書。而且那年的八月間，魯迅和校長戴傳賢鬧了意見，憤然北返上海，以後也就不會再担任授課的職務。不久，我也轉學到上海暨南大學去了。

讀者

作者

編者

最近，看到一本星洲出版的期刊，其中有一篇「戰後馬華詩歌發展一瞥」，竟說現代詩是「歪風」、「逆流」、「毒草」。我們真不瞭解一本標榜「學術性」的雜誌，居然和政治野心家一鼻孔出氣的提出「毒草」這一個怪名詞。

現代詩是「歪風」、「逆流」、「毒草」嗎？這是一個非常有趣的問題。爲甚麼「有趣」呢？因爲現代詩是現代人寫的詩，假如這樣的詩是「歪風」、「逆流」、「毒草」，那麼，詩人們應該坐牛車回到五十年、一百年前的世界，或是堵人造衛星、火箭去月球寫詩了。

很顯然的，那篇文章的作者是用政治角度去「批判」文藝作品，站在他的立場是要求作者「必須服從於政治」，而不許作者把自己的真正感受在作品中表現出來。我們希望這位作者別再把自己關閉在不見天日的政治碉堡裏，應該偷偷地從碉堡的小洞把眼睛往外望一望，看看外面到底是個甚麼世界，是個甚麼社會，相信當他發覺碉堡外的人都在呼吸自由的空氣時，他會羞愧地連忙藏身於碉堡的黑暗角落，嗟若寒蟬。

史坦倍克說：「人類中自由不受拘束的探索的個體心靈，是世界

上最有價值的東西。」又說：「假如心靈自由的光輝可以被戕殺的話，我們也就完了。」這也是每個文藝工作者的呼聲。

目前，馬華文藝工作者走的是一條十分艱辛的道路，我們得到的鼓勵很少很少，可是，却要面臨許多挑戰，這些挑戰中最重大的是政治野心家的嘍囉的冷箭和毒箭。

在這裏，我們懇切的提出呼籲，如果那些政治野心家真如他們自己所說的「愛護馬華文壇」的話，請趕快把插在文壇上的血爪拿開。

在馬來西亞，辛動的詩作者有一百位以上，他們經常聚會，討論寫作問題、研讀名家作品，他們的努力已在事實上有良好的表現。「現代詩這一股逆流，遲早會被消滅的。」政治野心家的嘍囉簡直在痴人說夢。

對文壇情形熟識的人士都不會相信這一套謊話，從事詩歌創作的作者只有越來越多，他們的影響也只有越來越大。誰能消滅得了他們呢？難道用秦始皇的方法？但這兒是個自由的國度，沒有秦始皇！

女作家郭良蕙於五月五日抵本邦訪問，本社爲她安排了一連串節目：

五月六日，吉隆坡，電台兩個訪問。參觀各報社。

七日，吉隆坡，訪問中央新聞總局。

九日，怡保，記者招待會，文藝創作研究班演講。

十日，檳城，記者招待會。

十二日，吉隆坡，電視台攝製訪問節目。

十三日，吉隆坡，參觀坤成女子中學，演講。文藝座談會。

十四日，吉隆坡，在馬來亞圖書公司舉行「郭良蕙正版著作介紹周」。

二十三日，馬六甲，參觀培風中學，演講。

芙蓉，參觀中華中學，演講。

巴生，文藝座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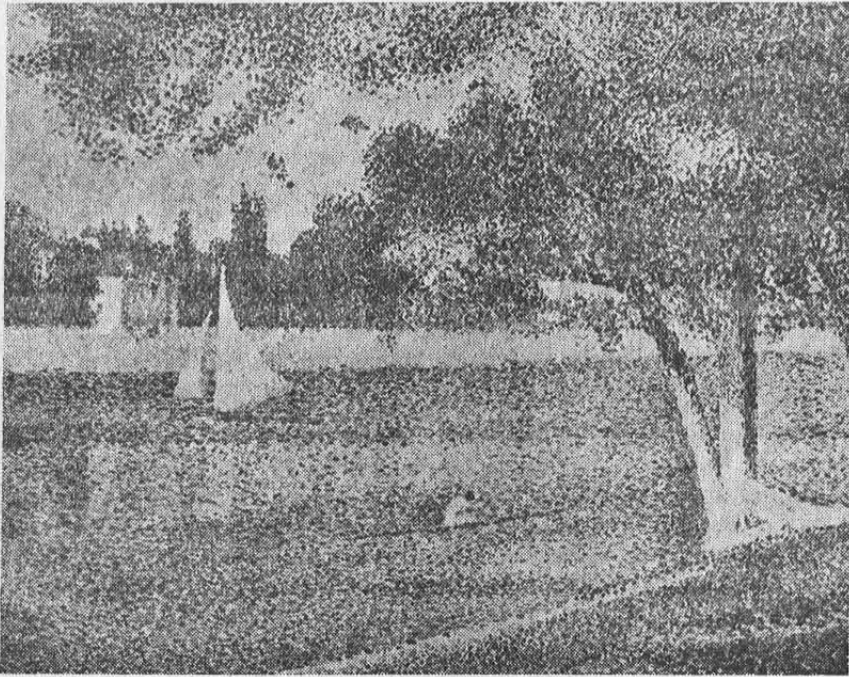
二十四日，吉隆坡，馬來亞大學華文學會演講。

我們非常歡迎替外來的作家安排訪問本邦的節目。當大家正在努力創造馬來西亞文化的時候，實在需要和外國的文化工作者交換意見和經驗。

易君左教授因事，「烽火斜陽影」續稿未及寄來，本期暫停一期，請讀者見諒！

# 父子島

■  
艾  
雯



陽光像金色的液汗，從天空瀉到浩淼的海上，波光閃爍，在海天之間，凝聚成一片渺茫迷離的霧氣。穹蒼和大海一同向前伸展，在那一線交合處，渾然分不清是天，是海。明朗的晴空是靜止的，光滑得像打磨過的青石。黯藍的海水是動盪的，重重的波浪徐徐地起伏着。波浪推移到一帶參差錯綜的島嶼之間，忽然激盪起來。浪捲在岩石上摔碎，迸出白閃閃的浪花，打了個迴旋，又洶湧地奔越過去；正慢慢地趨於徐緩，卻又撞上第二個、第三個島嶼。那些星羅棋佈的島嶼，大小不一，透過迷蒙的烟雲，遠遠看去，有似一羣隱現在暮色中的黃昏星，東一顆，西一顆，看似挨得很近，卻往往離得很遠。

這個列島總共六十多個島嶼中，有三分之二是沒有人烟的荒島。

廣潤的海上有隻漁船。操舵的是一位壯健的青年，那裸露在外面的臂和腿，被常平果月的烈日和海風曬灸成深赭色，映着陽光，射出古銅的光采。小船配合着波浪起伏的韻律，微微舉起，又輕輕滑下，以優美的姿勢向前行駛。

他顯得躁急不安。用力扳着舵，挺着腿，身子加強雙臂的力量直向後仰，雙腳一蹬，又把結實的胸脯頂過來。漁船迅疾地前進着，爲了超越層疊的波浪，前翹後落，簸動得很厲害。他挺立着，有如桅杆。

漁船穿過兩個遙遙對峙的小島，向那籠罩在金色霧氣中的更小的的一座島逐漸迫近。這座小小的島，與別的荒島顯得略有不同，島上有用砗磲石砌造的小屋和矮牆，還有幾塊綠色的農作物。他正預備繞過突出的巉岩，拐進天然形成的落灣，忽然一陣獷悍的海風斜刺裏撲捲過來，把小船往後吹退了好幾尺。他心裏在想着甚麼事，沒提防，不禁手脚忙亂了一陣，費勁把穩了舵，才算

把船弄進灣子。

「富郎，富郎，我來啦！」從小屋後面轉出一位老人來，一面欣慰地嚷着，一面喘着氣，快步走下沙灘。那花白的頭髮和皺紋重疊的臉，毫不掩飾地顯出歲月的斧痕；但敏捷的身手，依然看得出早年會飽受一番磨練。

「阿爸！」那青年人親切地喚了一聲，便跳下水去推船，讓老人接着纜。

「風來得好蹊蹺，不曉得是颱風，還是季風？」因為有風，富郎着實費了一番氣力。

「季風不會這麼早，只八月哩！」老人富有經驗地搖搖頭，熟練地把纜套在岩石上。作兒子的拖着兩條濕腿跨上沙灘，一眼看見老人脚上沾滿黃泥。忍不住溫和地責怪道：「阿爸，你又去翻那塊地了，告訴你讓我沒事的時候慢慢整。」

「反正閒着，也練練筋骨。」老人衝着兒子伸屈了兩下臂腕，詼諧地說：「我怕我老了，廢了！」

「你餵鴨，澆水，也不閒散。」富郎訥訥地聲辯着，彎下了腰，揭開艙板，掏出一掛豬肉，一小袋米，像獻寶似的交給了老人。

「富郎，你發瘋了！」老人望望手裏的肉和米袋，朝兒子嚷着：「又是肉，又是米花錢可不少！」

「天天吃地瓜，難得魚賣得好，孝敬孝敬你老人家。」富郎憨笑着，又摸出一個小小的紙包遞給老人，說道：「這是太平叔送你的煙絲。」

「噢，他們可好？」老人抓着紙包看着，嗅着，彷彿嗅到的不止是烟絲的香味。

「太平叔好得很呢，有一條機帆船了。」

「哦，一條機帆船，用馬達開動的？」老人激動地看着兒子，又轉過頭眯着眼睛望着遠處，喃喃地說：「想了幾十年了，也是一生辛苦。」

「太平叔說是政府放領給他的。」

「甚麼放領？」老人睜大了眼睛，無從理解這句話的意義。

「船是政府送的，漁民可以申請。先付一點點錢，以後再一年一年的付。聽說還配好了漁具哩。」富郎把這樣一件大新聞三言兩語說出來，顯得很高興。他怕老人不相信，補了一句：「白沙鄉的人都這麼說。」

「噢，有這樣的好事，從來沒有聽說過。」老人半信半疑。

富郎兩手托着頭，痴痴呆呆地望着父親，像是有很重的的心思。忽然他在喉嚨裏迸出了一聲：「阿爸！」

阿爸好像沒聽見，將迷茫的視線從遠遠的海那邊收回來。他用詢問的眼光停留在兒子臉上。富郎漲紅了臉，他個脹滿的隨時要爆發的汽球，有很多要說的話都擠在口邊。氣球忽然走了氣，富郎又裂開嘴巴笑了笑。一陣風挾着沙礫從父子兩人中間掃過去，老人哼啞着，彎下腰去。作兒子的慌忙過去，捏起拳頭在他背上輕輕捶着。

「唔，這風！」老人喘着挺起腰來，用手抹去沾在鬚上的口沫。「我去看看你媽那裏的榕樹，也許得加些土鎮着。」老人說起他的老伴，聲音便顯得特別溫和體貼。富郎的母親已死去十年，可是他父親說話的口氣，聽起來彷彿她還活着，同他們生活在一起。因為她生前常常懷念家鄉那株大榕樹，她死後，她丈夫便多方覓得一株榕樹苗，栽在她的坟前。

老人斷斷續續吸着，向屋後的土坵走去。富郎沒精打采地把漁網拽上沙灘，迎風抖開來。他進屋子裏去拿了一根竹針和一架麻線，蹲在地下，心不在焉地補綴着漁網。儘管他也縫過不少次，一枚細細的針拈在粗大的手指中，總是驚慌扭扭的。他心裏想，「這原該是女人作的事。」他覺得很奇怪，「怎麼會想到這個問題呢？」

網眼穿來穿去。一雙黑亮的眼珠瞥了他一眼，馬上又垂下了眼皮；一排白牙向他微微一展，露着笑向他說：「只有你們父子住在那個小島上？」

「噢，就是我們父子倆。」富郎趁她低下頭，偷偷地打量着她，羞得她臉都紅了。

「你們一直住在那裏？」

「嗯！」

「那樣冷清，教我一天也默不下。」她轉着一雙烏得發亮的眼睛，天真地搖着頭。

富郎顯得很慌亂，笨拙地回答：「我們住慣了。」他不敢看她，只覺得一雙手不知道放在那裏才好。

她是太平叔的獨生女阿翠。富郎逢上到大島白沙鄉來將魚和鴨交換什物，有時也要去看看他父親幼時的遊伴。他也曾見過阿翠，可是在他眼中，她只是一個可愛的小女孩，躲在她父親腿後偷窺着來客。但就像小小的花蕾在春風麗日下倏忽開放了開來，今天他第一次發覺，阿翠已經長成盈盈動人的少女了。

「你今天要趕回去吧？」阿翠瞟了他一眼，抿着嘴苦笑。

「要趕回去。」富郎發覺自己痴呆地站在那裏，好似生了根，一面窘迫地回答着，一面急急轉身就走。慌亂中，不提防絆上了網繩，一個踉蹌，魁梧的身軀直向前撲了下去，好得動作靈活，左膝屈了屈，便霍的站直了。

阿翠撲嗤一笑，又疾忙忍住笑，關切地問道：「摔痛了沒有？」

富郎搖着頭，窘得說不出話來。正巧這時，太平叔同他的老夥伴阿宗一路走進來。太平叔親暱地在他背上重重拍了兩下。「小伙子，可真棒！看你提着一簍魚就同空簍子似的，腳底下飛快！說着，把富郎推開些，用一種激賞的神情從頭到脚打量看，捏捏他粗壯的胳膊。「全白沙村的青年人沒一個比得上你壯！」

二

她坐在小凳上補漁網，一根粗針穿梭似的

「像條大牡牛！」阿宗附和着。

「富郎，你靠那條小船不會有多大出息，不  
如到我船上來。我置的這條新船上還少個好帮手  
。」太平叔誠懇的邀約，使富郎受寵若驚。機帆  
船對他是一種新奇的誘惑，但是興奮的神情像火  
柴光一閃，一剎那就消失了。他沮喪地搖着頭。  
「我不能丟下我爸一個人在那裏。」  
「當然把他一起接出來。」

「他不會肯的。」

「跟他說說看，你媽去世十多年啦，這把年  
紀困在荒島上，太沒意思。再說，也該為你打算  
打算，年青人的日子可長着哩！」太平叔拍着他  
的肩頭，向瞪着一對眼睛的阿琴看了一眼。「回  
去勸勸老頭子，告訴他是我太平叔的意思。」  
富郎吞吞吐吐應諾下來，但他知道要勸說父  
親離開那座小島，比在大海裏撈珊瑚還要困難。  
這番話在他平靜的心裏掀起了漪漣。

阿琴收拾起補網的工具，咬着嘴唇，向富郎  
溜了一眼，隨着她父親走進室內去了。富郎怔怔  
地望着房門。他驀地裏一驚，阿宗叔在他肩頭上拍  
了一下，笑着朝門咧咧嘴。「都對你不錯嘛，我  
看太平有意思。」

「阿宗叔，別開玩笑！」富郎從臉上一直紅  
到頸子。

阿宗拈着幾根花白鬍子直打哈哈，一會卻又  
一本正經地提醒他：「不是開玩笑，要離開那荒  
島就得抓住機會。你爸不肯離開那裏，你又不肯  
離開你爸，那有姑娘肯嫁到那無親無鄰的孤島上  
？再過上三五年，你們那個父子鳥可就要成爲  
無人島了。」

### 三

曠悍的風彷彿產婦的陣痛，起初是括一陣歇  
一歇，後來可越來越緊，也越來越強烈了。富郎  
用石頭壓着的魚網吹得翻翻滾滾，簡直無法補綴

。富郎只好把網捲起來，兀自坐在屋簷下，呆看  
着海。海水被狂風掀起白花的排浪，沖激着岩  
岸，嘩地一聲摔碎了，濺起成排的水珠。水珠映  
在陽光下，就像阿琴微笑時露出的發亮的牙齒。  
「富——郎，富——郎！」老人的叫喚聲，  
交雜在風浪聲中，顯得零零落落。  
富郎連忙站了起來，用手圈在嘴上大聲答應  
着。

「船……船……船……」富郎聽見他父親在  
說「船」，馬上想起船還沒有推上沙灘。這場風  
不知要括多久，漁船要給風吹走，或是在岩石上  
摔破了，那一家生活可完了。他一面罵自己糊塗  
，一面迎風跑下海灘解開纜，將船推上沙灘，找  
一個背風的地方覆好。

他正累得出了一身汗，又聽見父親焦急地在  
喚他：「快撲鴨子，鴨子！」

他三脚兩步跑上岩岸，一股風挾着沙礫直撲  
過來。他停下來，兩手抱着頭閃避了一下，等他  
睜開眼來，卻見父親正踉踉蹌蹌趕着一羣鴨子。  
它們被風吹得驚惶地亂竄亂跑，老人手忙腳亂地  
攔着趕着，在風地裏不住的咳嗽。

「阿爸，等我來。」話還沒有說了，只見老  
人腳下一絆，猝然墮倒在地上。

「別管我，快趕鴨子。」老人顯然跌得很不  
輕，一下子站不起來，但他拒絕兒子攙扶，催他  
先去照顧鴨子。

趕一羣受驚的鴨子，就像掃集風地裏的落葉  
，是大人與小動物展開的一場追逐戰。鴨的聒噪  
，人的公喝，混合着風鳴海嘯。好不容易將鴨子  
趕到一起，發現鴨棚已被風吹塌了，只得把它們  
趕進人住的屋子，攔在一個角落裏。

老人也跟着一顛一跛拐進屋，關在笨重的木  
門外的不止是狂風，還有一簇簇箭似的雨。

「雨不小！」老人坐在算是床舖的一堆草上  
，用一雙粗手擦去沾在腳上的泥沙，腳踝上顯出  
紅腫。

「扭了筋，你歇着，燒點熱水敷一敷。」富  
郎掖了兩把草塞在屋角的土灶裏燒起來。幽黯低  
矮的小屋，立刻瀰漫着濃濁的烟霧。  
老人斷續地咳嗽着，鴨子在屋角不安地騷動  
聒噪，富郎默默地蹲在灶前，火光映着他黧黑的  
臉。

老人兩腳洗得暖暖的，吃着地瓜加米煮成的  
粥糊，還有烤鹽魚。這頓晚餐在富郎父子算是很  
豐盛的。灶裏的餘燼慢慢熄滅，小屋浸在黑暗中  
。富郎展開四肢，躺在舖上，眼望着父親煙袋頭  
上的一點火，一亮一閃。勁風不住震撼着門窗，  
富郎很心焦，他找老人說話：「看樣子，明天怕  
不能下海了！」

「大概不能了。」老人把煙袋管在地上敲兩  
下，珍惜地踏滅了煙，屋子裏漆黑一片，屋子外  
也是黧黑一片。暴風瘋狂地撲擊着，大海掀起洶  
湧的浪濤，好似要把這座小島掀翻，沖沉似的。

### 四

一連幾天，風沒有停，雨也不想歇。小屋裏  
充滿了鴨屎臭、旱煙味和霉氣。

老人蹲在臨時圍成的鴨圈旁，吧達吧達吸着  
煙。富郎兩手枕着頭，懶洋洋地靠在草舖上。使  
慣了的氣力沒處使，勞動慣了的四肢閑散下來，  
不短如何安置是好。忽然一隻鴨子呷呷呷叫了幾  
聲，接着好幾隻響應着。它們好像在比噪子。

「宰了你！」富郎喃喃地詛咒着，一欠身站  
了起來。走到門前，拔了門，拉開了門，一股風  
捲着急雨，淋了他一頭一臉。

「媽的，這算是那一路的風！」他恨恨地把  
門關上，回轉身來，伸手在臉上胡亂拭着。

「富郎，嘴裏別不乾不淨，別忘了我們是靠  
天吃飯的。」老人披下煙袋，鄭重地告訴他。

富郎不作聲，提起茶壺來啜了幾口。  
「不知你媽那裏的樹怎樣了？」老人又耽心

地嘮叨着。

「田裏的花生怕不都給括翻了。」富郎悻悻地說。

「那塊剛割挖的山地，一定又給上面沖下來的石頭壓壞了。」

「讓石頭沖沖光，省得下了種又墜下來！」富郎自己調侃一番。鴨子又咕噪起來，他使氣地把一鉢子拌好的飼料全攔在鴨圈裏。「去吃，去吃，吃光了別活啦！」

老人在坐着的石頭上敲着煙袋，嘆了口氣。說道：「沒料到這一場風雨，糧食還沒蓄備，再啃上兩天，人畜都得挨餓了。」

「阿爸，」富郎在心裏醞釀了幾天的話，忽然一下子衝口而出：「阿爸，別默在這孤島上，就心挨餓，搬到白沙鄉去算了。」

老人似乎猛然受了一震，手裏的煙袋震落在地上，但立刻強自鎮定地撿了起來，盯住兒子說：「你甚麼時候想起要去白沙鄉？」

「別人都這樣勸我，說是外島的漁民生活都比從前過得好，老默在這裏沒意思。」富郎避開父親的視線，俯促地說：「太平叔要我到他機帆船上去。」

老人沉默了半天，彷彿極力在心裏調整一些攪亂了的甚麼。他的抓煙袋的手微微顫抖着。緩緩的、衰老的聲音，好像來自很遠的地方。「我知道遲早會有這一天，你要離開這座島，離開我……」

「不，我們一起去。」富郎惶急地解釋，但老人不聽他的，逕自說下去。

「我知道會有這一天，你年輕，應該圖發展，應該成份家——我也一直盼望着這一天。那有姑娘像你媽，肯跟我跑到這荒島上來？你一定得離開這裏！」

富郎被父親說中了心事，不禁愧煎交集地說：「可是，阿爸，我要同你在一起！」

「說甚麼也是廢話，你想你媽在這裏我能撤

下她？當年你媽和我開闢這荒島，流了多少汗？她沒有離開我。她在我左右……」

老人低聲訴說着。富郎蹲在父親對面，兩手托着下顎，默不作聲。

「你媽從小跟我一起玩。我十五歲那年，有一天，你爺爺出海從此沒有回來，隔不久你奶奶也急死了，撒下我窮光棍一個，除了一幢破屋甚麼也沒有。你媽喜歡我，一點也不嫌。她不顧她家裏人反對，情願同我一起。我把破屋換了艘小船，便選了這個島，避開那些愛說閒話的人。這島又荒涼又貧瘠，起初我就心你媽默不下，沒料到她這一生再也沒有離開。」老人由於感傷，而停頓了片刻。母親的印象清晰地浮上富郎的腦中，那時他還小，對這空漠無人的島有一種莫名的恐懼。他像條尾巴似的總是步步跟在母親腳後頭。

她勤地，她織網，有時會停下來凝眺着海那邊。幼小的富郎忍不住牽住她的衣角問：「阿媽，你看甚麼？」作母親的這才恍惚驚醒過來，望着身畔的兒子，強笑着說：「我在盼望督你阿爸哩！」但是他知道那並不是阿爸平常回家的時候。

他現在才了解，她是怎樣的寂寞，怎樣的渴念着從小長大的故鄉。但是，她卻從來沒在丈夫面前洩露過一絲一毫這樣的感情。

「是的，用我們兩隻手，從海底把一塊一塊的磚石打撈出來，砌成這座屋，這口灶。用我們兩隻手，一鋤一鋤開墾了這些荒地……她仍舊陪着我；她仍然在我身邊……」老人抬起頭來，乾澀的老眼顯得潤濕而柔和，望着兒子。接着用堅定的口氣說：「你要到外島去發達隨便你，我替你求神保佑。我呢，讓我一個人——噢，不，讓我和你媽留在這裏。你出海可以順便繞過來，每個月看我一兩次，替我補充點煙草甚麼的。我會活下去，活得很好……」老人的聲音雖然未絕斷，可是越說越低沉，以致聽不見。老人將煙袋靠在牆脚，抖抖衣襟站了起來，走過去拉開板門。勁風像一個偷站在門外的頑童，趁勢便呼的

竄進來。風裏還夾着很細的雨絲，灑在臉上癢癢幾，像牛毛。雨已快停了，風勢也小了些。老人當門站着，讓風吹了一會，忽然轉過身來順手在門邊牆上取了件蓑衣，往身上一披，又擱了把鋤，顛巍巍地說了一聲：「風小了，我要去你媽那裏看看。」說着，迎風走了出去。

富郎發了一會怔，趕到門口，拉開剛關上的門。

「阿爸！」他大聲喊着，但風卻把他的聲音吹散了，老人沒有聽見似的逕自向前走。富郎望着那佝僂的背影，那天趕鴨子扭了筋，右腳還有一點跛。

他也披了件蓑衣走出屋子，只見田裏的地瓜全拔了出來，輕輕的葉子半埋在泥土中，落花生也沖掉的沖掉，翻在泥上的翻在泥上。「這下又得花一天的時間來整理哩！」他不禁在心裏疼惜地說。

富郎走到坵下時，遠遠望見他父親正在坵中間那座灰色的墳前，彎着腰，一伸一屈地在為那株小榕樹加泥。

「田裏那些地瓜、花生不少給沖了，榕樹沒損傷吧？」

「沒！」老人放下鋤頭，又用雙手在那株小榕樹下的泥土上四面按着。「榕樹跟那些不同，榕樹的根紮得深，紮得結實。」他好像從自己這兩句話悟到了一些新道理，又加重語氣重複着：「嗯，根要紮得深，人也是一樣。在那裏紮了根，就該在那裏活下去。富郎媽，你說可對？」他常常這樣說上半年天，就像對手是「真有生命的血肉之軀，可是他的聲音多少有點與平常不同。」

「富郎媽，你看清楚一點，站在面前的正是富郎，他已經長大了，不是嗎？他應該娶媳婦，替我們生孫子了。可是，你知道，沒有一個姑娘會像你那樣到這荒島上來。我們只有讓富郎出去，讓他到我們從前生長的大島上去……」

「阿爸，我剛才只是說說的，我不一定要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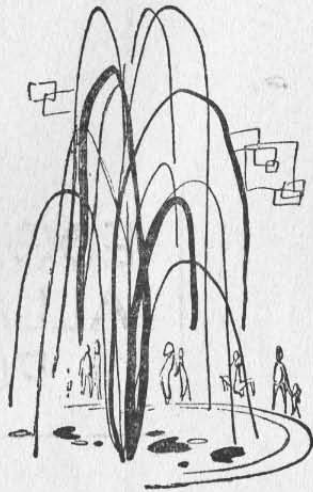
「富郎不安地分辯着，心裏覺得很難受。」

「你應該去，我不能阻擋你。」老人凝視着墳堆，不顧他的惶惑，還是緩緩地說：「你還年輕，你不像我們在這裏紮了根……」

「阿爸，別說了！我不離開這裏，我不離開你。」富郎堅決而憤憤地向他父親說，順手撈起那支靠在墳傍的鋤頭，一轉身朝坵那邊很快地跑下去。

「富郎，你回來……」老人有氣無力地招呼着富郎，枯萎無神的眼睛裏和着淚。

富郎已跑得很遠，沒有聽得見。他跑到坡上一片新墾的梯田裏，脫下蓑衣，搓搓手，抓起了鋤頭。



梁文星 ■

## 絕句

這片尚未完成的梯田，在他熟識的眼中，一眼就看出又加墾了二層，顯然是他父親一個人開墾的。他們父子倆時時在這貧瘠多砂礫石塊的島上掘着，擴展着可以耕植的土地。這片背風的山坡是他倆老早看中了，但憑他們兩隻手開鑿那些岩石，可真是棒十分艱鉅的工程。

大海環繞着山脚，遠遠地延展開去。這時風勢漸殺，浪濤緩緩地起伏着，灰黯的天空漸漸開朗。富郎一手支着鋤頭，佇立在濡濕的泥土上，呆望着遠遠的海的那邊。掠過他耳邊的風裏，似乎揜着那些煽惑的聲音……你不覺得寂寞嗎？……到我機帆船上來吧！……再過上三二十年，你們那個父子島香烟斷絕，可又成爲荒島了。撞擊在岩石上的浪花，恍惚又幻作那露出白

一  
一輪滿月滑移下無垢的樓台  
微步起落下東風使桃李重開  
彷彿庭心初舒展孔雀的麗尾  
萬人驚歎的眼光都被繡上來

二  
寸寸相思至終成不揚的死灰  
一人向隅滿座皆慘然爲傷悲  
明燈與紅酒他年徹夜的筵會  
滿懷淒涼的預感將訴向阿誰

三  
仍然等待着東風吹送下暮潮  
陌生的門前幾次停駐過蘭橈  
江南一夜的春雨烏桕千萬樹  
你家是對着秦淮第幾座長橋

四  
昨天我會獻給你朝日的薔薇

牙齒的笑靨。從坵上墜下的一塊石頭，滾在他腳邊，使他吃了一驚。他忽然像要甩脫甚麼東西似的，俯身拾起那塊石頭，用力向海裏拋去，看也不看一眼。他吐了口唾沫在長滿老蘭的掌心裏，雙手搓了一會，便掄起鋤頭，在沒有開完的梯田上掘下去。鐵鋤擊在堅實的砂石上，鏗鏘作響。老人倚着瘦弱的榕樹，在看着海。

大海把小島擁攬在懷裏，心情溫和時，輕輕地撫拍着，像慈母爲她的嬰兒催眠；心中發怒時，瘋狂地撲擊着，似乎要將小島擊成碎石，捲沉海底。但小小的孤島，總是靜靜地屹立在海裏，在烟雲渺茫中，與數十座相似的島嶼散佈在海峽，好似一羣隱約閃現在薄暮中的黃昏星。

五  
引來十里的蜂蝶上你的素衣  
如今我帶來一束無色的花朵  
空際疏疏的幾點伴白雪齊飛

六  
一半是自己譏諷一半是同情  
天涯相遇何必訴身世的飄零  
佳人的芳華易逝英雄歎末路  
兩般的不幸奏出一般的歌聲

七  
美好真情在此世已長久相違  
今宵一夢成他年無力的傷悲  
幸有夜來的明月尚依依留在  
不教歌舞蛻化爲彩雲竟高飛

八  
悵然回首漫拋擲錦繡的華年  
鴻飛冥冥泥上的指爪仍流傳  
長久已自分中心如苦僧的禪定  
前緣未解又掙入後面的糾纏

# TO HELEN

by Edgar Allan Poe

Helen, thy beauty is to me,  
Like those Nicéan barks of yore,  
That gently, o'er a perfumed sea,  
The weary, way-worn wanderer bore  
To his own native shore.

On desperate seas long wont to roam,  
Thy hyacinth hair, thy classic face,  
The Naiad airs have brought me home  
To the glory that was Greece,  
And the grandeur that was Rome.

Lo! in yon brilliant window-niche  
How statue-like I see thee stand,  
The agate lamp within thy hand!  
Ah, Psyche, from the regions which  
Are Holy-Land!

## 贈 海 倫

海倫啊，你的美對於我  
就好像古代奈西亞的輕舸，  
輕盈地渡過芳香的海洋，  
把那疲於行役的漂泊者，  
載回到他自己的家鄉。

在兇濤駭浪的海上，我已久慣於浮浪，  
你那水仙花似的頭髮，端莊典雅的香扇，  
水神的豐姿，引我直詣  
古希臘的光榮，  
和羅馬的壯麗。

看呀！在那邊燦爛窗牖的壁龕，  
我看見你站在那兒真像雕像一樣。  
手裡擎着一盞瑪瑙的燈！  
啊，好一個來自神聖國土的，  
美麗的賽啓女神！

EDGAR  
ALLAN  
POE

的  
詩

英詩研讀

「作者」亞倫坡(Edgar Allan Poe, 1809—1849)是在美國文學的草創期，一切條件極為惡劣的情形之下，而產生的一位大詩人，批評家，及短篇小說的鼻祖。他說，「美國比地球上任何國家更要輕視貧窮。」這是因為他一生窮苦，實在受够了窮罪，才體念出這個事實來的；後來美國發展成為資本主義的大本營，使得富者愈富，窮者愈窮，讀書作事，一切都是為錢，人生只有一個目標，那就是make money，被這種觀念所支配的國家，還會瞧得起貧窮嗎？亞倫坡在一百年以前，已經一語道破了。



亞倫坡在1809年一月十九日生於美國波士頓。他的父親還在學生時代就愛上了一個戲子，兩人結合之後，流浪四方，生了三個孩子，Edgar排行第二。當他還不到三歲時，母親就死了，幾星期後父親也相繼去世。孤兒們要貧苦無告，流離失所，是不待說的。Edgar Poe被Richmond的一個商人收為養子，那人名叫John Allan，所以Poe的名字中也多了一個Allan的姓氏。亞倫坡曾一度跟隨他養父母到英倫住了一個時期，再回到Richmond時，他便進了一個學院，在那裏把法文和拉丁文都學好了。他那時已常寫詩，寫了許多首正擬付梓問世，適逢他和養父的關係弄得不好（那是1824年的事，以後再沒有和好如初了），因而沒有出版成功。1826年他做了Virginia大學的學生，到年底他因賭博負債達二千五百元之多，被他的養父叫回家，不讓他再讀大學了。這時，亞倫坡因那個已和他訂婚的女子背棄了他，使他心靈煩惱，家庭中養父又不體諒他和他了解他，所以迫使他只好脫離這個環境，遠走高飛。1827年二月他離開了Richmond，一時不知去向。五月他忽出現於Boston，而投筆從戎。過了近兩年的大兵生活。他就在這年（1827）出版了他的處女詩集。1828年四月，他除了軍籍；到1830年七月，他又進了西點軍校。在1829年底，他又出版了他的第二詩集，但大部份是處女詩集中的改作品。他在1831年離開軍校（當時學校把他開除，今日校園中却為他豎立了銅像）。他的第三詩集是在1831年四月出版的。詩不能幫他解決生活問題，他只得一面求助於散文。他在1831年以後，似乎很致力於短篇小說的創作。「在酒瓶中找到的原稿」一篇投到Baltimore的Saturday Visitor，得到獎金一百元，就是1831年十月間的事。1835年夏亞倫坡又到Richmond去當The Southern Literary Messenger雜誌的助理編輯，翌年竟成為這刊物的主編，因該刊物由於他的作品（詩與小說）而身價大增。1836年他利用這種成功便與一個十三歲的少女Virginia Clemm結了婚。1837年他離開了Messenger雜誌社，到New York去了。他的一篇最長的短篇小說「亞撒·戈登·匹孟的故事」，就是在紐約印成單行本出版的。

從1838年到1844年的六年間，他住在Philadelphia，他的小說中的幾篇傑作，就是在這時期寫的。1839年他當了Burton's Gentleman's Magazine的助理編輯，一年後因與Burton口角而離開，改去編輯Graham's Magazine。他在Burton's及Graham's兩個刊物上發表了許多他最有特徵的小說，及批評文學。1839年底，他出版了兩卷Poe's Tales。1843年的小說「甲殼蟲」，又給他帶來了一百元的獎金。但他在費城的後期，因飲酒癖失去了很多的朋友，愛妻自1841年起也成了病人。

亞倫坡在1844年四月移家紐約，在那裏一直到死未離開。1845年不但對於Poe，就是對於美國文壇，也是一個可以紀念的年歲，因為在那年一月尾，紐約的Evening Mirror上出現了The Raven（烏鴉）一詩，他詩名大噪。那年夏季他刊行了The Raven and Other Poems的詩集。

1847年初，他遭了斷弦之痛，同時墜入赤貧之中。1848年在他身上發生了兩樁不幸的戀愛事件，一件是和他在病時看護他的Mrs. Shew，另一件是和Rhode Island的女詩人Mrs. Whitman兩人之間而演成的。

1849年他除散文外，還寫了好幾首有名的詩如The Bells, El Dorado, Annabel Lee等。這年夏天他到了Richmond，和少年時代的情人Miss Royster，現為富孀Mrs. Shelton重修舊好，兩人再訂篤盟，可是在那年秋他破戒再度沉溺於杯中物，結果使他陷於人事不省，被送到醫院，他最後祈禱着“Lord, help my poor soul”，竟與世長辭，時在1849年十月七日的夜半。

「研讀」亞倫坡的天才使他初露鋒芒的是詩，最使他享譽的也是詩，可是這個彗星一般的天才詩人，生命是短促的。在他短短的四十年中，僅僅只留下了五十三首詩，即加以一些存疑之作也不過七十首而已。他寫的詩雖少，然其中却不乏珠玉一般的絕妙好辭，實為古今抒情詩中的代表作。

照亞倫坡的說法，詩是rhythmical creation of beauty，惟有悲哀，才最富於詩情。在一切憂鬱的題目中，一般人認為最憂鬱的莫過於死，而死和美發生聯繫時，才最富於詩味。所以美女的死，便是世界上最富於詩趣的題目。歌詠這樣的題目，最適合的，就是由於留着未死的她的愛人的口舌。亞倫坡的名詩To Helen, Annabel Lee, Lenore等作，就是在上述觀點中產生出來的。

亞倫坡詩論中最有名的主張，便是說詩應以短簡為本質。作為一個美的使結，他是不大注意道德律的，對於實際的人生，也不大接觸，自然對於他，也不過是一種裝飾，當作象徵或背景用吧了。他作詩極其講究雕琢，不厭一再易稿，例如The Raven一詩，就存有十二種以上的形式，最初發表的和最後的判然二物。

現在我們介紹的這首To Helen，所有的批評家都一致稱讚，認為是近乎完璧的一首抒情詩。據

Poe 自己說，這是獻給 the first purely ideal love of my soul' (我靈魂的第一個純潔無瑕的理想的愛人)的，(cf. Works, XVII, p.294; Ostrom: Letters, II, p. 385)。詩中的對象 Helen (這是借用希臘美女的名字，如我國說的西施一樣，並非那女子的真名)，是指的 Poe 在 Richmond 時代的同學 Robert Stanard 的母親，Jane Stith Stanard 夫人。Poe 對她的愛，並非一般青年男女間的 passionate 的愛，而是心理學上所謂「感情轉移」(transference)，因為 Poe 幼年失恃，現在看到同學的母親，不免想起自己的母親來，而不勝其追念孺慕之情，竟把她當作女神一般地讚美了。

這首詩在 1831 年作為 Poems by E. A. Poe 中的一首最初發表出來，到 1836 年又在 The Southern Literary Messenger 誌上刊出，其寫作年月不詳，據 Poe 自己說，是成於 'in my passionate boyhood'。(Cf. Letters, II, p. 385)。Poe 的好朋友 J. Lowell 斷定是 Poe 在十四歲時作的，(Cf. Works, I, p. 373)，即是在 Stanard 死前一年的 1823 年，不過其他的人如 Quinn, Campbell, E. Shanks 等並不同意此說，認為一個十四歲的小孩子，寫不出這樣完美壯麗的詩，不過我們知道一個神童是可以有意想不到的成就的，何況 Poe 對於詩作再三推敲琢磨，是不難把他的天才發揮到極點的。

我們從這詩的韻律看來，可以說是非常特別的，無論 foot 的數，metre 的種類，或是 rime scheme，都有欠完整，而無統一之處，可是，就因為這種 irregularity，反而使它獲得 'unity in variety'，發生多彩多姿的變化，因而產生出一篇不朽的名作。由此我們更可以相信，形式是不能限制內容的，真正有天才的詩人，不要任何形式也可以寫出偉大的作品來。

〔附注〕Helen: 實際 Stanard 夫人的名字叫 Jane，而 Poe 稱她為 Helen (Cf. Works, I, p.30)，是採取希臘傳說中的美女的名字，因為那是美的象徵。

Like those Nic'ean barks of yore: 據 Campbell 教授說，Poe 是愛讀 Coleridge 的，他寫這句詩時，心中可能想到 Coleridge 的 Youth and Age, L. 12 所說的 "Like those trim skiffs, unknown of yore" 一語，而模仿着寫的。

Nic'ean: 這一個字的解釋，至今當無定論，各位研究 Poe 的專家，都有各人的說法。Campbell 教授在介紹各家說法之後，認為 W. Rossetti 之說最為可靠。據 Rossetti 說，Nic'ean 是 Nyseian 的 misspelling，實指 Milton 的 Paradise Lost, IV, L. 275 所說的 Nyseian isle (the island of Nysa, off the coast of Libya)，(Cf. Campbell, op. cit., p. 201)。有一位 Joe Jones 在 American Literature (Jan. 1931. Vol. 2 No. 4 pp. 433-438) 上所說的，也非常有道理，他說 Poe 在 Bon Bon 中兩度提及羅馬裏人 Catullus 的名字，這位古詩人在公元前五十七年，曾旅行到黑海附近的 Bithynia 的首都 Nicaea，歸國後寫有旅遊詩，其中有云 "The little boat which you see, my friends, / Says it was the swiftest of boats" 也許 Poe 就是從這種 suggestion 而寫出 Nic'ean barks 來的。

The weary, way-worn wanderer bore: 注意這句中所用的「頭韻」。

hyacinth hair: 水仙花一般美的 (hyacinthine) 頭髮。(Cf. Works II, p. III; p. 250)。有人說這不是指頭髮的顏色或形式，而是指可以聯想到美少年 Hyacinthus 的美貌的一種美髮。(Cf. Campbell, op. cit. p. 202)。

Naiad: 希臘、羅馬神話中的水神，即川、湖、泉水等之精。

To the glory that was Greece, And the grandeur that was Rome: 這不但是 Poe 的名句，而且也是英詩中的名句，由於這兩句詩而使得 To Helen 一詩永垂不朽，其雄渾華麗，實無其他詩句可以比擬。E. Markham 為之激賞，他說這是 "Two mighty lines that compress into a brief space all the rich high magnificence of dead centuries." (The Works of Poe, I, p. xxx)。這是一個最好的例子，可以看出推敲的效果。

Psyche: [希臘神話] 這是被 Cupid 所愛的美女，Cupid 每夜在暗中來到 Psyche 閨中，叮囑她決不可以點燈偷看他，Psyche 為好奇心所驅使，忍不住要點燈偷看了他一下，不意燈油落在 Cupid 的肩上，他便慌忙逃走，從此不敢再來。Poe 寫這個 stanza 時，心中是聯想到 Psyche 的神話的。此外和羅馬作家 Apuleius 也許有些關聯，Poe 在 The Spectacles 中曾提及 Apuleius，即指 Apuleius 的 The Golden Ass，其中說到 Cupid 和 Psyche 的事，在描寫 Psyche 的地方，說到她擎着燈，又說她像 exquisite statue (精美的雕像) (The Golden Ass, translated by R. Graves. Penguin Books. p. 117; p. 134)。這對於 Poe 寫此詩第三 stanza 時，必然有很大的暗示。



## 屈原之死

雖然僅僅還是初夏，天已經非常燠熱。屈原光着脊梁，一手搖着芭蕉扇，一手拿着快要磨秃了的毛筆，這毛筆按說起來早就不能用了，他曾給唐勒和宋玉去了好幾封信，拜托寄幾桿來，他們都是屈原保薦在朝中當官的。屈原寫那幾封信時，着實躊躇了一陣，他知道自己已被貶三年之久，早就無權無勢，恐怕會自討沒趣；但唐勒宋玉當初說得太多了的那些感恩圖報的話，總是在他耳邊響着，而且毛筆也不值什麼錢，相信他們會幫這一點小忙的。

不過，一直到今天，屈原仍沒有新筆，也仍沒有接到他們的覆信。他的信到了唐勒那裡批了一個「閱」字便歸了檔；宋玉總算是讀書人出身，他留學秦國，和靳尚都是秦國咸陽大學的博士，他是文學博士，靳尚是法學博士。他比唐勒要厚道的多了，在信上批了個「交總務處」，而是到了總務處那裡才沒有下文。於是，屈原只好仍用他那桿禿筆，小心翼翼的寫着，唯恐怕稿紙太舊，會舊的看不清楚。對屈原而言，稿紙也是一個大的煩惱，這一類東西，只有郢京才有得賣，汨羅一帶全使用古老的刀子和竹簡了，屈原不會用那些；他用筆用紙習慣了，一旦改成刻字，會連手都刻破的。同時把竹簡寄到郢京，郵資就很可觀，說不定比稿費還要高。他靠寫稿為生，不是當初作三閭大夫時有薪水可領的局面了。

他現在寫的這一篇題目「卜居」，這是他自彼貶後的第六篇創作。太陽穿過向西方敞開着的那快要朽壞了的窗子，正照到他的桌子上。他如果稍微動一下就可以躲過那使眼睛昏眩的光線，但是他不肯動，嶙峋的肋骨像骷髏一樣的突出着，上面全是汗珠。

他低頭寫着——

「我應該老老實實的盡忠呢？抑送往迎來，敷

衍塞責？我應該鋤茅草去努力耕田呢？抑去向貴人們諂媚以求搏一官半職？我應該冒被殺的危險正言不諱抑？抑專說好聽的話，以苟且偷生？……

屈原寫的很慢，一面他防着秃筆寫出的字跳出格子，一面他覺得思想忽然遲鈍起來，當他剛被貶出郢京的時候，一晚上工夫便寫了那篇「離騷」，足足四千字，寄到新郢日報，馬上就發表了，稿費也很高，千字六十塊米糕。可是後來逐漸的不太對勁，「九歌」那一篇就積壓了兩個多月，那是編者眼中行情看跌的信號。在那個時代，當官和作家了不可分的，沒有官做，也就不是作家。「九章」寄去後，一壓就是半年；他寫信去催，才勉強刊登出來，但稿費已減到千字三十個米糕了，而且八個多月之後才把稿費寄來，去了標點空白，只不過五千字，一百五十個米糕拿到市上，換了二十斤米，一斤辣椒，和給姐姐買了一個付老眼鏡。另一篇「遠遊」，已寄去也快十個月之久而，寫了兩封信去，都沒有消息。屈原咳嗽了兩下，覺得渾身困倦得很，想躺下去休息一下，但又想到生活，便不得不強打精神的再寫——「我應該自保人格呢？抑奮肩蹈笑去侍奉鄭袖？我應該廉潔正直以自愛呢，或搜刮民脂民膏以起高樓巨廈？……」

停了一會，屈原擦着汗，吟哦着每一個字，結果把「鄭袖」二字劃去，改為「婦人」。「她知道道了不會善白罷休的！」他說，呆子般的自言自語，「她的勢力像幽魂一樣，人們看不見它，但它却遍入每一個角落，而且掌握着國家的命運。」

他繼續再寫下去——

「我應該像千里駒呢？或學野鴨子一樣在水上游游，以保身軀？我應該和麒麟並駕齊驅呢？或跟在劣馬的屁股後一步一趨？」

寫到這裡，屈原又停下來，覺得他提出問題太明顯，也太對立了。他搔着頭，走到牆角，想

喝點冷水消消渴，缸裡的水早已沒有了。想起姐姐回來做飯時一定要埋怨他，便把寫稿的事放下，找出水桶，水井就在村頭，只要挑四擔就可把缸挑滿。

就在這時候，門外忽然像發了大水似的熱鬧起來。平常本已忙着逐臭的野狗家狗，也開始牠們的狂吠，由遠而近，再由近而遠，叫的屈原連心都要縮成一團。他放下了水桶，想出去瞧瞧究竟，隔着籬笆，却看見他那衰老的姐姐屈須在前，他的朋友——那個身為楚國宰相的昭睢在後，再後邊跟隨着幾個好事的大人和村莊上所有的頑童。

「有位先生找你。」作姐姐的告訴弟弟說，圍裙裡包着滿滿的空心菜，「我從山上割菜回來，他正在村頭那家飯館打聽你。」

「啊，睢兄！」

「飯館老板告訴我昨天也有人打聽你，」屈須繼續說：「那是兩個彪形大漢，我想他們一定是你的讀者了。」

昭睢被迎接到房子裡，就坐在屈原剛才坐的座位上，擠在籬笆外那些看熱鬧的人見沒有甚麼熱鬧可看，便陸續的散了去，狗群的吠聲也逐漸停止，村子又恢復了荒莊上所特有的沉寂。

「想不到你來看我，睢兄。」屈原說。

「這是你寫的稿子？」

「你到汨羅江幹甚麼？宰相不幹了嗎？」

「是的，我要回家去了，繞道來看看你，原兄，你憔悴的不像樣子了。」

## 二

的面頰，和已咀嚼不動硬一點食物的下巴，感慨地說：「三年不見，人事上變化很大。你老了，但剛才看你寫的『卜居』，火氣似乎照舊的也很大。」

「你喜歡吃苦瓜嗎？」

「從前不喜歡，現在有點喜歡了，習慣和喜歡往往是相連的。」

三個老人默默的吃着，屈須用她那枯乾的手不斷的把炒蛋往客人的碗裡夾，因為菜量很少，她和屈原都盡量少吃，而且努力的不露出形跡來。

「你的生活很苦。」昭睢說。

「完全靠寫稿過日子。」屈原說：「欠了很多賬，不寫便活不下去。現在在外面的還有一篇『遠遊』，發表了可能把米店的積欠還清。我們不常吃米，能吃到包谷就很滿足了。等這篇『卜居』完成後，我想再寫一篇『漁父』；『漁父』以後，再繼續寫『追尋』『北望』『東流』『地謨』，內容都構思的差不多了……」

「請呀！」屈須說。

「我已經飽了。」昭睢嚥下最後一口飯。

「你只吃一碗，」屈原咳嗽着說，「我知道你的飯量很大的。」

「原兄，注意身體，我看你太辛苦。」

「不辛苦，沒有第二條路。我祖籍原在漢中，自從割給秦國，全家才遷到汨羅江，無田無產。」

「我不反對你寫，」昭睢放下筷子，「但爲什麼一定要寫那些專門使當權的人看着不順眼的東西呢？新尙爲了你的那篇『離騷』，大大的不高興。有一次全楚文藝座談會上，請他致訓詞，他就以它爲例，認爲那是有害於世道人心，有害於抗秦大業的，所以新郢日報就不太用你的稿子了。」

屈原的手驀的一軟，把不住滑，碗掉到桌子上。

昭睢被留下來吃晚飯。屈原一連挑了四擔水。年邁的屈須爲了招待弟弟的客人，到鄰居家借了三個大號的鴨蛋，一投茅豆，和兩根苦瓜。

「三年了！」昭睢在吃飯時，看見屈原焦黃

「原兄，」昭睢凝視着他，沉重的說：「你爲什麼不寫些風花雪月？談談酒啦，談談女人啦，談談愛情啦，越黃越好，越色情越好，那是藝術，沒有一個情聲譽的人敢冒犯藝術的，而你還會擁有更廣大的讀者。」

屈原揀起他的碗，夾一大塊苦瓜放到口中，慢慢的咀嚼着。

「你的『離騷』普遍的引起有關方面的注意。」昭睢說：「你把楚王比成『桀紂』，又罵斬尙，上官他們鑽營拍馬，只知做官，置國家存亡於不顧！」

「我沒有這麼說。」

「何桀紂之昌兮，夫唯捷徑以奪步！他們認爲這就是他們了。——我不過順口舉這一則例子，實際上你每一句都像刀尖一樣的刺着他們的傷疤，做人總是應該含蓄一點才好。」

屈原也放下筷子，不知道是他也吃飽了，還是其他緣故，一鈎上弦月從那做開着的破窗上正瞪着他那缺乏營養的雙眼。

「你以後要特別小心！」年老的姐姐揮嘴說：「昭睢先生說的對，我們楚國的大作家多的是，像一直稱你老前輩的宋玉……」

「宋玉對任何人都很恭敬的。」昭睢說。

「我弟弟在郢京的時候，每逢過年過節，他都要寄禮物給我，來的信也都再容氣不過。他還不是名聞國際的文豪嗎？他的『下里巴人』還得過文藝獎金。啊，弟弟！」她悲裏的望着屈原，「要記住，我們只是爲了活命，國家的事你管得了嗎？」

「我什麼都知道。」屈原說。

「原諒我說的太多了。」昭睢說：「像『天問』那篇稿子，對你太不利了。你問：太古之初，誰去傳道？地還沒有形成，誰去考證？蒼天昏暗，誰能探索明白？……朋友，你的毛病在於你思想的太多，也問的太多。不要想，也不要問，是保身保家的第一妙法。」

「可是，」屈原說：「國亡了便保不住身，也保不住家。」

昭睢站了起來，在那些凌亂放着的水桶、木柴、劈刀之間踱着。他把剛才被吹得顛三倒四的「卜居」原稿看了又看，嘆一口氣，走到屈原面前，憐憫的拍拍他那襯衫上全是破洞的肩膀。

「你提出這些問題，請問，你預備叫詹尹怎麼回答呢？如果你叫他作正面回答，你是在說教了。如果你叫他作反面回答，你是在發牢騷了。兩種回答對你都沒有益處，你真不知道你爲什麼一定要寫這些尖銳的東西。如果你寫的是一個男的愛女的，或是一個女的愛男的，你的收穫該多麼大。再不然，去打牌吧，賭博吧，酗酒吧。文章會害死人的，記住，原兄，國亡了固然保不住身家，但你這樣寫下去，國還沒有亡，恐怕你就要先嘗到花樣了。」

屈原霍然的也站起來，他抓住他老友的手。

「謝謝你，我永遠謝謝你。」

「明哲保身第一，原兄，國家好像漂亮的姑娘，只有當權的人才有資格愛她，普通人愛她會愛出比病來的。你今年已過半百，連太太都沒有，讓老姐姐爲你吃苦受罪，你心裡沒有不安之感嗎？再不要寫帶着宣揚真理一類的東西了，要寫些乞憐的東西，他們太習慣於喜歡乞憐的人的。日子一久，子蘭和上官，還有靳尙，他們會回心轉意，仍有你的官做的。我今天晚上必須走，不要叫探子發現我們兩個落魄的人在一起，老朋友，再見吧。」

屈原送昭睢走出村子，村人們大部份都蹲在街頭納涼，一個肥胖的人看見屈原，叫道——

「屈先生，我們的草鞋錢……」

但楚國人都是知禮的，等到他發現還有客人陪伴在場的時候，他沒有再說下去，哈哈了兩聲，屈原臉上的汗珠更便像暴雨一樣的滴下來。

第二天，正是五月五日，太陽已爬上窗子好久，屈原才勉強起床。昨夜他沒有睡好，昭睢的話使他輾轉到半夜，現在，他勉強起床，到水桶裡洗了一個臉。

「弟弟，沒有米了。」屈須說，她像一段木頭一樣的站在門口。

「包谷呢？」

「昨天拿去換了米，昭先生一頓飯吃了我們三天的糧。」

屈原不說話，他埋頭到缸裡喝了幾口水，坐到桌旁一口氣寫完「卜居」。然後，緊接着，他開始另一篇「漁父」，用他那禿了的筆在馬糞做的稿紙上寫——

「……舉世皆濁我獨清，衆人皆醉我獨醒；寧赴湘流，葬於江魚之腹中，安能以皓皓之白，而蒙世俗之塵埃……」

太陽不偏不倚的正照着他的背，饑餓使他憤怒——他本來決心不憤怒的，昭睢的話會使他發抖，但饑餓却逼他憤怒，那本來已豐富得要溢出的感情，一提起筆就更澎湃沸騰了起來。他寫到中午，寫了一半。

「吃飯吧！」老姐姐驀然喚他。

「飯？」他仰起頭，「那裡來的飯？這是什麼？」

「我把它叫着粽子，不要菜，也不要辣椒，就可以吃下去，最適合我們窮人的了。」

屈原放下筆，手腕酸痛的像要掉下來。

「不要用那種眼神看着我，我知道你要問我什麼。」

「姐姐，妳早上說我們已沒有米了。」

「我去趙老板那裡想再賒一點。」老人微弱的說：「他不肯，他計算了一下，我們欠他至少有兩百塊米糕，擔心用什麼還他。他說，這年頭寫作不但不值錢，也不可靠，打死他也不肯再賒了。恰好有兩個郢京口音的大漢來和他閒聊，我就趁他們不注意的時候，拿了一小口袋藏到懷裡

帶回來。」

「那麼，妳是偷的了。」

「嗯，你如果不高興，可以不吃。」

屈原只兩口就吞下一個，還貪婪的伸着脖子，把那竹葉上的殘餘米粒。他一直吃了十九個，再喝下幾口水，重新坐到桌邊，一鼓氣把「漁父」寫完。

「漁父莞爾而笑，鼓楫而去，乃歌曰，滄浪之水清兮，可以濯吾足。——遂去不復言。」

重新看了一篇，然後，連同一「卜居」，一齊裝到信封裡，想寄給新邵日報，知道新邵日報不會再要他的東西了，於是，決定改寄給漢江日報。漢江日報是民營報紙，雖然稿費少一點，千字只有十五塊米糕，但能發表便是不錯了。

「你怎麼啦！」老姐喊。

屈原站起來黏信封時，覺得肚子像石頭一樣的向心窩那裡凸出着，不由嘔出一口酸水，那太多的粽子把他那一直沒有裝滿過的胃壁翻成了一層薄膜，他覺得汗流的更多更急。

「散散步去，是你散步的時候了。」屈原一面收拾棕葉，一面說，「慢慢的沿着江走一走吧，你這麼老了，感情像孩子，吃起東西來也像孩子！」

他帶上草笠，扶着一根竹桿，走出籬門，果然覺得清爽了一些。

這時候正中午，農夫們都回家午睡，江上的漁船也集中在碼頭上的一排柳蔭底下，漁夫們有的在岸上，有的在雨篷裡滿足的休息着，大地上寂靜的像一口廢墟裡的棺材。屈原沿着江岸向西走去，江風撲面吹來，身上全成了汗液和一層層灰土。

在一個堤坎上，他坐下來，洗他的腳，早沒有草鞋可穿了，所以他很快的就把腳揀到水裡，覺得陣陣的舒展涼快。

「這水是清的，」他想，「我沒有纓可洗，只好洗洗腳了。啊！天，葦草怎麼動的這樣利害

呀！」

他的話還沒有說完，便從葦草裡站起來兩個結實的彪形大漢，向屈原微微的一笑。

「你是屈大夫，對吧？」

屈原點點頭。

「我們已來了三天。」

「專找我嗎？」屈原不安的問。

「是的。」

「那麼為什麼不到我家裡？」

「我們想江邊比較方便，老先生。」一個大漢狡猾的聳聳肩膀，「我們食人之祿，忠人之事，命令我們這麼作，我們不能不執行。現在，把話說明白吧，是你自動自發的往江裡跳呢？還是讓我們把你拖到江裡呢？」

屈原驚恐的縮回雙足，却被兩個大漢挾住。

「我沒有得罪二位！」他掙扎說。

「你當然沒有得罪我們，但得罪了我們的老板，看樣子你肯自動自發，那我們只好成全你了，這對你是有益的，後世可能說你因憂國而跳江。」

「你們老板是誰？」

（上接第69頁）

「媽！不等媽的回答，他緊接說：「媽，他們——那個糖人（湯尼）和箭（捷恩）有多少好玩的玩意。媽！我也要玩！」

「啊！那是少爺，以後要喊大少爺二少爺！」

「不對，他們不叫少爺，我知道他們叫糖人和箭。」

媽沒有作聲。

「媽！我不想叫銀元了。」他想起了白天一幕，可是他沒有告訴媽。

「媽，爸爸甚麼時候來接我們回家鄉？爸爸一定會給我買好多好多玩意，該是吧？」

銀元忘不了回家鄉，雖然新環境的一切都

「你會想得到的。」

「這是謀殺！」屈原悲哀的號道。

「不管謀殺也好，自殺也好，我們的責任是送掉你的命。老先生，我奉勸你，到了陰曹地府，不要再寫什麼稿啦，寫作害了你。」

一個衰弱的老人低擋不住兩個壯漢，身上的稿子被搜出來了，屈原大聲呼喊救命，一塊手絹塞進他的嘴吧，一塊大石頭綁到他的身上，像他屍首一樣的拖下葦草，用力的推向那從東向西的激流中。屈原不會游泳，他噙了兩口水，覺得頭昏眼花，越掙扎越往下沉。於是，漸漸的，終於死了，像每一個人都要死一樣的死。

「看他的這篇『漁父』，別人都讚，只他一人乾淨，自命不凡的傢伙！」一個大漢說。

「妙極，這裡有一句『寧赴湘流，葬於江魚之腹』，遺言都有了，他不是自殺是什麼，連天老爺都不會疑心是我們幹的，快走吧，趕緊回鄂京，有得官做，有得錢領哩。」

兩個大漢走了，汨羅江的水還在從東向西的流着，除了他們的脚步，這世界上好像沒有別的聲音。

美好，可是這對他有甚麼用呢？他不能吃樹上的菓實，不能走進好看房的房子，不能玩那些新奇的玩具，也不能和他們一桌吃飯。

「你說呀！媽，爸爸到底甚麼時候來？」

一陣沉寂使他感到恐懼，他用小手向媽臉上摸去，啊！媽的臉好濕，媽哭了呢！

「媽！」因着媽的悲傷，銀元也嗚咽起來。

媽翻過身來默默地將他緊擁在懷裏。

銀元好像又回到了家鄉，老屋前面的小溪裏浮動着無數小輪船，老屋後面的樹林裏結滿了累累的菓實，爸爸回來了，馬背上放着一大袋珍奇的玩具，銀元笑了。

在夢裏銀元笑了，笑出了聲，笑聲和媽失眠的嘆息聲混雜在一起。



## 李俊可當大任

梁山好漢中，除去宋江、盧俊義之外，最適作領袖的是花榮，再下就要說到李俊。

李俊出身並不高，既不似柴進爲天潢貴胄，也不似花榮是將門子弟，只是「專在揚子江中，撐船梢公爲生」，揚子江中的梢公，何止千百人？安份守己的人，只是守本業以終老；不守本份的人，充其量也不過似船伙兒張橫在江面上劫奪過路客商，謀財害命，不可能再有什麼遠大志向。李俊則不然。李俊雖然身爲梢公，却廣通天下聲氣。宋江在濟州府判

了罪，充軍到江州，他事先完全知道，而且還能算準宋江過嶺的日期，帶着童威、童猛在嶺下守候了四五日。宋江確是在這幾日中間到了嶺上。如此廣通聲氣，豈是一個區區梢公所能爲？在梁山好漢未落草前，在家能有此種勢力的人，也只有晁蓋、宋江、柴進、花榮而已；就連大名鼎鼎的盧俊義，尙不足語此。就憑這一點看，李俊的抱負已不尋常。

本來宋江充軍只是傳聞，既然等了四五日等不到，換了別人也就算了。可是李俊却堅不放鬆，一定要繼續等下去，等到爲止，其信心與定力，則更非一般人可及了。

李俊不識宋江，而聞宋江之名；宋江不識李俊，連李俊的名字也未聽說過。所以，兩人連神交都談不上。但是，李俊却幾次要去鄆城縣拜會宋江。李俊爲何要拜會宋江，也頗值得研究。

晁蓋、宋江、柴進都門招天下客，江湖好漢，來者不拒。但去投奔的人，大致不外兩種：一種是公孫勝、劉唐之投奔晁蓋，是因爲有一件大買賣要請晁蓋合夥。一種是像宋江、武松、林冲等人之投奔柴進，若非窮途末路，就是犯了大罪，請求資助或庇護。而李俊之要見宋江，與乎二者皆不是。

因爲李俊既無意聯合宋江去打劫，又不是生活困難要去投靠宋江，就其行動來說，可能有兩種企圖；一是認識宋江，以慰渴慕之忱。一是想和宋江商量把南北兩方面的豪傑聯絡起來，待時而動。

李俊在揭揚嶺雖然被稱爲三霸之一，但實際上却是羣雄的領袖，不但同他是一霸的拚命判官李立對之崇敬備至，就是另外兩霸張橫及穆氏兄弟對之亦唯命是從。假若說宋江是北方的江湖領袖，李俊則是南方的領袖；宋江的力量在陸上，李俊的力量則在水上。

就李俊爲人來說，有幾點作領袖的長處，爲一般人所無，或者即使具有其中一部份也不會佔有全部；其中能與李俊頡頏而稍勝者，似乎也只有花榮一人。

李俊第一個長處是誠懇：試觀其迎接宋江，在山下鶴候幾日，等不到時去嶺上李立店裏喝杯酒，看情形也非等到不可。對一個未曾謀面根本上就扯不上關係的人，如此誠懇，確非一般浮誇之輩可及。等到在店裏解救了宋江之後，「教兩個兄弟扶住宋江，納頭便拜」。拜宋江一定要按住他，不使他起身還禮，此種情形在水滸傳只有兩次。一次是在清風寨見花榮，書中雖未明言花榮着人按住了宋江，只看花榮連拜四拜，宋江未曾答禮，以宋江爲人是不如此傲慢的，一定有人在後面按住了他。這次却交待明白，是李俊着童成童猛在後面按住宋江，不准他還禮。就這一點而論，李俊與花榮的待人處世到有相同之處。

及至大家問明宋江所以發配經過，李立就主張宋江留在揚陽嶺，不願再去江州牢城吃苦，宋江則推辭不肯。李俊說道：「哥哥義士，必不肯胡行。」這一句話不但看出李俊的為人誠懇，而且他也知道江湖上的作風是「胡行」，所以他本人就未曾作過胡行的事。

李俊第二個長處是機智，此點在許多地方都可以看出來。當李俊接宋江不到，逕上揚陽嶺李立店裏小坐，聽到李立說迷倒兩個公人和一個罪人，當時就猜到宋江身上；及至到了人肉作坊裏看見宋江又不認識，臉上金印「又不分曉」，正在無可奈何時，忽然想起取看公人的包裹，看看他的公文，這一看，確實看出是宋江。此等處雖不太難，但也非梁山一般好漢可及。

李俊表現機智最精來的一次是活捉黃文炳。當梁山好漢會同各路人馬劫了江州法場，救了戴宗與宋江，回到穆太公莊上。宋江恨死黃文炳，一定要與黃文炳報仇，主張再打無爲軍，晁蓋則不同意。因爲吳用、公孫勝均在梁山座鎮，林冲、秦明也未來，文武皆不濟，恐怕有失，主張回到梁山泊邀了大家一齊來。宋江却堅決不肯，一定要先攻下無爲軍再回梁山。結果算是按照他的意思辦理，一行人攻下無爲軍，把黃文炳一家老小殺光，獨獨未見到黃文炳，當時也就只好算了。晁蓋、宋江連同三阮、二童及張橫一羣水上英雄都回到穆太公莊上，只有李俊却帶着張順一聲不响自去找黃文炳。

李俊當時確定了幾點，自認有捉黃文炳的把握：第一，黃文炳得知江州被劫法場，傷了大部份軍馬，一定跑到江州去慰問蔡九知府；尤其是這件事由他而起，他更不能裝胡塗，可能又去替蔡九知府出謀獻策，所以在無爲軍沒有找得到他。第二，黃文炳在江州看到無爲軍火起，非同回來不可。第三，黃文炳回來時爲了安全，避免官軍的搜查，十之八九要坐官船。根據這三點，他決心要在江心活捉黃文炳。

但是此事也有幾點困難，首先李俊不認識黃文炳，而黃文炳更不會在江中自報姓名，必須有辦法辯明他的身份。其次，這件事人是斷斷作不得，假若有許多大小船隻在江心擺開，顯示出是梁山人馬，則黃文炳未必敢來；就算來了，臨時換個梢工衣服搖起櫓來，大家也無辦法辯認。因爲所有人等，除去通臂猿侯健之外，無人見過黃文炳；侯健同黃文炳也非稔熟，黑夜之間未必便認識。李俊想定了之後，任何人皆未告訴，只帶了水性最好而又機智的張順兩人，各駕一隻小船在江面上等候。

果然不出所料，黃文炳正同蔡九知府在江州講事，聽到從人報說「無爲軍起火」，當時向知府說道：「敵軍失火，急欲回家看顧。」蔡九知府聽了也忙叫開城門，差一隻官船相送。出了江州看見火勢越來越大，映得江面上都發紅，擺船的梢公又說明這是北門裏失火，黃文炳當然更加慌張

，平時的聰明才智最少也打個對折。

這時兩隻小船出現，一隻搖過來。一隻搖過去。搖過來的一隻小船逕向官船撞將來，黃文炳的從人喝道：「什麼船？敢如此直撞來！」只見那小船上一條大漢跳起來，手裏拿着撓鉤，口裏應道：「去江州報失火的船。」這一來，無論黃文炳如何精明，也不由得便鑽出來問道：「那裏失火？」那大漢道：「北門黃通判家，被梁山泊好漢殺了一家人口，劫了家私，如今正燒着哩！」黃文炳失口叫聲「苦」，不知高低。那漢聽了一撓鉤搭住了船便跳過來。黃文炳是個乖覺的人，早聽了一分，便奔船梢後向江心躡身便跳。只見當面前又一隻船，水底下早鑽過一個人，把黃文炳劈腰抱住，攔頭掀起扯上船來。這段文字寫來如畫，比三國演義火燒戰船寫的還真實。船上大漢是李俊，水下的則是張順。

黃文炳平時就最善於出謀定計，試看他爲蔡九知府出主意殺宋江與戴宗，真的是算無遺策，可是這次竟栽在李俊手上。假若當時吳用在軍中，大家也許懷疑是軍師定的計；而此次吳用、公孫勝皆未下山，晁蓋、宋江皆不知道，完全是李俊一人的主意。

假若設計對付李遠這種人容易，對付黃文炳至難，因爲別人能想到的問題，黃文炳也早已料得到，又怎肯上當。李俊這次擒黃文炳，不在於他算準黃文炳必然從江州乘官船回來，而難在用輕描淡寫幾句話，使黃文炳露出本來面目。事實很顯然，李俊遇見官船直撞過來，口裏嚷道：「去江州報失火的船。」一任憑黃文炳如何乖覺，也沒有不伸頭打聽之理。及至李俊說出，失火的便是「北門黃通判家。」又被「殺了一家人口，劫了家財。」黃文炳心中難過到極點，自然不由得叫聲苦，這種發展極其自然。及至李俊跳過來，黃文炳知道不好，不願落在梁山頭領手中受熬煎，便奔船梢後向江心躡身便跳。此處亦可以看出黃文炳也還有好漢的氣魄，不料李俊旗高一着，預備了一個張順，在水底下鑽過來把他劈腰抱住。

由此可以看出，全部經過皆在李俊預料中，否則他自己出來爲什麼不帶老搭擋童威童猛而帶了張順，就是因爲張順水性好，在水底下可以伏得七日七夜，非二童三阮可及。當等黃文炳跳江時在水裏捉他，相信即使吳用也未必便出得這樣好主意，此是李俊最不可及處。

李俊第三個長處是清白：梁山重要人物盧俊義、關勝、呼延灼、花榮、柴進、林冲、秦明在末上梁山前皆是清白人家；但是這批人若非大財主，就是朝廷軍官，除去柴進愛結交江湖好漢，其餘皆同江湖上人沒有來往。李俊不同，李俊本身是個鹽梟，以販私鹽爲生，所結交的全是江湖人物。但是李俊却不偷不搶，始終保持清白。當時所謂揚陽嶺上三霸，張橫是道地強盜，專門在江上謀財害命，就在強盜一門中，也屬於下三濫，爲江湖好漢看不起。穆氏弟兄是道地惡霸，任何人到了揚陽嶺上不向他打招呼



就不能覓食，與張橫也在伯仲之間。至於和李俊同算一霸的催命判官李立，專門用蒙汗藥蒙翻了人，劫財之外，還將人肉膏牛肉賣掉，其手段較張橫還不如。李俊在這個環境中，却能出污泥而不染，只在江裏趕些私鹽，縱然犯朝廷的王法，並不苦害百姓，其識見定力均高人一等。

此外，李俊爲人也頗風趣。試看後來吳用賺盧俊義上梁山，經過一日惡鬥之後，盧俊義走投無路，上了李俊安排好的船。就在這時，前面、後面、中間來了三隻小船，船上各站一個人唱山歌，皆是針對盧俊義而發。

盧俊義看見不是路，就叫攔岸。李俊哈哈大笑說道：「上是青天，下是綠水，我生在潯陽江，來上梁山泊，三更不改名，四更不改性，綽號混江龍李俊的便是。」這段話既慷慨又風趣，是水滸傳中的妙文。

總之，李俊是梁山頭領中少數具有領袖才能的人。雖然由於梁山上人才過多，沒有他展佈的機會；但是只在少數幾個地方，就已充份地顯露出他的才華品格。後水滸把他安排到暹羅稱王，大概也是看出他有王者器度吧！

## 李 經

# 倫敦市訪艾略特

給我的，我已衷心領受；  
沒有給我的，我更誠意地追求。  
四通八達的街道，人影紛紛擾擾。  
穿過半個地球，我來此  
作片刻的勾留。

他清瘦的臉蒼白如殉道的先知，  
他微弓的背駝着智慧，  
他從容得變成遲滯的言辭，  
還帶着濃厚的波斯頓土味，  
他的沉默是交響樂的突然中輟，  
負載着奔騰的前奏和尾聲——  
他的沉默是思想的化身，  
他的聲音是過去和未來的合滙。

羅素廣場外，高低的建築物  
真是不負責任的儀仗隊。  
它們終日低頭構思，  
艱難地企圖表示  
那難以表示的情意，  
忘却了歡迎異客應有的手勢和姿態。

沒有煇飾的大城，  
素樸的是它的心。  
他默默地注視，看  
人在濃霧裏摸索——  
有時，沉迷於無知的烈酒，  
英俊得可憐；  
有時，懷疑毀壞了自信，  
熊熊烈火後的死灰。  
僅在那些晴明的午後，  
溫煦的陽光普照於玫瑰園，  
永恆的圖案，豁然呈現。

要啓示的，其實，  
都已經啓示過。  
啓示過的，那一天，  
又，充滿驚訝，  
以奇蹟的姿態出現？  
每一回的祝禱，  
（巨匠也低頭沉吟）  
只留下支離破碎的詩篇，  
輾轉於艱深晦澀的語言。

# 出獵記

Borden Deai 原作  
柳田 譯



那一年，在鐸格·烏蘭的聖誕節，可說是歷年聖誕節最精彩的了。不管你相信或不相信，它一開始便是很精彩的。我是這麼興奮，眼睛儘瞪着爸爸打電話和人說話，簡直坐立不安，定不下心來。我已經十歲了，但是從沒有打過一次獵。我渴望參加聖誕節日的盛大打獵，比之我要一輛腳踏車更加殷切，那輛腳踏車我料想會得到的。我每天上學要走兩哩路，我的確需要這輛腳踏車，來加快速度和增加行動利便。

聖誕節日打獵，一向是這個季節最大和最了不起的事情。那簡直像一次獵場比賽；只有最優秀的獵人和最勇猛的獵狗，才會被我父親物色來的。在我小小的年紀中，我會聽到過許多過去聖誕節日打獵有聲有色的故事。現在，我想以我十歲的判斷力來說，我是長得够大了，有資格去參加打獵了。

我父親打完了電話，轉過身來，露齒笑笑。「我是打給瓦爾特的，」他說：「今年有十個人要參加打獵了。瓦爾特要帶他新出生的狗一道來。假使他對那條狗的看法是真的話——」

「爸爸！」我叫道。「勞德！」我母親在喊：「那有滿屋子的人要招待了。」

父親把手臂繞着母親的肩膀，抱住她。「唔，你明白，你是喜歡這樣的，」他說：「他們來，欣賞你的烹調和打獵一樣有興趣，我想——」

母親和往常一樣，擡起了她的嘴唇，一下子又笑起來。「我要野火雞！」她說：「你想，你會打四隻或五隻肥美的野火雞給我嗎？」我打算闖來闖去，以引起他們的注意。雖然我承認那是有效的，但那是小孩子的玩意兒，五歲小孩子的戰術。我已經十歲了，只能斯斯文文的叫。

「爸爸！」我父親笑起來。「我相信，我會。」他仍對母親說：「我要花兩個早晨試試看。」

「爸爸！」我又失望地喊了一聲。

「野火雞胸腔裝糯米是一道很好的菜。」我的母親很快地說，腦子裏仍在思索，帶着設計的語氣。「其他便是火雞內臟燉汁，洋薯泥，或者再加一道很美味的洋薯冷盤——」

「假使我能够打到野火雞的話。」我的父親說。

「爸爸！」我又叫了一聲。

我的父親這時才轉過來對着我。「來吧，湯姆，現在我們好去餵狗了。」

那常是做父母的人的脾氣，縱使你已經十歲了，他們仍然會一味談下去，而不理你在旁邊儘喊。當我父親離開廚房，我便跟在他的後面，仍希望找到機會，插一句話。但是我的父親走得很慢，同時獵狗的狂吠聲已經高張起來，縱使我說話，他也是聽不清楚的。狗把腳搭在鐵絲網的籬笆上，

排成一條長的不整齊的行列，由吠聲一陣高一陣低，表示歡迎我們。縱使我急需要說話，這時也得停止下來，一面不由得不讚賞牠們在整個世界上，沒有一件東西比良種的獵禽犬更美麗的。牠們有高貴的頭，聰明的眼睛，是別類動物所沒有的。一看到她們，我的脊椎骨好像有一陣顫慄；再一想到帶牠們一起射擊鳥禽——嗚，脊椎骨竟不顫慄了，變成全身搖晃起來。

除了一隻，其他的狗都在跑來跑去。父親把卡里普斯·伯比放在特別漂亮的圍欄裏。我走到她的前面，看看她溫柔的棕黃色的眼睛。她竟兩脚高高地搭在圍欄上。她的強壯的、柔軟的身體完全伸直，好像和我一樣高。

「喂，伯比！」我輕輕地向她耳語，她搖搖尾巴。「這個聖誕節，你能不能替我尋幾隻鳥，伯比？你能不能爲我打獵，好像你爲父親打獵一樣？」

她垂下她的長舌，對着我笑笑。我倆是老朋友了。卡里普斯·伯比是這個村子裏最優良的獵禽的狗。我父親有一批狗，一部份是自己的，其他的是爲附近朋友訓練的。但是卡里普斯·伯比是他個人的狗，他帶她作獵場比賽，還要帶他在驛格·烏蘭參加盛大的聖誕節日打獵。

我的父親從小屋子裏携了一袋飼料出來。我對着鐵絲網，兩手托着飼料袋，這樣，卡里普斯·伯比能够舐舐我的指頭。

「今年，」我對她耳語說：「今年我要。」我又撇開卡里普斯·伯比，決心對着父親。「爸爸！我說，這一次我用不致被忽略不顧的聲音嚷着。」

我的父親，正在忙着解開飼料袋。

「爸爸！」我非說不可地說出。「我要和你說一句話。」我用的，是父親常常對我說話的聲調和語氣，模仿得那麼像，弄得父親很奇怪地望着我，最後才注意了我。

「什麼事？」他說：「你要什麼？」

「爸爸，我已經十歲了。」我說。

父親笑了一笑。「唔，那有什麼？」他說：「明年你便是十一歲，後年十二歲。」

「我是長得够大，我要參加聖誕節打獵。」我說。

「不相信地，父親笑了一笑，說：「十歲嗎？恐怕不行！」

我站着，好像受了一次打擊。「可是——」我說。

「不！」我的父親說，在他的語氣中是否定的，不想再談這個了。他把那袋飼料提進狗欄裏去，獵狗擁擠地包圍着他，用力爬到他的身上。

「唔，來，幫助我吧！」我父親焦急地說：「我忙不過來了。」

平常，每天餵狗時，我總要大大地欣賞一番。但是，今天不然了；我只是沒精打彩，默不作聲地把事情做完，對於牠們的向着我簇擁

而來，一點不感興趣。我隨隨便便地洗了水槽，已心不在焉了。

狗餵過後，我一直懶洋洋做了一些別的事，接着我便回到自己的房間裏去。縱使傍晚時候，父親興高采烈地把兩隻獵獲的野火雞帶回家，我還是沒有下樓。但我能聽到他在廚房裏和母親說話的聲音，那種語調已經表現出聖誕節的興趣！打獵的欣快，使他們變得比平常更歡欣。雖然聖誕節快要向我們降臨，明天便是學校放寒假的第一天，但是在我心上却沒有半絲快樂和喜悅。

那天晚上，我打獵了。在夢中，我走在其他獵人和獵狗的前面，卡里普斯·伯比很忙碌地搜索着獵場，做得那麼週到，使我看到她時，心裏都覺得疼愛。所有其他的人和狗都停止了打獵，回過頭來聽着我們，好像那是一次獵場比賽。當卡里普斯·伯比發現了目標，我舉起十二發獵槍，跑近她，準備着。卡里普斯·伯比用很巧妙的穩當的計謀驚動了鳥羣。牠們爆炸般呼飛起來，我已把槍托在肩膀上，打出了一顆子彈，正如人家教我的打法。三隻鴉鳥好像石頭一樣從鳥羣中落下來，我再舉槍，對準了一隻。我開第二發，射落了這一隻。而伯比已經把另一隻舍在她軟柔的口裏。我跪下來，拍了她一會，伯比搖搖尾巴，像是告訴我，我射得多麼好，她是多麼高興。今天自她頭頂上射過去的，竟是我。

很快地，又有一羣鳥。對於這一羣，我打得更好。接着又一羣，再一羣，這時已沒有一個人打獵，甚至我的父親也不打獵了，他只是對着其他的人微笑，露齒的笑。他明白，這就是他的兒子湯姆，他的狗卡里普斯·伯比，他爲他們而感到驕傲。當我打好了，人們都擁擠地圍着我，拍拍我的肩膀，提起了滿滿的獵袋讚美着。那是我父親的臉朝近我，說：「我錯了，孩子。我說十歲的小孩子不能和我們最優秀的獵人一起打獵，那是的確錯了。」

我的父親，穿着獵服，搖搖我的身體，我醒來了，那是早上。我昏昏沉沉地朝他的臉上看，還是不該怎麼辦。我應該表現給我父親看，只有這樣，他才能相信我。

「你醒了嗎？」我的父親說：「你該替狗換一次水。我要看看，今天早上，能不能再射到幾隻火雞。」

「唔！」我說：「現在，我醒了。」

我父親出去了。我起了床，在廚房裏靠近了溫暖的火爐吃早餐。關於我的計劃，我沒有向我母親提起半句話。太陽一上山，我便跑出去，替狗換了水。但是我沒有和往常一樣，爲了與狗嬉戲，而花費了時間。

「我和你一起去打獵！」當我替她換水時，我告訴卡里普斯·伯比說。她狂躍着，全身發抖，好像懂得了我所說的話。

我又走回屋子裏去，擦擦母親的動靜。她在樓上，整理床舖。我走進一間小偏房，那裏我父親放着所有的獵具。當我走近槍架，摸着一枝十二發的雙膛獵槍冷冰冰的槍桿，我全身顫慄了，記起了昨夜的夢。但是，我曉得這對我太重要了。終於拿了一枝單膛的，雖然我很清楚，這條槍只能射一發，如我第二次發射，那就沒有機會了，除非我能很快地再把子彈裝進去。

我提起一個滿滿的子彈袋，把它掛在左臂。找到一隻獵袋，掛在右臂。但帶子太長，袋子垂到膝蓋上，當然走動時會一直撞着我。我在帶上纏一個結，這樣袋子便很舒適地貼在屁股上。當我再進去大廳，獵槍在我手上是很笨重的。我又探探母親的動靜，她還是在樓上。「媽媽，我出去了！」我朝着樓上對她喊：「一下子就回來。」這一說她就不會找我了。

「好，」她答說：「不要跑得太遠。一兩點鐘內你父親就要回來的，可能要你做什麼事。」

我慌慌張張地離開了屋子，一直走向卡里普斯·伯比的狗欄。我頭都不敢抬起來，怕我母親會自窗口看到我。那是一種危險，但是一點辦法都沒有，只好聽它去。我打開伯伯的圍欄，她走了出來，兜兜圈子，跑來跑去。

「來，伯比！」我對她耳語說。「現在尋幾隻鳥給我，給我多尋幾隻。」

我們出發了，繞過穀倉走，這

藥才不會給母親從屋子裏看到，而且我們儘可能地朝着穀倉的影子裏走去。過了牧場，我們又越過稻田，卡里普斯·伯比一直鑽進蕪草叢裏去。她的尾巴急劇地擺來擺去，當她搜索時，她的頭昂得高高的，我必需跑得很快，才能趕上她。槍在我手上是很笨重的，兩個袋子撞着我的屁股。但是我記得很清楚，不要拂着槍路，到發射時止，槍機都要一直開着。射擊的一切方法，我原都懂得的；只是以前我沒有機會實習罷了。當我携着滿袋子的鳥回家時，我的父親該會承認的，我已懂得怎樣打獵了。當所有偉大的獵人從鎮上來參加這季節最偉大的節日，我已長得够大了，可以參加盛大的聖誕節打獵了。

當我爬進有刺鐵絲籬芭，卡里普斯·伯比已在等我，站在籬芭幾步的蕪草裏，她的頭抬起來，警惕地望着我。她因為過份熱心，全身發抖起來。我揮揮手，那種姿勢是我好幾次看到我的父親用過的，卡里普斯·伯比便馬上衝進草叢裏去。她工作得很迅速，很經濟地在運用她的氣力，前前後後在搜索着。她只要花別的狗一半的時間，便可以跑過一道稻田。第一片稻田是空的，我們便搜索第二片。用這種方法，卡里普斯·伯比知道鳥羣是在那裏的。她堅持下去，慢慢地追蹤，而且是很徹底的。我過了一下，嚇了我一跳，雖然我很希望這樣。她全神凝聚在一個目標上，一隻腳騰起來，尾巴伸得

直直的，她的頭和脊椎骨拉成一條水平線。我也看呆了，凝聚了精神。我木立不動，甚至不記得托槍，也不記得把它舉到肩膀上。我和狗一樣呆呆地站着，所有打獵的知識在我腦子裏都不存在了。在極度糊塗中，我倒知道鳥羣已把握不住了，在一霎那中牠們都要飛走了。卡里普斯·伯比看到我一點沒有動靜，覺得很奇怪。轉移了注視的目的，充滿着疑問地望着我。她問一個問題，好像和我父親的口氣一樣坦率：「噢，我替你找到很好的鳥羣，你是怎麼弄的？」

現在我動了。往前跨上一兩步，胡亂地推上槍機，把槍舉到肩膀上。鳥羣突然開在一陣粗野的撲擊聲中一致地飛了起來。我亂扣扳機，爲了怕爆發和反撞，我不自覺地縮成一團。竟沒有聲響。一點聲響也沒有。最後我不準確地，混亂地，扣一下扳機，但是已經太遲了，鳥已經飛走了。

我把槍放下來，很困惑地瞧瞧它，原來我忘記扳開保險蓋。我笨得可怕，我竟要哭起來，眼淚已充滿了眼眶。眼前的情形和昨夜的夢完全不一樣，夢中的我、狗和鳥是多麼的圓滿。

卡里普斯·伯比走近我，抬頭瞧瞧我的臉，我看出，在她的眼睛裏對我充滿着輕蔑。她躺在我的腳邊，用嘴唇舐舐自己的腳爪。我低下頭看看她，自己覺得很羞恥，我想，她也是很羞恥的。她要求圓滿，好像我父親要求的一樣。

「那是我的過失，伯比，」我告訴她。我把上身往前傾，拍拍她的頭。「你沒有做錯甚麼，一切都是我。」

我往前走幾步，回頭看看她。她竟不跟我了。「來，」我告訴她：「打獵吧！」

她慢吞吞地站起來，再走在我的前面。但是他的態度是很奇怪的，好幾次跑到我的後面去。她再沒有像開始時那樣快樂和充滿信心。

「來，伯比！」我哄她：「打獵呀！伯比，打獵呀！」

我們越過第二道稻田，這裏草都很短，當我們發現鳥群時，已沒有時間讓我準備了。卡里普斯·伯比突然找到了目標；我把槍托在肩膀上，這一次我記住保險蓋了，卡里普斯·伯比便驚動鳥群。牠們飛起來，我扣動扳機，聽到子彈射出去的聲音，槍在肩膀上反撞一下，把我擊退了一步。

但是沒有一隻鳥像殞石一樣從鳥群中落下來。鳥群飛得很低，很快，向左邊成角度飛去，原來射擊完全落了空，子彈只是向前射去，而不是依着鳥群飛行的方向射去。卡里普斯·伯比竟無意找尋個別的鳥。她垂下頭和尾巴，遠離了我，打算朝回家的路上走去。

我在她後面追趕，呼喚她，號哭着，不是傷心，而是憤怒。伯比恐怕再不喜歡我了，她以冷淡的態度對待我，好像對待一位不會打鳥的獵人一樣。她看到我便覺得很難受，好像她看到我的母親，好像他

看到有些人，穿着華麗的新的獵裝，在獵場上跑來跑去，說是獵狗沒有把鳥群好好控制住，因此他們不能射擊得很準確。

我該不像他們。我跑在她的後面，叫喚她，最後她勉強地跑近我。我跪下來，撫摸她的頭，和她交談，要求她再給我一次機會。

「下一次，我一定會打下幾隻鳥。」我告訴她：「你看好了。你聽到嗎？」

最後，勉強地，她同意打獵。我跟着她，我的手握着重重的槍，這一次下了決心了。我知道，那是我最後一次的機會，她不會再給我一次。我不能失去這次機會。

我們巡獵了一個鐘頭，才發現另一個鳥群。我是疲倦了，每往前走，槍和失敗的心情一步沉重一步。但是，只有昨夜的心還在心中鼓舞我，我不想放棄機會。最後，卡里普斯·伯比凝視一個很美麗的目標。我感到全身出汗，牙齒格格作響。這一次我一定要打下一隻鳥。

看起來是很圓滿的。明明有充裕的時間，我却慌裏慌張。鳥群已在空中緊靠着飛行，我還沒有對空瞄準，便扣了扳機——於是在雷聲似的爆發聲中，我聽到卡里普斯·伯比痛得叫起來，原來不經心的發射，已擊中了她的屁股。

我丟下槍，向她跑去，當她搖搖擺擺地在走動時，我看她腿上的血一道一道流下來，嗚咽地哀叫。我跪下來，打算哄她接近我，可是她很怕。我大聲啼哭：知道闖了大

亂子，我已犯了任何一位獵鳥的獵人最嚴重的罪惡，失慎射中了我自己的狗。

卡里普斯·伯比只想躲進草堆裏去。我把手碰到她，她因恐懼而咬了我，但是我一點也不覺得痛。

我跪在她的前面，看看她裂了的屁股。傷得太厲害了，我只是看到血和鮮肉。我丟開那隻出發時很樂觀地背着的空獵袋，還丟開子彈袋，脫下大衣。我把她包在大衣裏面，抱在手上。她傷得很重，也很傷心。當我往回家的路上走，每顛簸一步，她便呻吟一聲。

我走近屋子，比我跑出去時，加倍小心翼翼，但是我的腿已經顛抖了。我的父親正坐在後門，旁邊放了三隻野火雞，一面擦獵槍。當他看到受傷的狗，他跳了起來。

「怎麼啦？」他說：「是不是有笨蛋獵人射傷了她？」我停止了脚步，站在我父親前面，扶着受傷的狗。我看看他憤怒的臉。我不得不以我有生以來的幾個最可怕的字眼把話說出。「我射傷她，爸爸！」

我的父親呆呆地站着。我不曉得往後將會發生甚麼事。在我十歲的年紀中，從來沒有做過這樣糟的事。我也不敢猜測，我的父親的反應將是怎麼樣的。現在只有一件事最適當，就是父親用他的憤怒的手，擱我的骯髒的臉，來發洩他的憤恨。

我屏息了一會，有話梗在喉嚨裏的痛苦，想把它挖出來。「我帶

她出去打獵，」我說：「我要向你表示——假使我打到滿籃子的鳥，我想，你會讓我參加聖誕節打獵的。」

「有話以後再說。」我父親說話時的容貌很可畏，帶了負傷的狗，走進廚房裏去。「現在我先要設法救這條狗的性命。」

我跟在父親後面，也想走進廚房。他轉過身來。「你打獵的那枝槍放在甚麼地方？」他說。

「我——丟在外面。」

「不要把它丟在田裏。」他說話時的聲音是很嚴厲的。

我很想去進廚房，看看狗是不是會活。但是我並沒有走進去，轉回身，走向到獵場的原路上去，頭低下來，內心感到畏縮。我曾經把自己估計得太高，今天一直充滿着超過自己能力的驕傲。因為固執着驕傲，我已經盲目了，直到可怕的事情發生時，才睜開眼睛，這樣我才把自己看清楚了，看得太清楚了。我在原地方找到了那枝槍和兩個袋子。我把它們檢起來，再不敢驕一下那一團卡里普斯·伯比留下的血漬。我慢慢地走回家來，實在不想再面對「它」，不想看我闖下的禍。

當我走進廚房，我的父親已把狗筆直地放在桌子上。我的母親站在旁邊，手裏拿着綳帶和藥膏。狗的傷口，污穢的地方，血漬都洗滌乾淨了。當她看到我時，卡里普斯·伯比一直在哀哭。這樣的擲棄我，使我心裏感到非常自卑。

我的父親面對面地凝視着我，憤怒已不存在了，他的聲音是慢慢的，帶着查究的，不許別人反辯的。「唔，現在我想知道一下，你為甚麼未經我允許，便拿了我的槍和狗。」他說。

「戴維德！」我的母親對他喊一下。

我的父親不理她，還是把銳利的眼光掃在我的臉上。我知道，這個時候，瞧瞧我的母親也是沒有用的。現在一切都是屬於我和我父親兩個人之間的事情，在這個世界上已沒有地方容我逃避；我知道，我要面對的，不但是我的父親，還有我自己。

「我——我希望參加聖誕節打獵。」我再說一遍。「我想，假使我——我停止下來。我要說的話，算都是說了的，現在該是很明白了。我的父親低下頭看看狗。使我驚訝的，在他臉上，憤怒竟不存在了。我能領會到的，他的聲音中竟夾着悲傷。「她也許從此不能打獵了，」他說：「假使那傷部醫好了，假使她的腿不會失去作用。但是，今後的一生，她可能看到槍就害怕。起碼，我已不能帶她作獵場比賽的表演。你知道你闖了甚麼亂子嗎？」

「是，爸爸！」我想哭。但是那也不是辦法。如果我父親不但生氣，還要拿出其他責罰的辦法，可能解決一切。

「現在，你曉得了嗎？為甚麼我說你長得不够大？」我的父親說

：「要打獵，你該先受訓練，好像狗也要受訓練一樣。倘若別的人在獵場，你豈不是可能會射中別的人？」

「戴維德！」我的母親又喊一聲。

我父親氣虎虎地對着我媽媽。「他應該學習！」他說：「世界上有太多的人，想做甚麼事，第一步不肯好好的學習怎麼做。我不希望我的兒子和他們一樣。」

「爸爸！」我說：「我——我——我對不起。但是，我並沒有把卡里普斯·伯比傷得太厲害。」

「我不想責備你！」我的父親說，他低下頭看看狗。「假使需要用體罰來解決的話，那是太可惜了。但是今天的事，我希望你好好想一想。我不希望你一下子忘得一乾二淨。你要知道，當打獵的時機成熟了，我有意教你，把你帶出去，好像我把小狗帶出去一樣，和你一起打獵。過後，你就可以一個人去打獵了。聖誕節打獵是你最後的目的，並不是你開始的地方。你知道嗎？」

「是，爸爸！」我說。假使能打得真的能夠解決一切，我倒是很高興的。但是，我知道，僅在屁股上打一頓，對我的輕率 and 過份自信是沒有甚麼用處的。我闖下的亂子，不僅把損害帶給我的狗，也帶給我的父親和我自己。

「你該特別照顧卡里普斯·伯比！」我的父親說：「在她受傷的日子裏，你能好好照顧她，她可能

再與你做朋友。」

我看看那條狗，我感到需要取得她的信任。「是，爸爸！」我說。接着我又謙遜地說：「我希望她再能與我做朋友。」

我打算往大廳走去，現在我要一個人單獨地在自己的房間裏。但走到廚房門口，我又停下腳步，回頭看看我的父親和母親，他們正在望着我。我想，橫豎要說的話，我索性趕快說去。

「爸爸！」我說，要說的話不知不覺地衝到我的喉嚨上來，在我吐出之前，一直堵塞在那裏。「今年聖誕節，我——我不應該得到那輛腳踏車。我實在不應該得的。」

我的父親點點頭。「對的，孩子，」他很莊重的說：「這是你自己責備自己。」

「是！」我說，吐出了這句話，如釋重負地內心也感到自在些。轉過身，跑進房子，最後上了樓。

聖誕節來了，但對我一點也沒有好處。聖誕節前夕，我老早就睡到床上去，不禁想起種種事情，心裏有了沉重的負擔，明天早上在聖誕樹下面將沒有閃亮的新車了，聖誕節日打獵也不會容我參加。在聖誕節早上最興奮的時間，我不由自主地醒過來了，但是我翻個身，散法睡過去。當我勉強地走到樓下去，聖誕樹對我已沒有興趣，甚至如每年所收到的禮物，厚厚的毛線衫、手套、圍巾，兩套新的藍色的斜紋布衣服，對我也沒有興趣。不過，我只是不許自己去想起那輛腳踏

車。

我父親出去後，母親在情不自禁地撫愛我，把我抱在懷裏。「他原來要給腳踏車的。」她說：「假使你不告訴他，你不要的話。」

我抬頭看看她。「我不該得的。」我說：「可能明年我才該得到腳踏車。」

令我吃驚的，她竟緊抱住我，啜泣起來。就在這時，我聽到第一部車開到外面了，為了應酬來打獵的人們，談話的聲音是興高采烈的。

我的母親站了起來，很快地說：「唔，大會餐的菜還沒有開始做呢。」於是走進廚房，也沒有回頭看一眼。

我走到前門。那完全是打鴉鳥的氣候，冷，但並不太冷，烟霧籠罩在大地上。狗知道今天是打獵的日子，牠們雖在屋子的後面，我也能聽到牠們的聲音，兩脚爬在鐵絲網上，站成寬寬的一排，狂吠，亂叫。所有的狗都很高興，除了卡里普斯·伯比；所有的人都很高興。除了我。

我站在旁邊，看他們坐在車子裏，一部接着一部開進來，父親歡迎他們。他們呼出的熱氣圍繞在空中，一切動作都很敏捷。這些人都是附近最優秀的獵人，今天彼此都成了偉大的同志和角逐的人了。任何人被請來參加這一次狩獵，來參加或不來參加不說，就是邀請本身也很值得他們驕傲了。當我和他們繞到屋後看看狗時，我感到很不自在。大家都問起卡

里普斯·伯比，使我感到一陣寒顫。但是，我的父親只是這樣回答，「她在無意中被擊中了。」並沒有說出整個可怕的故事。

於是，我的父親看看錶，說：「讓我們再等幾分鐘。瓦爾特可能很快就會到的。我們先開始打獵而沒有他是不好的。」

一個人叫了起來：「噢，他來了，」瓦爾特開着破車奔上來。

「來這裏，孩子！」我的父親說，今天整個早晨他才第一次和我說話，我很勉強地走到他的身邊。我很怕，現在不妙的事恐要發生了，我父親會講出整個的故事，所有的人會望着我，好像卡里普斯·伯比被我射中時望着我一樣。

我父親把我帶到瓦爾特的車的旁邊，把手伸進車裡，拿出一個籃子。「你要一輛腳踏車吧！」他說：「同時你自己又決定，你該等等。那是你自己的決定，依你的年齡，我現在為你決定拿這個。」

在籃子裡，我看到那一隻獵鳥的小狗。一下子之間，不期然的聖誕節，像一顆太空火箭，從我一直抑制着的心裡發射出來。

「爸爸！」我說：「爸爸，你——」

「拿牠！」我的父親說。

我把手伸進籃子裡，拿出那小獵狗。小狗用尖的溫暖的舌頭舐舐我的臉頰。牠是長的，瘦的，牠的腿和頭都與身體不相稱，顯得太大了——但是絕對是美麗的。

(下轉第46頁)

# 論薛寶釵

(下)



藤依 ■■

第一個階段我們可以從紅樓夢第二十七回中去找尋。這一回寫寶釵在大觀園中撲蝶為戲，無意中偷聽到了兩個丫頭的私情話，於是——

寶釵外面聽見這話，心中吃驚，想道：「怪道從古至今那些奸淫狗盜的人，心機都不錯！這一開了，見我在這裏，他們豈不臊了？況且說話的語音，大似寶玉房裏的小紅。他素昔眼空心大，是個頭等刁鑽古怪的丫頭，今兒我聽了他的短兒，『人急造反，狗急跳牆』，不但生事，而且我還沒趣。如今便趕着躲了，料也躲不及，少不得要使個『金蟬脫壳』的法子——」猶未想完，只聽「咯吱」一聲，寶釵便故意放重了脚步，笑着叫道：「馨兒！我看你往那裏藏！」一面說，一面故意往前趕。那亭內的小紅、墜兒剛一推窗，只聽寶釵如此說着往前趕，兩個人都唬怔了。寶釵反向他二人笑道：「你們把林姑娘藏在那裏了？」墜兒道：「何曾見林姑娘了？」寶釵道：「我才在河那邊看着林姑娘在這裏蹲着弄水兒呢。我要悄悄的唬他一跳，還沒有走到跟前，他倒看見我了，朝東一遶，就不見了。——別是藏在裏頭了？」一面說，一面故意追去

，尋了一尋，抽身就走，口內說道：「一定又攢在子洞裏去了。遇見蛇，咬一口也罷了！」一面說，一面走，心中又好笑，「這件事算遮過去了。不知他二人怎麼樣？」……

這一段雖是尋常的記述，却不可等閒視之。因為它暴露了寶釵的真正面目。第一，在寶釵的日常生活裏，像這樣赤裸裸寫出她善用心機是極少的。只要看她和兩個丫頭的對答，便知道她並不僅僅具備表面的一「端莊大方」而已。第二，既要行使金蟬脫壳計，何人不可說，而偏要說出黛玉來？寶釵堅指黛玉，目的在使兩個丫頭對黛玉生反感，這是一種嫁禍之計，也是借刀殺人的方法。在八十回書中，黛玉並不會受過如此大的冤枉，而這所謂「品極端方，行為豁達」的寶釵所幹出來的，其用意究竟何在呢？我們看到下文，兩個丫頭聽了寶釵的話，便嚷着：「了不得了！……那林姑娘嘴裏又愛刻薄人，心裏又細，他一聽見了，偷或走露了，怎麼樣呢？」事實上黛玉壓根兒不曉得這件事；如果要走露，那是由寶釵走露的，然而現在寶釵做了好人，讓黛玉担當了罪名，你想寶釵的心機，是多麼的

陰毒！

寶釵爲什麼要嫁禍黛玉？這當然不難想像。黛玉雖不得意於賈府上一輩人——因爲思想上彼此格格不入——但對丫嬭媳婦她總是推誠相與。紫鵲並非她帶來的丫頭，可是紫鵲對她的忠心不二，在賈府衆丫頭中難找到第二個。最低限度，黛玉未嘗得罪過賈府諸丫頭。現在因爲寶釵這一番做作，使紫鵲與小紅對黛玉大起疑意，並因此而產生反感。如果說得壞一點，就是寶釵的陰謀陷害黛玉，從而於中取利。——這個「利」字，自然指對寶玉而言。寶釵是否如此用心呢？那只有讓讀者來判決了。

關於第二個階段，就是她對付史湘雲一套工夫的重演。許是她的旁敲側擊的工夫——如上述嫁禍黛玉一事——並未發生大效力，於是她便從正面向黛玉進攻。黛玉雖是一個多疑善妒的人，却胸懷坦白，從不會對人用過心機。像寶釵那麼老謀深算，你想黛玉怎麼不要入其彀中？

這件事發生在第四十二回，大觀園諸女行酒令，輪到黛玉，她說了一句「良辰美景奈何天」，寶釵抓住這個把柄，便向黛玉正言疾色教訓了一頓。

……黛玉便同了寶釵來至蘅蕪院中，進了屋子，寶釵便坐下笑道：「你跪下，我要審你。」黛玉不解其故，因笑道：「你瞧這寶釵頭可瘋了，審問我什麼？」寶釵冷笑道：「好個千金小姐！好個不出閨門的女兒！滿嘴裏說的是什麼？你只實說便罷！」……

寶釵想收伏黛玉，當然要想些適當的理由。其實西廂琵琶，也並非不堪入目的淫書，用這些罪名來羅織黛玉，想法確非常幼稚。但寶釵深知榮國府的家庭環境，越是卑鄙齷齪，越是要做個君子。黛玉固然是個舊禮教的「叛徒」，但她的環境不容許她明目張胆做「叛徒」，而當寶釵拾出聖賢招牌來教訓她，她就不得不屈服了。不信你看——

黛玉一想方想起來，昨兒失於檢點，那牡丹亭西廂記說了兩句，不覺紅了臉，便上來攙着寶釵笑道：「好姐姐，原是我不知道，隨口說的，你教給我，再不說了。」寶釵笑道：「我也不知道，聽你說的怪生，所以請教你。」黛玉道：「好姐姐，你別說與別人，我以後再不敢說了。」寶釵見他羞得滿臉飛紅，滿口央告，便不肯再往下追問……

黛玉的詩才雖勝過寶釵，若論智巧，除了探春，在大觀園諸姊妹中，沒有一個人能及得上寶釵。寶釵輕描淡寫幾句話，已經使得黛玉「滿臉飛紅」，這真是攻心戰術的大成功處。從此黛玉的把柄拿在寶釵手裏，只得

央求寶釵「別說與別人」；而寶釵有此武器，也不愁黛玉不服從她。這些地方，曹雪芹寫來是十分含蓄的。如果我們粗心大意，還以爲寶釵真的是一番好心腸呢。

可是寶釵是否真的算是「君子」了呢？我們再往下看：

寶釵因拉他（黛玉）坐下吃茶，款款的告訴他道：「你當我是誰？我也是個淘氣的，從小七八歲上也勾個人家的。我們家也算是個讀書人家，祖父手裏也愛藏書，先時人口多，姊妹弟兄都在一處，都怕看正經書。弟兄們也有愛詩的，也有愛詞的，諸如這些西廂琵琶以及元人百種無所不有。他們是偷偷的背着我們看，我們却也偷偷的背着他們看。後來大人知道了，打的打，罵的罵，燒的燒，才丟開了。所以咱們女孩兒家不認得字的倒好……你我只該做些針黹紡織的事才是……最怕見了這些個新書，移了性情，就不可救了。」……

事實上，倒是寶釵先看見這些「淫詞淫書」，還是出於所謂「詩禮之家」呢。至於黛玉，却並非她故意要看這些書，不過偶然碰巧罷了。寶釵與黛玉的思想分野處，在於黛玉對西廂牡丹，只覺得「詞藻警人，餘香滿口」；而寶釵看了，却以爲「最怕見了這些個雜書，移了性情，就不可救了。」所以寶釵勸黛玉要留心學業，勸黛玉「你我只該做些針黹紡織的事才是」；寶釵的家庭背景決定了她的生活意識，並不全因她的性格使然。但既要做一個舊禮教的衛道者，而又偏偏捲入賈寶玉林黛玉三角戀愛的漩渦中，那麼，爲了自己利益起見，不得不弄巧、使詐、用手段。她後來對黛玉態度之忽然轉變，而使黛玉心悅誠服，說她「一真是個好人；我素日只當他藏奸」；「打從寶釵進榮國府起，黛玉寶釵便像勢不兩立的，」「金玉」——「木石」姻緣之說，沖昏了每個人的頭腦。直到現在，才從黛玉口裏露了出來，兩人才言歸於好。所以從四十五回以後，兩人思想上的對立雖如故，言行上的對立却漸漸減少了。雪芹這一着安排，的確出人意料，而值得我們深思玩味的。

我們第一個疑問是：雪芹對薛寶釵林黛玉兩人，究竟抱着什麼態度？他固然同情林黛玉，但他是否有意要使薛寶釵在讀者眼中成爲一個「大奸似鬼」的人物？我們覺得金玉姻緣是雪芹早就安排好的，但在八十回書中，並沒有寫到這一段姻緣如何成功，而黛玉又如何夭折的因果關係。當我們了解了寶釵的家庭環境及她本身的思想後，我們或許對她發生某種程度的同情心來。一言以蔽之，黛玉站在反傳統的立場，寶釵站在擁護傳統的立場。黛玉想做叛逆的女性而未遂，寶釵則有心要做賢妻良母而只成功了一半。



爲什麼說只成功了一半呢？雪芹的紅樓夢只寫了八十回，還沒有寫到寶玉寶釵「金玉姻緣」到底怎樣結局。但大體上寶釵之終於入主怡紅大概是沒有什麼問題的。紅樓夢第六十三回「壽怡紅翠芳開夜宴」一回書，看似小事，寓意則深。寶釵擊籤得「牡丹花」，題着「艷冠羣芳」四字，這分明暗示後日她應該與寶玉百年偕老的。我對雪芹的寫作技巧毫無微詞，但終覺得她把「金玉姻緣」的處理太過機械化了。爲什麼他常常喜歡點醒讀者，讓讀者覺得「金玉姻緣」早已註定了的呢？——然而，在另一方面，八十回中也處處暗示我們「金玉姻緣」其實也等於水月鏡花，因爲寶玉最後還是實行了他一句預言，「做和尚去！」既做和尚，對於寶釵來說，其打擊之大且深，實在沒有言辭可喻。我們千萬不要上高鶚的當，以爲寶釵還有一個遺腹子，將來還有一「鳳冠霞帔」的希望。所以，就事論事，寶釵雖得到了寶玉，結果終做了一名活寡婦。而做活寡婦的難處，要比做死寡婦難。這或許不是志在做舊社會功臣的寶釵意料所及吧。

至於林薛兩人的關係究竟如何發展，八十回書中也沒有交代。但庚辰本第四十一回有一則總批，很奇怪——

釵玉名雖二個，人却一身。此幻舉也。今書至三十八回時，已過三分之一有餘，故寫是回，使二人合而爲一。請看黛玉逝世後，寶釵之文字，便知余言不謬矣。

據說脂硯齋是曹雪芹一位近親，也是最了解雪芹寫紅樓夢用意的。但這則脂批恕我僂腹，竟百思不得其解。雪芹果真有意思把釵玉合而爲一嗎？又黛玉逝世後，寶釵究竟有何表現呢？似乎作者原文，並不準備把寶釵寫成一個很不堪的人，有如「三借廬筆談」中那個樣子。豈有一個與黛玉合而爲一的女人，而存心拆散木石姻緣的道理？脂批也對黛玉逝世的問題含糊其詞。到底黛玉怎樣死的呢？是因病逝世的？還是因婚姻失敗氣死的？雪芹既沒有交代，續作的高鶚便根據己意補上去了。可是高鶚這一補平心而論，很是不壞。對黛玉來說，如果病死，那死得多麼平凡？當然在讀者心目中也不會留什麼印象。要使黛玉之死變成千古大悲劇，必須出奇制勝，光怪陸離，大悖常情。而寶釵和黛玉一段公案，究竟如何了結，我們也就無從知曉了。

時的聲勢，也確實使她心醉。老實說：寶釵雖「品極端方」，見解並不高。大觀園諸女組織詩社，互題別號，寶釵對寶玉道：「還得我送你個號罷。有最俗的一個號，却於你最當。天下難得的是富貴，又難得的是閑散。這兩樣再不兼有，不想你兼有了。就叫你「富貴閑人」也罷了。」請看寶釵眼中所有的是什麼？她說「天下難得的是富貴」，這已經明白說出了她心中的話。這種崇拜富貴的俗話，決不會由黛玉嘴裏說出來。所以我們不妨說，寶釵之爭取寶玉，愛情其次，榮國府的富貴，倒成了她的第一目標。

雖是如此，雪芹寫寶釵，並不打算把她寫成一個一面倒的壞人。庸俗作家寫起寶釵來，必然寫得她一無是處。只要一看紅樓夢的續書就可以知道了。寶釵確有她的長處，尤其是在榮國府這種家庭，她的長處得到了發揮的機會。鳳姐雖說她「事不干己不張口，一問搖頭三不知」，其實她並非真正如此。否則王夫人逼死了金釧兒，她爲什麼連忙趕去慰問王夫人呢？寶玉被他父親打傷了，她爲什麼趕緊去送療傷丸呢？寶釵在待人接物方面，極有分寸，說一句話，做一件事，恰像打蛇打在七寸上，不差毫釐。這些地方，黛玉是萬萬及她不上的。所以後來鳳姐病了，李紈、探春理家，王夫人尚不放心，一定要拉寶釵去協助，大概也看出寶釵處事，比較穩健吧？

寶釵之爭，寶釵佔盡便宜；單在家庭關係上，寶釵就較黛玉爲勝。寶釵有家，雖住在大觀園裏，如果她不高興，儘可隨時遷出。大觀園抄檢之後，寶釵立刻借端遷出，雖則她的蘅蕪院並沒被抄檢，但寶釵還是堅持着要遷出去了，這正是她的聰明處，也是因爲她有一個家，有恃無恐；所以「合則來，不合則去」。黛玉怎麼及得上她呢？難怪黛玉屢次要傷心落淚了。

通盤算起來，假使寶釵不能獲善終，那是當時的社會思想害了她。她好像願意做一個時代的犧牲者。她擁護當時社會，結果反被那個社會葬埋了。然而寶釵也有值得人同情處。這些聰明伶俐的姑娘們，不問其品格如何，性情如何，她們的命運都像在如來掌中的齊天大聖一樣，無論怎樣翻，總翻不出如來的掌外去。所以我們批評寶釵，必得注意那隻如來的手掌。還有一點，雪芹處理寶釵，處處地方不會超出現實的範圍。寶釵是一個「人，不是神仙，也不是妖魔。因此，作爲一個人，她就具備了人的本性，具備了喜怒哀樂的情感。在她爭取寶玉的一段路上，她可以顯得歇斯里而越出了常規，然這正是一種「人」性的表現。人性與獸性不同，金陵十二釵，沒有一個不具備人性，那怕奸詐如鳳姐，淫蕩如可卿，陰沉如探春，都是現實人物的寫照。我們稱曹雪芹是一位偉大的現實主義作家，又豈是溢美之辭呢？

# 命運的迹線



王文興

風是從前一天的入暮時分便括起的，直到這一天的早晨十點多鐘還沒有停。天色是括風天氣所慣有的陰灰，髒髒風將灰霧吹滿了一個天空。這是一個乾燥而多風的冬季。

在郊區的一所小學校裏，操場邊緣的一行防風樹都被吹低了腰，原本都是不畏寒冷的油加里，也經不起烈風的吹括，已呈萎靡不振的姿態。在操場中，此時已敲過下課的鐘聲，祇有少數的幾個小學生頂風前進，他們是去上廁所的，其餘的孩子們均躲在關閉的教室裏。學校像一座空無兵士的營房。

五年「信」班的教室（班次依照仁、義、禮、智、信的排列），學生們正團團圍立在教室的中央，每一個孩子都聚精會神地注視着圈內，凝神地細聽，不發一聲。

「那麼你看他還能活多久呢？」

「大概再活四十年。」

「不太長嗎？看看我呢，我還能活多久？」

說話的是個坐在當中的孩子，帶着極端厭倦和輕蔑的神氣。他的相貌醜陋，有一對骨碌不定的眼睛，一條過於尖銳的小鼻子，兩張乾裂脫皮的紅咀脣，以及圓而稀薄的耳輪，一一皆散發出一種氣味惡劣的典型。他歷來也的確不是一個好學生，善長於說謊，考試常作弊，並且還有偷竊的習慣。不過現在的他，神態異乎尋常，非但受到別人的尊敬，臉上也多出一層權威的光采，同時自覺勝過周圍的任何一人。他說他最近學會看手相，從植物園裏的一個測字老頭兒那裏學來的。小學生們均信以為真，人人都誠心虔意的深信他的「論相」，於是不及片刻，他便成爲班上新起的一名英雄了。

「還有誰要看？不過我不能看得太多，我師父說的，看相的人最好少幫別人看，看多了自己會「折福」的。說好時，勿高興。說壞時，勿生氣。心要不誠，就不靈。還有誰？要看的人快一

點！這是免費替你們服務，你們哪裏還會有這難的機會？到植物園去看的話，一個人至少十塊錢。手拿過來！拿近一點！再拿近一點！」

他便又開始推斷另一個孩子的命運。這一群紅潤健康的孩子們，掀起了一陣笑浪；因為他說這個孩子將來會討三個老婆。在孩子們的心目中，這是一件非常好笑的事。

坐在教室的前方，靠近窗口的地方，上身一半露在光線中，另一半隱在黑暗裏，一個孩子遙遙地望着他們。他是唯獨一個不加入人群的孩子。但是他的離群不前，並不是因為他缺乏好奇，也不是因為他卑視那個醜陋的孩子。相反的，他正圓瞪着眼睛，細心的聽取那個孩子說出的每一句話。在他的臉上，可以清楚地看到兩種表情的掙扎。

這時一個孩子從人群中退下，準備爬得更高些，登到一張桌面上，以便向裏邊再做一個更爲清楚的鳥瞰。在他回頭時，無意中瞥見了他。

「啊，這裏還有一個哩！」他驚動起他們的注意。

「啊，高小明，快來！就差你一個還沒有看過！」他們一齊呼喚着。

這孩子發覺他已被人發現了，便不安地躲閃着。

「不，不，我不要看！」他說。

「不行，不行，非看不可！」他們齊聲的說。他們對他的命運比自己更想知道。兩個胖胖的孩子已經跳了過來，於是和他展開了爭鬭，要哈哈他，要「修理」他，總之，要將他拉到那一邊去。他終於順服了大家的意思。

高小明是一個身材弱小的孩子，不過一雙烏黑的大眼射出炯炯的光芒。他屬於那類奇特，神秘，而復具異稟的孩子。雖然他的身體孱弱，他的靈魂卻有着熾熱的火燄和固執的意志。他的體質，令他每一學期都必請四五次病假。說生病加於他的痛楚，反不如說缺課加於他的痛楚。在病

中，他和醫生爭鬭，和父母爭鬭，結果總是要在退燒之前一蹶一蹶的踱回學校。他的缺課和多病卻不影響他的成績，每學期慣例都是班上的前三名。不過一二名的機會較少，三名的時候居多。那時，他便要在課後自信的對同學說：「給我一付不生班的身體，我就是第一名！」這學期他當選爲副班長，和班長僅差三票，大概亦敗在他的體質衰弱底影響上。他依照禮貌，在掌聲中踏上講台，向班長握手申賀，然後從容地走下，但是坐到位子去後，閉緊了咀脣，不禁激激地掉下淚來。現在，走向那個會說出未來的孩子，他那單薄的身軀有一點顫慄，透露出他的心情的激動。

「又來一個，把我忙死了！」相命的孩子說：「幹嗎不早來呢？那末就快一點！」高小明坐下，望着那個孩子，然後勇敢地伸出左手。

孩子們靜默無聲，那個醜陋的孩子垂頭默察着他的掌紋。

「怎麼樣？」旁邊的一個孩子不耐地問。「一個老婆，」相命的孩子說。

他們發出了一陣鬨笑。

高小明面紅耳赤地說：「不要開玩笑！我祇要你看正經的。我不管幾個老婆幾個孩子，我祇要知道將來我會做甚麼事？我的事業是那一種？成不成功？」

「事業我不會看，我師父沒有教過我。」高小明心中甚感失望。他希望長大後做個大詩人，但是他竟不能告訴他未來他是大詩人。

「不過我會看你將來有沒有錢！」醜陋的孩子說。

「有沒有錢？」一個孩子問。

「沒有錢。」

「啊！」大家聽了，不約而同地爲他嘆了一口氣。

高小明卻毫不失望。他們不知道他多麼輕視錢。詩人都是生來潦倒的，他既也潦倒，可見掣

來也是個詩人，高小明反而私心爲之快樂起來。「好了，我已統都知道。」高小明說，把手拿了回去。

「不，還沒有。」一個孩子叫道：「最重要的你還不知道，你曉得你的命多長？」

「對了，他是『長命鬼』還是『短命鬼』，我們還不知道哩！」一個孩子也說，大家都這麼說。

「手再拿出來！」相命的孩子說。

「不，這不用看，因爲我不知道！」高小明用他的另一隻手護住他的左手，像在隱藏一個傷痕。

「奇怪，爲甚麼不想知道？能够多知道一點何不多知道一點？算了，高小明，你就是不知道，將來你活多久也還是要依着手上的線路活的，既然已經明明白白的寫在手上，你偏故意不去看它，這是何必？」

高小明的臉上遂露出猶疑不定的表情。然後他將左手重行伸過去給他。

「上面怎麼說呢？」須臾以後，高小明自己先問。

「說好勿高興，說壞勿生氣，你肯不肯？」

「肯。上面怎麼說？」

「你很不幸，祇能活到卅歲。」

高小明聽後，凝神地望着他。

「祇能活卅歲？」他重複一遍那個孩子的話，而後問道：「怎麼看得出來？」

「看這條線。祇能活卅歲。你看，這一條叫壽命線，又叫地線。從這裏到這裏，十歲；從這裏到這裏，廿歲；從這裏到這裏，卅歲。」下面沒有了，就到這裏爲止，所以祇活卅歲。」

高小明垂頭望着他的掌心，諦視着這條從弧口蜿蜒而下的曲線，果然它行至中途便停止了。「你看我的壽命線！你看！比你的長上一倍！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哈哈，老子足足可以活上八十歲！」那個醜陋的孩子張大

了嘴吧吹噓着。  
「那你就老烏龜！」一個孩子接着說，並且伸出他的中指頭。

他們又嘩笑了起來，並且這一次更加笑得樂不可仰。因為烏龜，不僅僅是他們公認爲好笑的東西，而且還另外有一層秘密的含意。

這時風聲中傳來甸甸的鐘鳴，孩子們便一閃而散，各自跳回各人的座位上去。

高小明坐在安靜的課室裏，心中佈滿了灰塵，窗外的烈風正刮起灑天的灰塵。課室外邊的小花園中，玫瑰正將落花交付與狂風。終於他曉得他的壽命了，他祇有十七年可活。多麼短的一生，比起別人的來，還及不上一半，多麼不公平的待遇！他怎樣能夠在這短暫的期限裏完成他的願望呢？他會計劃過要寫卅本書，包括詩、小說、戲劇、自傳；他都已知道他要寫甚麼，一本寫他的母親，一本寫他自己，一本寫生病，一本寫英雄，從他的出生到死亡；他計劃過他要慢慢的寫，慢慢的磨練他的筆尖，不急於成名，倘如寫出了尚未成熟的作品，便燒掉；計劃過要遲至卅歲時纔肯出版第一本書——卅歲時他已經死掉。想到他的信心，他的應能發展無虞的能力，竟被如此橫蠻地掠奪，這孩子的胸中湧起了一股反抗的——却又註定失敗的——憤怒。在憤怒與得知死日的悲哀裏，這孩子安靜地坐在寂寂講的教室內。

窗外的猶加里樹款款擺動，宛如兩枝掃除塵沙的掃帚。關閉了的長型玻璃窗戶，在風裏輕輕振動，響響一如溪水的歌唱。這一堂課間，高小明一直未注意老師正解釋着的一題分數，祇是時時地攤開他的左掌，默默望着掌心。

班上的同學，却早已忘却剛才的那一幕「遊戲」了。下課以後，他們不再去理會那個一小時前曾被奉若神明的孩子，那孩子重又恢復爲一個無關緊要的「不良」學生。孩子們的風雲變幻，比之政治舞臺還迅速，一個鐘頭以前還是個人物

，一個鐘頭以後就被降回做平民。但是唯獨高小明一人還念念不忘那一幕「相命」，他是班上唯一一個不肯忘記命運的孩子。

中午喫飯的時候，高小明發現他的午餐索然乏味，甚而就是那塊他平常歡喜喫的，母親特別爲他放在書包裏的果醬麵包，也嘗不出滋味來。他以苦味的口腔，去咀嚼甜美的麵包，其結果口腔是口腔，麵包是麵包，分離得像一對離婚的夫婦。他想他是生病了。

日中以後，他身上冒出溼溼的冷汗，因爲他想起那可厭的死亡，想到它是那樣接近，接近得彷彿就站在跟前，伸手便可觸及它。

下午的音樂課時，他們發現這個孩子缺席了。本來他是班上最善唱歌的孩子，但這一堂課却遺失了他那春日陽光一般的歌喉。大家都不曉得他到甚麼地方去了。

在操場邊緣，竹籬的旁邊，埋着一個荒草叢生的防空洞，裏面黑暗無光，高小明摺着身軀蠕曲地坐在那裏。他已經獨坐了兩小時餘。在這兩小時間，他第一次想到許多從未夢想過的問題，但想得最多的還是死！他接觸到的奇異問題中，包括腳邊的一朵小白花，因而想到花朵的生命，長的不過一個春天，短促的却祇三五日；後來又看見一隻飛到洞口尋食的麻雀，遂想到麻雀的生命未必也長，因爲他還未見過一隻白頭髮的麻雀。他想，死以後，將赴一處甚麼樣的地方？會有地方嗎？會有的，即在黑夜，我們也有可以走路的地方。但倘如沒有地方，倘如像這一朵花，凋零以後，落到根的所在，和泥土混化爲一點，一點痕跡也不剩；像那隻麻雀（剛剛飛走的），從天空掉下以後，和泥土混化爲一點，一點痕跡也不剩；假如人死以後，相同，一點痕跡也不剩，難道沒有這個可能？

假如真的是這種樣子的結局，這樣使人絕望的結局——他開始覺得這個黑暗的防空洞令他週身不適——那末，他很想知道在這個世界上還要

有人的存在做甚麼？人的這樣悲劇的結束，他想，唯一能够抵抗它的治療，唯一能够延緩它的安慰，祇有活得長久些。而他，祇能活得常人的一半。他從地上爬起，離開了那個洞穴。

這個孩子並未回到課堂裏去。他未曾攜走書包，便私行逃出了學校。他從一道短牆那裏翻越出去。翻牆是觸犯一條校規的，如果捉到的話，將受記一次大過的處分。他在翻越之先，想到這一條校規，但是想到一個人祇有十七年好活了，便躍身攀上了牆頭。一個人不必再顧慮甚麼。

在郊外的田塍間，他行走了一個下午。而後他走進市區。公路上的行人，都會發現有這樣一個小學生，面色沮喪，未背書包，在風中垂頭地緩緩而行，並且不時的伸出左手望着掌心。待夜幕幽幽降臨了，這孩子覺得心情更爲抑鬱，便忘記了他的書包，不再回到學校，逕往回家的路上去了。

在學校裏，他的書包像河邊自殺者留下的衣服，引起了一場虛驚。他的級任——王老師，一個小小的，年輕的，戴着眼鏡的，新從師範畢業的小姐，不敢將這書包帶去給校長，也不敢帶着它送回他的家。她害怕面臨的責任。她便獨自一人守在偌大無人的教室裏，胸前緊緊的抱着這書包，戰慄的禱告，祈求高小明出現。

高小明出現在他的父母親面前。他的氣色不大正常，鬍鬚身上有那一處正在忍受痛楚。到晚飯時，他對着面前的盤碗祇是俯首凝視着，却不肯動箸取食，這引起了他的母親的疑慮。

「怎麼啦？哪裏又不舒服？」她問，心中遂單上一層黑影，以爲他又回到生病的可憎循環去了，便伸出手來按一按他的額額，摸摸看有沒有熱度。平時，不幸的序幕都是從這個手勢開始的。但是這次她沒有摸出熱度來，却冰冷得像大理石。她放下了心，却也担着心。

「爲甚麼這樣冷？哪裏不舒服嗎？」  
「沒有。」

「喫不下的話就不要喫，」停一會後，她說：「也許是腸胃又不消化了。等會兒早點睡覺去。」

這個母親是個蒼白的婦人，患有長期的肺病，但是憑着她的勇氣和意志，她仍舊令自己和常人沒有分別，過着和其他女人相同的生活，結婚生子，料理家務，並且還負責編輯一個婦女界的刊物。她時常對她的兒子說：「受傷的獅子，牠的吼聲更宏亮。」她並且相信她的兒子將來必有一番作為。

「小明，你的書包呢？」喫過飯後，她忽然發覺。

「留在學校裏。」

「為甚麼？」

高小明想了一想，然後不樂意地回答：

「放學以後破值日生鎖在教室裏了，拿不出來。」

他不是因為說謊而不樂意，是不樂意在這時候說說謊。

「真糊塗，以後要記得先去拿出來。記不記得？」

「知道。」

「媽媽！」過了一會兒，他說。

「嗯？」

「外祖父死的那年是幾歲？」

「這個母親詫異的默視着他：

「五十歲。你問這個做甚麼？」

「沒甚麼，祇是問問看。外祖母呢？」

「五十一歲。」

這個孩子似乎覺得答案尙都未能解決他的疑難，便轉向他的父親；他正在抽一隻煙斗，眼睛讀着膝頭的報紙。

「爸爸，祖父死的時候幾歲？」

那父親的喫驚不亞於母親，約過片刻，他將煙斗從嘴邊取下，將煙壺連連地敲碰扶手，領首說：

「卅歲。他死在軍閥爪牙的手裏。記住，小明，雖然他死得年輕，但是不可惜，那種死死得光榮，死得有價值。」

孩子不想再問他的祖母，他知道得已經够多。本來他曾經想從這些查問裏尋出一點可資安慰自己的實據來，希望能夠推翻那孩子的預言，譬如從祖先的長壽裏得到一點遺傳的保證；或者，更確切地說，他就是希望發現他的祖先無一長壽，以便更能肯定那孩子的預言也未可知。當我們害怕一樣東西的時候，我們往往走得更近，注視得更久。

「爸爸，媽媽，我恐怕我會活不長了！」他說。

「你為甚麼說這種話？」他的父親問。

「我知道。我的同學告訴我的。他說，我的壽命線——就是左手上的這一條線——太短。他說我祇能活到卅歲。卅歲，你們都聽見了。卅歲，花祇開了一半，鳥祇唱了半首歌，太陽祇出了半天。我將看不到我的後半生了。並且，爸爸，媽媽，你們將看到你們的孩子比你們先走。」

「胡說，哪有這樣的事。不要胡思亂想，小明，你那個同學說的是騙人的話，你怎麼那樣輕易就相信他？他是在同你開——」

「不，不是開玩笑，他不僅給我，也給每一個人看。」

「聽着，小明，若不是開玩笑，也就是迷信。你想他拿得出科學上的證據來嗎？如果真有這種事的話！」他的父親十分耐性的對他說：「人生就不再被那麼多的人說成是神秘的了。而且人類的歷史也必需重頭改寫過，因為這樣說來一切歷代的英雄偉人都沒有甚麼偉大可言了，一切的罪犯盜賊也都清白無罪了，反正歷史從頭到尾就是一個人的獨角戲，祇受一個人的支配——命運。」

這樣說來，希特勒、史達林等等都是無罪的了。也就是說，你寧願相信你那個同學是個能够改寫歷史的人——他的父親又顯出他那慣於諷刺的口臉。

高小明的表情仍舊看不出有何轉好的改變。「再說，你看看我的手心。」他的父親攤開了左手，指給他看。「你過來看看我的所謂壽命線，不也是很短嗎，祇到手心的一半。但是到現在我還不是活得好好的？」

他今年卅九歲。

「快去睡罷，不要再胡思亂想了。」他又說：

「這孩子就是想得太多，顧慮得太多，否則他的身體也會好一點。」

孩子的母親一直未脫一句話，祇用着憂慮的眼睛凝望着孩子。

高小明站了起來，遵從父親的囑咐，提早上床入睡。他的表情仍然沒有較好的改變。他走向他的臥室，但中途先折入浴廁兼用的浴室裏。

父親和母親保持着沉默。父親重行拾起煙斗，以姆指填入煙絲，繼而燒了一根火柴，將煙絲點着。然後地吸着這斗煙，却不去閱讀舖在膝頭的報紙。過了約莫片刻，他方纔像是記憶起吸煙的理由，低下了頭，讀着報紙。母親已經在編織她的鑲花桌布。

「小明，」她一邊拘着銀針，一邊對浴室說：

「你是在洗澡嗎？今天晚上沒有燒熱水啊，你難道洗的是冷水嗎？千萬不要洗澡啊，洗一洗手腳便可以了。其實你還是早點去睡覺的好，剛纔還說道喫不下飯來着。」

父親和母親繼續保持着沉默。

「爸爸快點來！」不久以後，浴室裏傳出了聲音。

「甚麼事？」

「快來，我受傷了！」

「甚麼！」

父親立即跳起來，趕到浴室的前面，但是浴室的門緊緊關住。

「你快開門啊，小明！」

孩子未作回答，祇是輕微地呻吟。

「快開門啊！怎麼了？」父親猛力地撞着門板，然而依舊沒有人開門。父親的眼睛露出預測到不祥後果的直愕。於是，他使盡了力氣，搖着門，擊着門，撞着門，踢着門，終於，在不知甚麼原因的情形下，門被他推開。

「小明！」他叫着。

那孩子坐在白瓷嵌磚的地面上，右手包住左手，左手血如泉湧，腳邊丟棄着一張保險刀片。就在他的父親上前扶起他時，他已暈厥了過去。

「竹君！快點！出去叫一部德士！」父親對着外面的母親叫道。

高小明用刀片拉長了他的壽命線，從原來終止於掌心的終點拉起，拉到手腕關節的動脈處。在夜半三更的醫院裏。

「他的傷痕共達五寸長，從掌心一直割到手腕，相當的深，而且祇差一分就割到大動脈了，好險好險！你們知道動脈是人體的生命線嗎？要是再割過去一分，啊，那就可惜了。現在沒有危險了。祇是失血失得太多，得靜養一個禮拜，別

的沒甚麼，你們安心好了。」一位年輕的醫生說，他的對面端坐着孩子的父親。他是個著名的外科醫生，也是個和藹的醫生，很能同情這對夫婦的焦急心理，故而又重復地安慰他們：「現在沒有危險了，你們大可放心。」他又望着眼前的這對夫婦，以一個醫生所不常有的好奇眼光注視他們，因為他對人類有些興趣；下班之後，他也寫寫小說。「我覺得奇怪，」他接着說：「從他的傷口看來，似乎不像是無意之中割傷的。高先生，高太太，你們可以把發生的經過情形告訴我嗎？」說話時的口氣，就像在實行病情調查。

高先生夫婦相對互觀了一眼。

「我們一點不知道。」他們不約而同的說，看來極為誠實。

「噢！」醫生滿懷失望，但立即溫和地微笑道：「沒有危險了，放心好了，一個禮拜之後就可以出院。」

假如要的話，我立刻可以輸給他，我的血型和他一樣，都是A型。」那個蒼白的母親說。當她看見她的兒子坐在浴室的地面上時，她曾經暈倒，但是立刻又醒來，醒時恰好聽見她先生命她去叫德士，她便立即跑了出去。

「不用輸血。」醫生說，站了起來。「時候不早了，你們請便吧，明天早上再來看他，放心好了，沒有危險了。」

留下了醫生一個人。他頻頻的搖着頭，滿臉神秘的微笑着。以為我不知道！他想，以為我不知道！我祇是不願意點破。他想時代真是兩樣了，從前祇有大人會做的事，現在小孩也會做了；他不時的搖着頭。他甚至猜測這裏邊可能還有愛情的因素，這個小傢伙愛上一個小女孩，他的父母親反對——想起剛纔兩個大人的嚴肅面貌，和他們的互觀，他益發深信不疑了。坐在夜闌人靜的值班室裏，醫生微閉着眼睛，搖着頭，獨自自得地微笑着。他不知道外面的風已經停了。

一個星期以後——高小明請了最長的一次病假——這孩子康復出院。從此，他的左手巴掌上留下一條永恆不滅的疤痕，看來就和真的壽命線一模一樣。

### （上接第38頁）

我的父親在我旁邊蹲下來，一隻手放在小狗的身上。「我告訴瓦爾特，如他能够尋到的話，帶一條最好的獵鳥的小狗給我。」他說。「牠與卡里普斯·波爾是同種的；牠有很好的血統。」

「謝謝你，爸爸！」我說，聲音有些發抖。「我——我寧可要牠而不要腳踏車。我要把牠的名字取做卡里普斯·波爾，我要——先訓練牠！」父親說：「當我們訓練牠，我們也要訓練你。當這一天來到，你們兩個都可以參加聖誕節

日打獵——假使你們已經訓練得够好的話。」

「我們兩個一定會很好的。」我說：「我希望是這樣的。」我的父親說：「我希冀是這樣的。」我的父親說：「我希冀是這樣的。」我的父親說：「我希冀是這樣的。」

我們兩個一定會很好的。我說：「我希望是這樣的。」我的父親說：「我希冀是這樣的。」我的父親說：「我希冀是這樣的。」我的父親說：「我希冀是這樣的。」

地抱在懷裡。我看到卡里普斯·波爾，跛着站在圍欄裡，很羨慕地望着那些獵人。我走上前，和他說話。她哀叫一聲；但是，自發生意外事情以來，她第一次對着我搖搖尾巴。

我聽聽在我懷裡的小狗。「有一天，我們也會去的。」當他祇我的臉頰時，我告訴他。「有這麼一天，當你是一條大狗，我是一個大人，我們可以和這一些最好的獵人一起去打獵。」

爸是很對的。在這一段時間裡，除了我自己學習許多東西，還訓練了卡里普斯·波爾打獵。因為牠有好血統，牠已變成很高的獵鳥的狗——我想，牠只比卡里普斯·波爾小一點。伯伯的傷也復元了，當這一天，卡里普斯·波爾和我都參加了第一次聖誕節打獵，她又成爲爸爸個人的狗了。

但是，在所有的聖誕節中，以前的和以後的，我想，我永遠記着的，是卡里普斯·波爾受傷的一天——和卡里普斯·波爾來到我身邊的一天。

# 山水與人生

李霖燦

書上講太古之民，鼓腹而遊，我想這段時間在人類歷史上一定不會太短；同樣，遊牧時代的逐水草而居也必定佔據了歷史上相當長的一段時間，不然，我們不會在城市呆膩了都有到山水林泉之間去旅行徜徉一番的共同遺傳！

住在大都市鴿子籠中的居民，不怕他們佔據的空閒已極其可憐，但是我們時常從他們的小窗口或階台上，也會見到一點點綠色的花草，有時竟也有白石小松的山水盆景。這很容易解釋，他們爲了生活，不能擺脫塵埃的城市，但是他們的心靈，却願意抽空常到這些縮景山水之間去旅行徘徊。我給它起了個名字，這就是人類對大自然的「孺慕」之情！

眼科醫生時常勸告我們多看綠的顏色，我們眼睛疲倦了也白會去吸收一些綠色的滋潤，我以爲這也和大家都愛到山水間去旅行，有着同一的淵源。大自然是一片綠色的世界，我們渺小的人類乳孕於斯，不知其幾千萬年，我們在遺傳上都有重返綠色的渴望，所以直到今日，我們都共同地喜愛綠色的原野而不耐久住於叢雜紅塵。

山水就是大自然的代表，它對我們有不倦的安慰和無窮的啓發。風景好的地方，醫生時常以此爲「醫藥技窮」的最後靈丹。人類的笨拙技倆都告絕望了，然後醫生才拿出這道最後的萬應靈符，請大自然——人類之母——去安撫她自己的兒女。

山水既同此嗜好，風景應無國界，不知是那一位大旅行家發出這樣的「妙論」：如今世界上的嚴重危機，應該去從交換風景大使着手去解救，互相看過了對方的錦繡河山，就會不忍相互燬滅。最好是請發動戰爭的雙方統帥，都先到對方的名勝去處流連欣賞，然後再握手言歡決定戰爭與否？

山水不但能醫病，由中國學者的眼光中看去，兼可以醫俗。是誰說過，三日不讀書，便覺言語無味面目可憎。同樣，人若自絕於山水旅行，不久就自絕於風趣靈感。陶淵明若一直爲五斗米折腰下去，我們就不會讀到歸去來兮的絕妙好辭。蘇東坡若不於月明之下載酒一遊（這內中有一大半

還當感謝賢公的賢內助），那裏會有赤壁二賦傳誦至今。柳宗元若不貶駕西南到處搜山訪水，人間怎會有永州八記的千古絕唱？貝多芬雖大雨傾盆，仍怡然在森林中尋找韻律，我們才有福能聽到那麼好的田園交響樂。康德在樹蔭小徑上準時徘徊，我們才有影響千古的哲學名作可謂。佛陀在樹下成道，耶穌在山上訓衆，穆罕默德在逃亡中開創了宗教的新紀元……一都是自山水中來，非從書本而得。

書呆子旅行山水，可去酸腐之氣。普通人旅行山水，可增書卷之氣。「忽逢異地多聞客，如讀平生未見書」，書本原不是簡策楮墨之所謂，大自然才是一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大教科書。徐霞客一生以旅行爲大事，霞客遊記不但傳誦千古，直到如今，我們誰不稱讚他爲近五百年來一大奇人？

可知觀光事業雖是一種生意之經，但山水旅行在人生却功不可沒，小則關係個人成就，終日泥首於孔方兄洞眼中求田問舍者，得此可以少息塵勞，略沾生趣，終日埋頭簡策坐困書城者，得此可以柳暗花明豁然貫通，科學家自此悟到原理，藝術家自此取得靈感，大則關係到世界得失人類安危，當世的所謂政治家若一個個都虛懷若谷地向大自然討教，以光風霽月之襟懷，作萬民依賴之磋商，行見這劍拔弩張之局面，馬上化干戈爲玉帛，出曉巖入平地。

記得我在西湖藝專讀書的時候，有一年因貪向山中畫畫竟收到留級的奇妙處分，留級自然不大可以鼓勵，但山水情趣，得獲良多，亦頗認爲不全是韶光虛擲。所以我對好友永信的話，至今未敢苟同，他說：你終日跑向空山，有何意趣，還不是那幾株怪樹，幾塊頑石？

古今大藝術家的靈感，一大半都自山水大自然中啓發而來。西方大風景畫家柯羅（Corot）曾受到鄉下人的這樣一問：「你畫那些樹有甚麼用，樹不是已在那裏了嗎？」鄉下人從實用觀點或經濟觀點是可以這樣發問的，但一個藝術專學生若不知道一切藝術品都是「假相之美」，那鄭板橋自訂的有名潤格妙文就沒法解釋了，他說：「畫竹多於買竹錢，紙高六尺價三千。任渠話舊論交接，只當秋風過耳邊。」若一切都從現實或經驗上來估錢計算，文化的塔藝術之宮都將危乎殆哉了，誰肯以真竹貴千倍萬倍的錢去買一紙假竹呢？

所以，人雖可以在都市街道窗機械叢雜中渡過他的一生，但山水旅行也是不當置之度外的。而且從我們的觀點看去，相當重要，若果然把這一部份從人生中剝削淨盡，幾乎可以說是「一種缺陷」，至少，正如端上來一盤已經晒好了的瓜子仁，它未始不可以吃，但那情趣的真是索然無味。無味的人生，與死相去無幾，我們於此有所不取！

# 牆 補

有一點什麼，它大概是不喜歡牆，它使得牆腳下的凍地漲得隆起，大白天的把牆頭石塊弄得紛紛落，使得牆裂了縫，二人並肩都走得過。士紳們行獵時又是另一番糟場：他們要掀開每塊石頭上的石頭，我總是跟在他們後面去修補，但是他們要把兔子從隱處趕出來，討好那羣汪汪叫的狗。我說的牆縫是怎麼生的，誰也沒看見，誰也沒聽見，但是到了春季補牆時，就看見在那裏。我通知了住在山那邊的鄰居；有一天我們約會好，巡視地界一番，在我們兩家之間再把牆重新砌起。我們走的時候，中間隔着一垛牆。落在各邊的石塊，由各自去料理。有些是長塊的，有些幾乎圓得像球，需要一點魔術纔能把它們放穩當：「老實呆在那裏，等我們轉過身再落下！」我們搬弄石頭，把手指都磨粗了。啊！這不過又是一種戶外遊戲，一個人站在一邊。此外沒有多少用處：在牆那地方，我們根本不需要牆：他那邊全是松樹，我這邊是蘋果園。

## 月圓在千里外

慧道

中秋前夕，他回到小城，回到許久不會回過的家去。見到年老多病的母親，見到貧困而不失當年豪情的哥哥，曠世嫉俗的弟弟，還有三個活潑如松鼠的侄兒，他還是不快樂的。沒有回來時他想象，一旦真的回到家，他又巴不得馬上離開。

在已經陌生了的窗前，他黯然望着一束手織的菊花。愁聽一夜淅瀝，在相思樹葉的飄落聲中，他終於挨過了漫長無眠的一夜。

中秋晚上，當圓月爬上椰梢，他早已回到水涓，帶着太多的傷心。有人戲問他：是不是因為水涓的月亮特別圓？他連笑也不會笑，心中懷楚得很。

他寧可回來寂寞的水涓，是由於北方小城有太多的傷心。

自屈原的汨羅江掀起風浪後，他一直很少回去——那兒的一草一木，都訴說着令他難堪的記憶。偶爾回去，則是爲了那邊的文化戰友。然而，一踏上小城的泥土，他就會更痛苦，更煩燥，更消極。

有一回，友伴強拉他去公園夜坐，看星星。誰知他見星傷情，想起古典的小情人，咫尺天涯隔，難過幾乎要抱頭大哭。只是哭不出聲來，廢然坐在石椅下，假想整個地球便放置在腳下，他定會一躍而起，將它踢出太陽系去。寧爲碎玉，不爲瓦全，連同自己也是一道全歸於盡。

小城呵小城，小城，你有太多的傷心，他想。

去到平日賣飯的河畔，見到空無一物，他才猛然記起：中秋佳節，小販們都回家賞月去了。別人團圓，他却一個人留在水涓，逃避那個令人心碎的小城，像一個被放逐者，在鄉愁中哭泣。

無可奈何，爲了不與肚子賭氣，他破例吃一頓印度咖哩飯，一頓他不愛吃，又辣得他熱淚如雨的咖哩飯。

無言獨上高樓，月明如水，燈籠似春潮。然而，這圓月已不是去年的圓月，這燈籠也不是去年的燈籠。這裡不是小城，這兒是水涓，是愁死旅人的異土。我的小親親不在，我的歡樂及幸福也不在，他想。

幸福而美麗的，是去歲的中秋。

那是一個微雨初歇的夜。庭前的芍藥，玫瑰及蜘蛛花，在燈火朦朧的掩映下，美得像他那位古典的小情人。他想：我是全世界最快樂的王子。他一面講述嫦娥奔月的傳說，一面偷看她微笑的神態。月亮還沒有升上來，即使出來了，又怎能賽過我眼前的這個呢，他忘情地想。

是的，他想，有一天，她可愛的地址就是我的居處，用的是我的名字，這世界將是怎樣的一個樂園呢？有了她，想，我不再害怕風晨雨夕，我有勇氣去面對一切。



我的蘋果樹永遠也不會讓過去  
吃掉他松樹下的松穗，我對他說。  
他只是說，「好籬笆造出好鄰家。」

春天在我心裏作祟，我在懸想  
能不能把一個念頭注入他的腦裏：

「爲什麼好籬笆造出好鄰家？是否指着  
有牛的人家？可是我們此地沒有牛呀。

我在造牆之前，先要弄個清楚，

圈進來的是什麼；圈出去的是什麼，  
並且我可能開罪的是些什麼人家。

有一點什麼，它不喜歡牆，

它要推倒它。」我可以對他說這是「鬼」，  
但嚴格說也不是鬼，我想這事還是由  
他自己決定罷。我看見他在那裏

搬一塊石頭，兩手緊抓着石頭的上端，  
像一個舊石器時代的武裝的野蠻人。

我覺得他是在黑暗中摸索，  
這黑暗不僅是來自深林與樹蔭。

他不肯探究他父親傳給他的格言，  
他想到這句格言，便如此的喜歡，

於是再說一遍，「好籬笆造出好鄰家。」

梁實秋

譯

泥濘與冬天。有了她，我不會再懷疑人生的意義。有了她，我便擁有一切，他想。  
告別時，圓月當頭，晚風已有些微的寒意。她叮嚀他一路好走，當心別着了涼。  
他心中充滿着感激，充滿了一個女孩的溫情與體貼。他真捨不得就此分手，但最  
後，他終於握了那隻玫瑰小手，走出那扇小小柵門，帶着祝福回去。

月圓，月缺。月缺，月圓。  
小城的中秋與水涓的中秋，中間已隔了三百六十五天，隔了風風雨雨的五十二  
個星期。他痛苦，痛苦地想：一味回憶往昔，那是可以致命的，還是出去走走吧。

他開車出去，越過幾條大街小巷，企圖去尋找一兩個寂寞的朋友。有了朋友，  
甚少可以像那位寫「水調歌頭」的詩人一樣，把酒問青天——問一問像小城的明月  
幾時再有？問一問何時可以重握那隻玫瑰小手？向一個玲瓏的耳朵，訴說別後他如  
何渴望着她的信？

結果，他仍舊一個人孤獨地回來，而且險些在噴泉的安全島邊撞着另一輛汽車。  
當時，水花濺着跳着，四週是霧一般的水氣。他忽然瞥見一位女孩子，圓圓的臉  
，極像他的古典情人。他想定眼看看清楚，但這時右邊突然來了一輛汽車，他連忙  
急急住自己的車，成了一場的有驚無險。

一百個失望，一千個失望，一億萬個失望，把他從外頭趕回來。樓是空空的，  
寥寂而荒涼如一大片沙漠。很奇怪，沒有了她，彷彿整個生命都是多餘的了。  
他痴痴在想，想她這時候會在做些什麼？封建是座無形形的監牢，宰殺了多少青  
春、幸福及愛情。可是，她現在就在這座監牢中，淚眼望月，問嫦娥：你也一樣碧  
海青天夜夜心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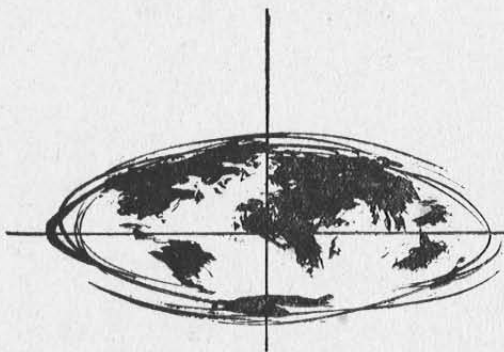
他知道，自他被逼走後，下雨的晚上，小城的街巷只有一片淒清。誰也再見不  
到，一個青年持傘匆匆走過，像一株挺直的板櫚樹。

在水之涓，他不敢到河畔小坐。月圓的時候，特別是中秋的月圓，仰望只給予  
他過多的傷心。許許多多記憶，美麗而痛苦的，痛苦而美麗的，就像蒼鷹啄撕得你  
無法忍受。他雙手掩住臉孔，難過地想。

走過像花細細的小道，她走進他的生活，如一首小令，清麗而有韻。先是淘氣  
可愛的學生，解語知心的女友，然後是古典色彩很濃的小情人。他的桂冠爲她而編  
，寫過許多感人的小夜曲，且博得朋友的掌聲與唱彩。他憧憬着，他虔誠地夢想有  
那麼一天，他親密地牽着她做針線的雙手，去尋找千萬年前他們所追求的夢去。

然而，就在三閩大夫投江的那天，上帝請假的那天，他和她，便被隔離在人造  
銀河的兩岸，沒有七夕，沒有鵲橋。他欲哭無淚。要是地球可以一脚踢出太陽系去  
，他將毫不惋惜地把它踢開去。這是現代，這是旅行月球的諷刺。可憐他的古典情  
人，碰上比古典更古典的遭遇，人比黃花瘦。

他頹然回到寂寞的樓上，守住窗兒，懷楚如亡國的居主，但沒有詩詞。  
圓圓的月在天上，圓圓的臉在天外。他神往，他痛苦，他傷心自語——愛而不  
能相愛，是一種折磨；別後無音信，也是一種折磨；望月想小城，更是一種深深的  
折磨，折磨啊折磨，也許愛情本身便是一種折磨一種令人憔悴至死的折磨！



## 清算田漢

■ 趙聰

### 中國大陸

文藝整風仍在慘烈進行，吳晗之後，又有田漢。田漢這個人，不必再介紹了吧。在二三十年代，他是頂有名氣的劇作家。五四以後，他創辦的南國劇社，使話劇在中國奠定了基礎。他早年加入共黨，左聯時代打入上海電影界，為中共搞左翼影聯運動；抗戰時他任職軍委會總政治部第三廳，收容很多共黨劇影工作人員。就中共說，可謂厥功甚偉。

却不想在「解放」之後，他只是文化部內戲曲改進局的一個掛名局長而已，連個副部長都未弄到手。反而聲望、資歷、功績都不及他的夏衍、葉紹鈞、鄭振鐸、胡愈之、陳荒煤，都已升補了。

演員鳳子曾著文說，田漢和戲曲研究院長梅蘭芳，全是虛有其名，根本不能過問局內事。雖然鳳子在一九五七年作了自我檢討，承認自己說錯了話，但不久田漢也不再是該局的局長，而由原任副局長的周巍峙升補了。

除此以外，田漢從中共「開國」以來，一直被選為全國文聯的副主席和全國劇協的主席兼書記；在名義上他是全國戲劇界最高領導，實際上這等中共御用的團體，却毫無實權可言；何況兩位副主席，一是在延安任魯迅藝術學院戲劇系主任的張庚，一是在上海主管戲劇業務的于伶，他們的權力比田漢大得多。

冠蓋滿京華，斯人獨憔悴，田漢不能無此感慨的吧。直到一九五八年，他沒有寫什麼作品。像郭沫若、巴金、茅盾，中共都給他們出了幾巨冊的文集；然而他却只是薄薄的一本「田漢劇作選」而已。他過去的劇作，只有「騷人行」搬上過舞台。他改

編的京劇「白蛇傳」「西廂記」，受到過批評，改寫了幾次，仍不合規格；幸而杜近芳在國外演出，給中共賺得榮譽，不然的話，還得受批評。一九五七年，吳祖光遭受清算時，田漢惺惺相惜，替他說了幾句話，有人就斥責田漢犯了溫情主義的錯誤。

一九五八年，中共鬧大躍進，逼着作家提寫作規劃，田漢一連寫成了三個話劇：「關漢卿」（為紀念關漢卿戲劇活動七百週年而寫）、「十三陵水庫暢想曲」（為歌頌義務勞動修成十三陵水庫而寫）、「文成公主」（為紀念中共「解放」西藏、羈縻藏民的政策而寫）。「關」文「二劇」會改編為許多戲曲劇種演出。粵劇的「關漢卿」因由名伶馬師曾和紅綫女合演，還拍製成舞台紀錄片，運到國外賺取外匯。三劇雖皆紀念中共政治任務而寫，但出之於田漢筆下，仍見才華脫俗，尤以「關」劇中「蝶變飛」一曲，至今流傳衆口。

田漢的「關漢卿」，字裡行間，透出了一些借古諷今的味道。他藉着關漢卿寫「寶娥冤」，朱廉秀演「寶娥冤」，描寫元代政治之黑暗，和文人藝人無寫作演出的自由，統治者對藝術家之迫害；細心的讀者，當會體味出田漢的用心。他以元代影射中共，以關漢卿自況。多年積鬱，藉關漢卿一吐為快，正是古今中外一切戲劇作家的慣用手法。只是當時中共奈何他不得，因為上乘的諷刺是不露馬腳的。

這次田漢的被清算，主要是爲了他在一九六一年改編的京劇「謝瑤環」。實則這只是表面文章，並非真正原因。真正原因是中共自一九六三年起，提倡大演現代戲，而田漢身爲戲劇領導，却對此並不熱心，無形中他就成了中共推行戲曲改革的絆腳石。該年毛澤東會說，某些文藝領導，不熱心提倡社會主義的文學藝術，只熱心提倡封建主義和資產階級的文學藝術，其中當然就包括的有田漢。邵荃麟、陽翰笙、茅盾、夏衍、歐陽山，就全是這類的文藝領導，他們已經倒掉，對待田漢，自難例外。「謝瑤環」不過是藉口而已。在去年年底，門爭吳晗時，一篇署名「方求」的文章，已經提到「海瑞罷官」。「謝瑤環」「李慧娘」是一九六一年同時出現在舞台的三株毒草，代表着一種反社會主義的思潮，只是未說出田漢的名字。正式公開鬥爭田漢，在今年二月。「文學評論」雙月刊第一期刊出由文學研究所長何其芳寫的「評謝瑤環」，二月一日「人民日報」刊出署名爲「雲松」寫的「田漢的謝瑤環是一株大毒草」。可是在這以前，一九六四年底，中共舉行第三屆人民代表大會的時候，田漢已失去代表資格沒有出席，雖然首二兩屆，他都是代表。而一九六五年，田漢沒在公開場合露面。這意味着他的被鬥爭，早已開始，可能在黨內祕密整肅；從此可知他的獲罪之由，不是單單爲了「謝瑤環」。

「謝瑤環」曾發表於一九六一年的一劇本月刊，也曾抽印單行。此次「光明日報」又將全文刊出，號召讀者予以批判。據田漢在序文中說，陝西省有一名叫「碗碗腔」的地方劇種，其中有一個舊劇本「萬福蓮」，是罵武則天的。西安戲曲研究院院長馬健翎，把它縮編成「女巡按」，改爲頌武則天。田漢到西安時見到馬的改編本，因又就「女巡按」改編成京劇「謝瑤環」，即交由中國京劇院杜近芳等在北平演出。劇情是這樣：唐武則天朝，據報太湖飢民造反，武則天召大臣商議國事。武三思、來俊臣等主張發兵剿滅，女官謝瑤環則主張招撫。結果武則天採取了謝的意見，謝憤惡向武三思謝罪。武則天說：「爲民請命，何罪之有？」於是加封謝爲右御史台，賜名仲舉，要她偕宮女蘇雪仙，女扮男裝，帶着上方寶劍，巡按江南。她們微服來到蘇州，適遇武三思之子武宏與來俊臣之異父同母弟蔡少炳，當街強搶民女，有青年俠士袁行健抱打不平，與武府家丁厮打。謝乃表露身份，將一千人犯帶往巡按衙門軍訊。謝打了武宏四十大板，殺了蔡少炳，密報武則天。謝見袁行健一表人材，志行可嘉，留在府中，由蘇宮女撮合，二人成爲夫婦。原來袁父在朝，爲奸臣所害，袁手刃仇人後，雲遊天下。太湖飢民，乃因受武宏等豪強迫害，強佔其田產，逼得無路可走。謝在成婚之次日，即令袁馳赴太湖宣撫，逼令豪強退田。

。誰知此時武宏已密報到京，誣告謝窩藏匪徒。武三思即奏武則天。武則天說：「待朕思之。」未作決定。三思乃與來俊臣商量，把「待朕思之」一假作誤聽爲「一代朕誅之」，星夜趕到江南，用苦刑逼謝認窩藏匪徒之罪。謝不堪重刑，當堂死去。此時江南百姓有簽名血書報京，保謝不反，並告武宏不法。武則天急宣三思，始知三思已赴江南首則天因亦趕到江南，袁行健已將太湖事辦妥回來，知謝已死，不勝悲憤。至三思之職。這時袁行健已將太湖事辦妥回來，知謝已死，不勝悲憤。則天想封贈他，他不受，對蘇雪仙說：「一見了聖上，就請他開張視聽，採納忠言，使百姓有擊壤之樂，無塗炭之苦。若再寵信奸佞，殘害忠良，只怕天下從此多事了！」劇止於此，是一個大悲劇。在老本子，却是團圓結局，謝袁雙雙而去。

中共的指責，說田漢歪曲歷史，謝瑤環是虛構的人物。對武則天美化太過，因爲她雖然不像封建文人說得那樣壞，但總是封建皇帝，決不會站在人民一邊。田漢借此劇攻擊政府和黨的領導，用心昭然若揭。他以謝白况，尸諫當局，爲民請命。顯然這是要人民公社退田給那些單幹戶，正配合了一九六一年括起的一股歪風。因爲那時有些反對人民公社的，嚷着要退田。如今已與唐朝不同，在唐時封建王朝與人民是對立的兩個階級，謝可以站在超然地位爲民向皇帝請命；如今是人民政府，政府與人民同屬無產階級，政府乃爲人民服務，也沒有超然於階級之外的幹部，田漢又爲誰向誰請命？又向誰警告，說要天下大亂？這不是他把今天的政府，比喻成唐朝的封建統治是甚麼？因此，「謝」劇和吳晗的「海瑞罷官」，孟超的「李慧娘」，全是反黨、反人民、反社會主義的大毒草，應該徹底予以批判。

在何其芳的文章裏，還指出田漢早就對黨不滿的事。說他在一九五六年以人代的名義到各地視察，歸來寫了兩篇文章，一是要政府注意照顧藝人的生活，一是爲演員的青春請命。這兩篇文章分別刊於該年的「戲劇報」第七期和第十一期。前者說湖南、廣西一帶的戲曲演員生活困苦，窮餓自殺的大有人在，其中就有歐陽予倩的老師；湖南有一位青年女演員，曾在全國戲曲會演時得過一等獎，但因收入低微，逼得以辣椒苦菜下飯，甘冒損害嗓子的危險。後者說上海有些青年演員，數年未得演戲機會，領導只讓她們學習政治，以致把業務忘了，坐視失去青春，在座談會上，她們向田漢哭訴。何其芳說，這些都是虛謊，田漢不察，以爲正是指責黨和政府的好證據，故高興地爲文宣揚；因爲一九五七年有些右派分子作檢討時，就會供認把這樣的假情報供給了田漢。何其芳並沒有說出這些右派分子的名字。不過筆者檢查一九五六年的「戲劇報」時，看到在田漢發表了那兩篇文章之後

# 第幾春

劉修謙

意念是懸着的  
 隨風飄曳是悠悠的夢  
 眼是靈 有太多荆棘的三月  
 路是謎 路邊有我的詩  
 滑破青苔有我殷江的血

記不起是第幾個春天  
 總之這個夢  
 跨越了半個世紀  
 容我化作一陣輕風  
 仰月摘星於秦淮河畔

歲月是多情的畫家  
 老愛在我臉上塗滿危險的色彩  
 佳釀是越陳越香的  
 我却不知擁第幾個春的翠綠  
 然而仍難把鄉思封好

# 夜的吟者 藍雁

疲倦着守夜的時辰  
 灰色蜚居於嘴唇  
 蝕着心葉 暗着一顆躁動的心

她說 她會因一句傷人的話語咀嚼內疚  
 而我以一陣茫然承受它  
 我的眼睛騎着長夜 負着難堪  
 於水平線上

我不希望錨沉任何謠言  
 僅讓水花將一切濺白

夜與我 我與夜 在踱步一個無語  
 的小路  
 企圖以潮聲淹溺彼此的愴然  
 而獨守一個心的潮聲  
 解剖一隻眸的光彩

更有許多文章報導演員生活困苦，比田漢報導的情形還要嚴重。而當時也曾引起了中共中央文化部的注意，即刻下令各地主管部門調查，並撥款救濟。如果像何其芳所說是虛謊的話，文化部當時又何必調查救濟？

自二月迄今，清算田漢已擴展成全國性的大案，各地文教單位特別是戲劇部門，都在召開座談會，圍剿田漢。第二期的「戲劇報」，又把田漢近年的言論，尋章摘句地引出一些片斷，說他一貫反對黨的文藝路線，題為「田漢的戲劇主張為誰服務？」發表之後，全國各文藝報刊競相轉載。文中指出田漢會說過戲曲是勞動人民創造的，大部分劇目具有人民性的話；說他這是對戲劇遺產主張無批判地兼收並蓄，與毛澤東取其精華、去其糟粕的主張相對立。查田漢這些話，確在一九六〇年說過；張庚和其他人也說過同樣的話。但早在一九五六年，中共的「人民日報」社論，也說過這樣的話，並且說得還更武斷：舊戲曲中好戲佔百分之九十九，壞戲只佔百分之一。前五年的「人民日

報」說可以；到五年之後張庚和其他人說可以，田漢說就成了大罪！前幾年程季華編著了一部「中國電影發展史」，其中對左聯時代的上海左翼電影非常推崇，把這功勞歸到田漢、夏衍、陽翰笙身上，說是他們努力的結果，並指出田漢的電影劇本「三個摩登女性」就是代表。這次因為鬥爭田漢，這部電影發展史也受了連累，說那時的電影是資產階級的，雖然由共產黨員像田漢、夏衍等人編劇，但毛澤東的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還未發表，如何能是無產階級的？假如田漢那時為電影編劇，已經懂得文藝為人民服務，那麼，毛澤東的文藝講話就無意義了。而田漢的「三個摩登女性」，正是寫的資產階級的三角戀愛呢。

這樣子株連下去，怕不株連到中共當做「國歌」的「義勇軍進行曲」的身上去？因為那支歌詞，正是田漢的手筆。

至今，還未見田漢認「罪」，但願這位六九高齡的老作家健康無損。

由於我個性特別倔強，所以我當眾把一瓶價錢昂貴的法國烈性葡萄酒，咕嘟、咕嘟一口氣喝下去。我想不管是誰都會和我一樣喝得酩酊大醉。在那時假如有人把我丟到海裡去，我還以為是在做夢哩！幸虧這種事只發生了一次，但萬一再遇到當時那種令人憤慨的情形，我還會如法泡製的，因為從小我就受着祖母的教誨，而她那種寧折不彎的性格也深深地薰陶着我。

祖母，我們都叫她格蘭妮，她是鄉下人，可是她很老於世故。看外表格蘭妮最少也有六呎高，我不知道她那龐大的體軀有多少重，但是她量體重的那件事却使我永遠也忘不了。事情是這樣的，在我們這條街頭的一家小店內，有一架秤貨的磅秤。祖母常常擔心我軟弱的身體，每當她從鄉下到馬德里來，她一定要帶我到那家店裡秤秤看是不是又瘦了。在路上祖母經常提起說那個小店的老板以前會是她裙下之臣，言下頗有一絲得意。有一天祖母突然心血來潮，想要知道她自己真正有多少重，可是當她一說出這要求，那個小



男人可慌了，他訥訥地說：「這個機器太小了：我不知它是否能禁得起……」。於是爲了這件事，他們爭論了有一刻鐘左右。小店老板堅決地搖頭拒絕祖母的請求，沒辦法祖母只好帶我離開。我們剛踏出小店的大門，在我身後就响起了「砰」的一聲。急促的關門聲，固然嚇了我們一跳，可是那時的情景，你可想像到我和祖母心裡多麼不是味兒。祖母拉着我走過了市集廣場，她不斷地用兩個肘臂擠開熙熙攘攘的人羣。當那些被推開的人憤怒地想開口罵人時，一看到祖母那魁偉的身軀也只好噤若寒蟬了。忽然祖母好像又想到了一件什麼事，將她那肥大的身體一轉，使得我們在人羣中造成了一個新的漩渦，然後她便開始謾罵起來：「那隻死雄貓，他以前還希望成你的祖父哩！虧得我沒有答應他，否則你母親也不會生下你了。」

格蘭妮最喜歡自誇祖父是如何的精力過人，他們一共生了二十四個孩子，如果不是祖父死得早，可能還不止這個數目。如今到我寫這個故事

## 祖母的教訓

Arturd Barea 著

姜震譯

的時候，我的伯伯、姑姑大半都已魂歸地府。剩下的也都分散在世界各個角落裡。我的母親是她小兒子所留下的寡婦，而我們四個孩子就成爲她最親近的骨肉。由於我們和她格格不入，她便回到她家鄉那瓦卡路去住。在那兒，她替一個製酒的鏢夫照料他的四個孩子。

那瓦卡路離馬德里不遠，大概每隔二、三期祖母總要進城一次，每次都替我們帶來許多禮物。這些禮物都是一些鄉下土產，可是我們都最喜歡吃，隨着季節的不同，我們可得到各式各樣的點心和水果。在九月裡，她會帶來一瓶葡萄酒或葡萄酒醬。遇到鄉下殺豬宰羊的時候，她會帶來香腸或者黑布丁給我們吃，不然就是一些烟薰過的臘肉。聖誕節時，她會帶些甜美可口的食物。整個夏天，全是各種鮮艷奪目的水果，加上祖母親手爲我們做的小甜餅。每一次聽說祖母要進城，我們四個孩子一定興高采烈地跑到車站去迎接她。

有一次祖母要來了，我和姐姐一大早就到車

站去接她，二個哥哥因爲工作忙，沒有辦法去。姐姐康茄把她的小辮子梳得又光又亮，在辮子末端還繫了一隻紅色的蝴蝶結。我穿上了我那一套神氣十足的水手裝。如果在平時康茄一定會笑我的衣服，而我也會毫不客氣地去拉她頭上的蝴蝶結。可是那一天我們自動休職，希望祖母看見我們的時候，我們都是乾乾淨淨的，因爲祖母這次答應給我們帶乾酪來，那些令人垂涎的乾酪每一塊都裝在一個美麗的小籃子內。

康茄一邊走一邊噲噲地說：「你知道那些小籃子是怎麼做的？它們是用燈蕊草做的。當那些鄉下姑娘把燈蕊草採回來，她們就把它編成小籃子，一直等到那些漿汁都從草中流出來，然後就用來盛乾酪或其他可吃的東西。」其實我早就知道這些事情，爲了停止她那討厭的廢話，我便對她說：「我想祖母一定會將所有的小籃子都給我一個人。」果然，一路上她變成了啞巴。

馬德里的中央車站非常小，只有一條鐵軌，僅有的一輛火車看起來有點像個小玩具。十七哩短的路程起碼要走七小時。雖然那家鐵路公司現在破產了，可是我想他們起初造這樣一條鐵路是用來運酒、水菓與蔬菜的。只怪他們運氣不好，最初鄉下人寧願用自己的小車或騾來搬運東西，等到他們知道鐵路的確是有利可圖時，大卡車和貨車又出現了。它們既快又便宜，因此逼得那家鐵路公司宣佈倒閉。但是不管如何，在當時那小小的小車站不僅對我，對其他人也是一樣富有引誘力。車站塗着明艷的油漆，鐵路亮得像銀子一樣耀目，尤其是那個車廂鮮紅色的火車頭，翠綠的車身上擦得發亮的黃銅，這一切對我們老老少少都顯得新奇。每天只有一班客車，可是到時候許多鄉下人都會跑來開眼界。

每天當那唯一的一班火車要到站的時候，警察們開始忙碌了。戴上他們的綠色手套，白色的銅盔。另外還有幾位稅務員站在進出口的地方。脚伏和站務員也戴上他們特別標識的帽子，在月

台上等候火車的光臨。

大部份人都討厭稅務員，在那時候馬德里有一條法律，凡是帶食品入馬德里的都須課稅，這些稅務員專負責檢查旅客的行李物品，他們每個人都拿着一根叉子，上面有一個像肉店掛肉的鐵鉤子。當旅客要出站時，他們就用這些叉子刺進行李去看有沒有走私或不合法的食物。

稅務員最愛管閒事，那天早上真是天曉得，他們開始跟姐姐和我作對。稅務員根本沒有查票權，可是他們一定要查我們的票，我跟姐姐堅持拒絕他們的查票。稅務員沒有辦法，就想把我們趕出火車站。哼！我們豈是好惹的，我們不找他麻煩，已經够客氣了，想不到他們居然敢太歲頭上動土。姐姐首先發難與他們吵了起來。不久，來了一個警察，我們先顯示我們的月台票，然後對他說：「那些稅務員有什麼權利查票？他們居然想要查我們的票，真是狗捉耗子！」警察聽了以後，就對那些稅務員講，讓我們留在月台上。可是他們不肯，他們說我們沒有票，否則一定要讓他們看。關於吵架我們可以說異稟天成，謾罵功夫尤其高人一等。姐姐這次不但罵，而且還用腳去踢他們。稅務員自然不甘吃虧，他們就要打姐姐。警察一看不對，馬上過來勸阻。如果這時火車汽笛還不響我真不知會有怎樣的結果？站長佩帶整齊地走了出來，看到喧鬧的稅務員大聲叱道：「你們這些人吵什麼？還不各就各位！」

「姐姐，妳看！那不是奶奶嗎？」  
「祖母手裡拿着兩隻大籃子慢慢地走上火車。」  
姐姐和我立刻跑過去圍住她。

「奶奶，妳答應我們的乾酪有沒有帶來？」  
祖母把帶來的東西放在地上，輕輕地在我姐姐的臉上各吻了一下，然後慈愛地說：「親愛的，妳想我會不會忘記？」一面說一面掀開了蓋在籃子上的白布，讓我們看看裝在小籃子內的乾酪，足足有二十四個整齊地放在大籃子內。那些

小小圓圓的乾酪，配着美麗的小籃子，真是越看越喜歡。我忍不住伸出小手就往籃子內抓，同時嘴上還嚷着：「奶奶，奶奶，給我一個。」  
祖母很快地就把白布蓋上，把我的手推開，笑道：「回家再吃，現在我們先去找一輛馬車，我的腿有些酸了。」

當我們走到門口，有一個稅務員用他的叉子，刺進祖母手中的籃子，祖母只是一轉身，那個人便摔了一跤。祖母邊走邊囑道：「滾開！現在不是爭論的時候。這兒有半隻小羊和六磅豬肉，還有一些乾酪，全不賣的，是帶給小孩子吃的。」

看到那個人狼狽的樣子，我和姐姐忍不住哈哈大笑。稅務員從地上站了起來，狠狠地瞪了我們一眼，也許是想起了剛才的爭執，他尖聲叫道：「妳說什麼？給小孩吃就可以不上稅？不行！是吃的都要上稅，五分錢一打，否則東西扣留，即使他們是上帝的兒子也不行。」

那些稅務員開始把祖母推到月台上去，這時祖母的臉上已現出了怒容，可是她還是竭力壓制着怒氣道：「規定上說明牛乳是不用上稅，這些乾酪不過是牛乳的一部分，所以它們也不用不上稅。」

祖母這樣低聲下氣地說話已是難能可貴，可是那些稅務員仍是見好不收，他們堅持不上稅不讓我們出去，我彷彿還記得當時他們所用的字眼。「這些乾酪是經過加工製造的，所以一定要上稅。」

祖母面色更難看了，厲聲道：「製造！我不但要製造乾酪，還要製造你們的鼻子。我就不願意繳稅給你們這批狐假虎威，欺壓良民的人。你們以為我是鄉下人就好欺侮嗎？今天我決不讓你們在乾酪上佔任何便宜，這些乾酪是給我孫兒們吃的，你們要怎麼樣？」  
「不行，絕對不能通過，如果妳堅持不繳稅，我們只好沒收妳的東西。」

「你們以為用這種方法就可吞沒這些乾酪？你們難道不怕消化不良？這批該死的東西！」

祖母把手中的籃子放在地上，那些稅務員仍在糾纏不休，有一個人居然動手拿籃子。祖母實在忍無可忍，伸手一舉把那人打倒，扒在地上。那人爬了起來，口中不停的辱罵道：「如果妳不是女人……」

還沒有等他說完，祖母大叫道：「假如我不是女人，你半小時前就該逃走了，不過現在你還來得及。」

「孩子們，跟着我走，看看他們能把我怎麼辦？」祖母脫畢，提起地上的籃子，領着我們走出月台。

另外一個稅務員匆匆地往門口一擋，同時高聲叫警察來幫忙。有幾個人去察看那個剛從地上爬起來的稅務員的傷勢。有些人跑來拉祖母，祖母怒極了，放下籃子，怒吼一聲，兩手一揮，已脫了眾人的掌握，接着幾下搶攻，稅務員們一個個東倒西歪，但他們還是在慢慢地爬起來。姐姐和我一邊拍手一邊笑，同時姐姐還用腳去踢那些倒在地上的。我也不甘落後，伸出小腳，用力地踢。我想雖然我人小力弱，可是我鞭子上的釘子，他們一定會顧忌三分。

幾分鐘後，整個月台變成一個戰場，大多數的旅客都是像祖母一樣從鄉下來的，所以他們都跑來幫我們的忙。四周圍滿了人，他們本來是要來看火車的，現在變為這裡的免費觀眾。他們心中都憎恨那些稅務員，所以替我們加油。小販們把攤子全收了起來，如今已沒有一個人會有心情去買他們的東西。

一羣脚夫和車站職員，擁着站長出現在戰場中。

「砰！砰！」幾下槍聲，許多人都逃走了。平時用來指揮火車的信號槍，想不到居然發生了效用。逐漸逐漸，喧鬧的人羣靜了下來。

「這兒發生了什麼事！你們是不是在欺侮這

位老太太？這位老太太是我們的顧客，我們必需竭力保護她。」站長的臉上透着一片莊嚴，一派肅然。稅務員及警察皆靜靜地站在那兒，身上沾的灰塵也忘了去清理。

祖母走向前去，不慌不忙地把全部經過告訴站長。

站長對那些站務員叱道：「你們合力對付一個老太太，也不覺得丟人！」

站長又轉向祖母道歉：「夫人，請不要為錢的事擔心，他們向妳要五分錢一打嗎？鐵路局決定替你付出！」

說完，便把手伸入衣袋中去掏錢。可是祖母急急忙忙地阻止他，道：「謝謝您的好意，其實這不是錢的問題，而是這東西是否規定要繳稅的問題！這些乾酪在馬德里是不應該要繳稅的，因為這些乾酪是自己吃的，現在我僅不過要給這些流氓們一個教訓罷了。如今爲了不使您難堪，同時要繳稅我又不甘心，所以乾脆我把這些乾酪當衆吃下去。」

有些稅務員還想說什麼，嘴巴動了一動，沒有出聲。祖母很莊重地拿起籃子，走到月台旁的一張椅子上坐下，掀開蓋在籃子上的白布。伸手由籃子內取出一個小籃子，張口就把那乳酪吞下去。她一個個接着一個毫不停頓，一點也不急，好像有節奏似的吃着那些乾酪。姐姐突然有點站立不穩的樣子，張口欲言又止，悄悄地推我一下道：「糟了，奶奶可能要把它們全吃完。」接着又大聲叫道：「留一個給我吧！奶奶！」

祖母肅然道：「我就是肚子痛，也不能給你們吃一個。」當時我和姐姐心中都很着急。一個個美味可口的乾酪，眼看着全要被祖母吃下去。爲什麼要這樣呢？

許多小孩們也叫着：「老太太，留一個給我們吃，好不好？」很多婦女也在四周吶喊，有些說：「那個老太太要把整籃乾酪都吃下去，連留一個給可憐的孩子們都不肯。」有些說：「那樣

做是對的。如果，你認爲要做事，一定要堅持地去做完它。」不管別人如何說，祖母還是不徐不急地吃着那些乾酪。

姐姐和我眼中充滿了淚水，當祖母將最後一塊乳酪嚼下後，她站起來，拍拍肚子，對那些目瞪口呆的稅務員道：「現在可以通過了吧！」

一點聲音也沒有，沒有一個再張口發言。祖母拿起籃子，帶着姐姐和我走出車站，我們坐上馬車。康茄和我不止一次地想去想那些已成爲泡影的乳酪，我們的眼淚仍是一顆顆地流下面頰。祖母對着我們坐着，忽然她大笑起來，連馬車夫都奇怪地回過頭來看着我們。

「因爲這場爭鬧，他們竟忘記向我收其他食物的稅，而我也忘了付給他們。」

接着祖母打開籃子，拿出許多小甜餅，分給我們。又拿出更多好吃的東西給我們看，那些東西不也是很好嗎？姐姐和我都笑了起來，臉上的淚水，順着兩頰，流進微笑的口中，鹹鹹地，怪難受，可是我們已無心再去計較它。我們忘了乳酪，忘了剛才那些不愉快的事情。

祖母又開始用她粗糙的聲音對我們說：「孩子們，你們要記牢這個教訓。你們以後爲人處世，不要像糖和蜜一樣，否則別人一定會像蒼蠅一樣來叮你。不要讓別人來刺傷你的感情，要堅持自己才能使別人尊重你，然後你才能在人羣中立起來。」

也許就是因爲這個教訓，使得十二年後的我在許多憤怒却又束手無策的法國稅務員睨視之下，一口氣喝下了整瓶的烈性葡萄酒。好像祖母當年的戲又重演了。當我從沉醉中醒來，我發現那些箱子上都蓋了通過的印章，而他們却未打開檢查，我不禁笑了出來，四周的搭客都以驚異的眼光看着我，幾分鐘前還醉倒在椅子上打鼾，現在却又笑了起來。

其實他們那裡知道這一段往事呢？祖母！她已躺在地下不知多少年了。假如她泉下有知的話，她一定會露出會心的微笑。

# 信

我們全都有意寫信——弔唁信、慶賀信、道謝信、問候信。我們預備明天寫或者下星期寫。可是結果大多沒有寫。我們自己欺騙自己，說是有時間。

我若干年來都想寫封信給我第五班的教師。事後回想起來，我之以研究科學和寫述博物為事業，最初全是我第五班的教師促成的。還不止此，我所據以生活的整套哲學，是她幫我形成的，由於這套哲學，我才能在生活的崗位上，感覺欣然。

最後，我終於寫了那封信。可是給退回來，附了校長一張條子，說是我的教師已於兩年前逝世了。

「我們太不解事，

應說的話沒對人說；

如果及時說了，

受者將不知怎樣高興。」

於是我再來試一次，這一次是寫給我大學裡的科學教授。他被認為是一個無法親近的老粗，可是我因為發現他所教的至今印象仍新，別人都比不上，因此寫信給他，說他的科目對我的影響多大。我接到他的回信，如下：

「你的信好像使得我一生的工作變為有價值。我可以說，化了三十五年的光陰，把我知道的最好的東西傳授別人，可是從來沒有一個學生對我說過一句感激的話。謝謝你。」

我有一天乘公共汽車時，碰到車禍。女人們和孩子們撞傷、壓傷、給碎玻璃割破，慌作一團。車上的司機同時照顧一切的人，又照顧一切的事，幫助傷者啊，集合證人啊，請人去打電話叫救護車啊，而撞他的那輛卡車司機，反而對他作無理的責罵，他却沉着不響。

救護車來了以後，那個司機才坐到他的座位上，把眉間的血跡擦掉。坐在他旁邊的一個男人說：「我要把你報告上去！」我氣憤填膺，起身干涉，可是他趕快接着說：「說你辦事有效率，很慇懃。如果你告訴我，應該寫給什麼單位，並且說出你的姓名，我就告訴你的公司；在危急的時候，像你這樣的好人，我從來沒見過。」

「噫，先生，」那司機長地吐了一口氣說，「世界上像你這樣的人多幾個就好了。」有人幫了我們一個大忙，而我們連稱讚都不稱讚一句就完事，把慇懃和幫助稱為當然。這是多麼常見的事！

一個人為什麼會把他可能得到的一個朋友（即使得到的可能性還遠）予以捨棄，實在是難以理解的事。寫信並不需要詞藻華麗。你的朋友們祇要你寫給他們。修詞是不能代替誠意的。我在倒羈的時候，有一個忠心的老僕，瑞典人，寫信給我，很同情地勸我不要消沉。我至今仍把他的信當作寶。

一個死了丈夫的女人告訴我，她最看重的，不是那些同聲一哭的信，而是那些把通信人所記得的關於她丈夫的事告訴她的信——例如她丈夫作過的一樁她所不知道的好事，或者說過的一句只有他才會說的話語。對於喪失所親的人，你如果把你保存在記憶中關於死者的一言一行告訴他，那大概是你所能作的最仁愛的事了。

最痛苦的通信，恐怕是寫信給你的債主，說你只能先還一部分，甚至一文也不能還。我過去曾經負債累累，於是寫信給每一位曾經信託過我的人。我說我希望能在某一適當時期償還他們，對於他們過去借錢給我，表示感謝，我最大的一位債主回信說：

「如果我們所有主顧都這樣周到，那麼作生意就會愉快得多，我們對於自己的情形也就會明白得多。尊嚴甚小，請勿置念。」

甚至市區一家百貨公司的信用部經理（他一定聽慣各種各樣的藉口的）也回信表示謝意，並且說即將關照把我的賬展期三十天。寫封信承認你的債務，並且表示你的誠心，其對於你的信用（正當你最需要信用的時候）的功効，決不在任何其他方法之下。（除了馬上還債以外）。

當別人在奏蕭邦時，當畫眉在歌唱時，沉默是最好的。可是當你真有一句話當說時，情墨如金便是有害的懶惰了。你預備要寫的那封信可能鼓舞一個朋友的精神，也可能把一個生人作為朋友。趕快寫信吧！



# 尤 娜 路 姆

愛 倫 坡 作  
余 光 中 譯

天空是一片白色而且清淡；

樹葉是枯乾的而且瑟縮，

樹葉是枯乾的而且凋萎；

這是我最近追憶的一年，

一個荒涼的十月的夜裏；

緊瀕那朦朧的奧伯湖邊，

在那多霧的維爾的腹地：

直下那鬱濕的奧伯潭邊，

在僵屍出沒的維爾的林地。

在此地，穿行於一條龐大的

柏樹的蔭道，我漫步，和我的靈魂！

柏樹的蔭道，伴着賽琪，我的靈魂。

在這些日子，我的心是爆發的，

像火山溶液的河流在奔騰，

像火山岩漿在無盡地奔騰，

那硫黃的狂潮滾下了耶涅山，

在極地那世界盡頭的國度；

它一面悲吟，一面滾下了耶山，

在北極那荒寒的領土。

我們的傾談是嚴肅而且清醒，

但我們的思想是枯乾而且麻痺，

而我們的記憶是枯乾而且狡黠；

我們不知道這正是十月的月份，

我們沒注意這是哪一個夜裏。

（啊，一年之中竟是這一個夜裏！）

我們沒留心那朦朧的奧伯湖濱，

（雖然有一次我們到過這裏）

沒憶起那鬱濕的奧伯潭濱，

更忘了僵屍出沒的維爾的林地。

而這時，夜已經顯得老耄，

而星圖已漸指向了黎明；

當星圖已漸暗示着黎明，

在蔭路的盡頭有類似溶液

又類似星雲的光輝誕生，

自光中又有彎神奇的新月

擎着孿生的雙角而飛昇，

亞絲塔特鑲滿鑽石的新月

擎孿生的雙角，如此光明。

於是我說——她比黛安還要溫暖：

她旋轉於一團歎息的氣氛，

她浮沉於一團歎息的空冥；

她已經看見淚滴還沒有凝乾

於我的頰上，頰上有不死的傷心，

而且自獅子座的星羣開飛過，

來指示我們去天國的路程，  
去天國那禮洗河般的寧靜：

昇了上來，無懼於獅子星座，

照射我們，以她明亮的眼睛：

昇了上來，自獅子座的穴窩，

閃耀的眼中滿孕着愛情。」

可是賽琪，將她的手指舉起，

說道——「不幸這顆星我不相信，

她的蒼白我出奇地不能相信：

哦，加緊——哦，讓我們莫再遲疑！

哦，快逃——讓我們快逃——我們必須加緊。」

驟然，她說着，且垂下她的雙翼，

直到它們拖曳於灰塵；

慟然，她泣着，且垂下她的白羽，

直到它們拖曳於灰塵，

直到它們憂傷地拖曳於灰塵。

我答道——「這不過是一場夢寐：

讓我們前進，借這顫抖的光芒！

讓我們浴於這水晶似的光芒！

它那預言神的光采正射着清輝，

於今夜，滿含着美和希望：

看，它搖晃於黑夜，直燭天堂！

啊，我們可以信賴它的光輝，

且相信它會導至正確的方向：

我們可以信賴這樣的光輝，

它一定會引至正確的方向，

因為它搖晃於黑夜，直燭天堂。」

於是我安慰着賽琪，而且吻她，

而且引誘她抖開她的鬱悶，

而且征服了她的疑慮和鬱悶；

於是我們直走到蔭路的盡頭，

可是被阻於一扇墓門，

被阻於一扇傳說的墓門；

「這是什麼，好姐姐！」我問她：

「寫在這扇傳說的墓門？」

她答道——「尤娜路姆——尤娜路姆——

墓中是你逝去的尤娜路姆！」

於是我的心靈變成灰白而且清淡，

像樹葉那樣地乾枯而且壓縮，

像樹葉那樣地乾枯而且凋萎；

於是我驚呼——「那無疑是去年，

去年十月的同一個夜裏，

我會漫步——我會漫步來此地，

我會負一個可怖的重壓來此地：

在一年之間，竟是這一個夜裏

啊，什麼魔鬼誘我來此地？

現在我認清，這朦朧的奧伯湖邊，

這多霧的維爾的腹地：

現在我認清，這鬱濕的奧伯潭邊，

這僵屍出沒的維爾的林地。」

註：尤娜路姆 (Ualume) 是愛倫坡杜撰的女子名；此詩作於一八四七年，亦係哀悼亡妻之作品。全詩滿佈着象徵的意味，暗示詩人如何伴着膽怯善驚的靈魂賽琪 (Psyche) 不自覺地沿着記憶之幽徑走到已故的尤娜路姆的墓前。許多專有名詞，如「耶涅山」(Mount Yanek)，「奧伯」(Auber)，「維爾」(Weir)，「黛安」(Dian) 等皆係愛倫坡捏造以便押韻的字；當然，「維爾」可能暗示「鬼怪」(Weird)。「黛安」可能暗示月神「黛安娜」(Diana)。「亞絲塔特」(Astarte)，一說謂東方人為愛神維納斯 (Venus) 所取之名，一說為希臘人稱月中女神之名。「禮洗河」(Lethe)，希臘神話中冥府之忘川，飲之能盡忘身前事。預言神 (Sibyl)。

本詩以半疊句著名，譯文亦步亦趨。音節係用險怪的「抑抑揚格」，但甚自由，往往破格。此點譯文無法表現。第八段中，作者以 Kissed her, sister 押韻，實屬勉強。康里夫 (Marcus Cunliffe) 曾批評之，幸喜譯文居然表達了過來。又，原文 tarn 一字意為山中之「小潮」或「池沼」，譯文作「潭」，音義均合。

# 柳宗元的遊記

劉文獻

問：柳宗元的遊記有什麼特色？

答：遊記是文藝作品的一種，它雖然也具有報導的性質，但和純粹的導引文字如「觀光指南」等究竟是有差別的。一個遊記的作

## 作家信箱

者，有權寫他個人的思想；情感和想像，他可以「課虛無以責有，叩寂寞而求音」（陸機文賦），讓讀者對他所表現的那點「東西」發生興趣而隨之神往。所以，遊記所描述的，不限於名山大川，那些被一般人所認為是「其貌不揚」的草木，在有有心人的筆下，照樣也能加以美化，賦予靈魂。這種例子，我們從他的作品中可以找到。柳氏遊記多半精采傑出，除了刻劃生動外，最重要的，還是因為這些文章的背後大都「別有文章」。這一點，也就是下面我們所要談的主題。

柳文的特色，古人評之為峻潔精嚴，雄深雅健，這是總合的說法。柳宗元在滔滔議論時自然有他雄放的一面，但他所寫的遊記卻多是委婉傷心，深沉幽怨，這和他的生平際遇可說很有關係。

我們知道，柳宗元的

一生，可以劃為兩大大段落：三十三歲以前，是他在仕途上的黃金時期，然而那些著名的遊記，卻是在他三十四歲以後到四十七歲他死了為止的這段屢遭貶抑的期間寫成的。韓愈說柳氏被放逐到永州（湖南零陵）以後，「一居閑，益自刻苦，務記覽，為詞章，汎濫停蓄，為深博無涯涘」（柳子厚墓誌銘）。柳宗元在致友人的幾封信裏，也提到自己謫居無事，比從前在京都時更常讀書和寫作，「乃少得知文章利病」（與楊京兆憑書），又「頗見聖人用心，賢士君子立志之分」（與李翰林建書）。窮而後工，這是不難想的。故由文學的造詣上着眼，柳宗元一生中最後的十四年要比前二十三年重要得多，雖然所謂「重要」，並不蘊涵着關於柳氏的作品從什麼什麼角度看來是「幸運」或「不幸」的意思。

在談到柳宗元的遊記本身之前，讓我們先略述一下後一段時期的柳氏是如何的「窮」法。這或許有助於我們對他的作品的了解。失意，對任何人都該是一種痛苦或不快吧。廣泛而言，凡一個人未能獲得他所企求的，而且是他認為自身的能力所應能達到的生活方式，我們就說他是失意的或是不得意的。準此，則三十四歲以後的柳宗元是失意的，也是痛苦的。從前，他把生活的重心擺在對「政治生命」的培養上，如今這重心一失，一切也便都亂了。他的聰明，以及環境賜予他的機會，會使他擁有過常人所不敢想的抱負。他絕未想到有朝一日，那造就他的環境竟然也會翻過臉來，加給他一般人所料不到的沉重的打擊。

而且柳宗元的痛苦並不單祇為了他個人，他企圖顯達的另一目的，原是想藉此重振衰落的家聲。因為他的先世本來頗負令譽。他的宗族「在高宗時，並居尚書省二十二人，遭諸武，以故衰耗。武氏敗，猶不能興」（送解序）。這樣一個倦倦於名位而又別懷苦衷的青年，一旦發現以往的努力所換來的竟是相反的結果，他內心所受的創傷，必然是既深且鉅的。

由於年少好勝，過於衝動，既得王叔文、韋執誼這一派執政人物的援引，遂爾一意求進，未能適應現實，以致招來了貶官之禍。這迅疾的變化，起先連柳宗元自己也有點莫名其妙，經過一番冷靜的反省，他才逐漸明白過來；他懊悔，但已太遲了。柳宗元之未能「適應現

「實」，當中的情節也許不很單純，不過他在事後所寫的書信中特別強調而又屢屢提及的一點，是說他早歲得意，因此惹動了許多熱中干進者的嫉妬，遂不成仕宦目的的人固然造謠中傷他，連那些較他晚成功的也要極力排擠他。他又自言生性倨野，初不願多所辯白，以為公道自在人心，一切久當自明。怎想到世態炎涼，他成了落水狗，「而噴罵者尚不肯已，堅然相白者無數人」（與裴墳書）。所以他憤悔而作賦，說：「曩余志之脩驚兮，今何爲此戾也？夫豈貪食而好名兮，不混同於世也！將顯身以直遂兮，衆之所宜蔽也；不擇言以危肆兮，固羣禍之際也！」（懲咎賦）這裏我們並無意去品評柳宗元的行爲，也不盲目接受他爲自己解說的話。不過我們可由此得到一個推測，即似乎是柳宗元那種年青人的天真與熱情，使他成了當時政治漩渦裏的勾心鬪角下的犧牲品，至少他確是把某些方面的含冤莫白視爲他畢生極大的遺憾。「我不幸卒以謫死」（劉禹錫柳先生集序），他臨終時的慨歎，就道出了無限的辛酸與悲哀。

除了精神上的挫折，柳宗元在南方所受的困苦還有其他方面的。唐朝時候的湖廣一帶原是未十分開化的地方，他不慣於當地暑濕多變的氣候、怪異的語言，和種種不安定和危險的邊蠻環境。他的身體變得很弱，常常鬧病。他把自己比成囚犯，偶而開心些，也僅是「暫得一笑，已復不樂」（與李翰林建書）了。

但物質環境的惡劣倒還在其次，囚犯所擔負的只有那失去了的自由，同樣，常令柳氏無以自解的，還是他的那一份對故鄉和幸福日子的懷念之情。他日夜思鄉，在「祭崔簡旅櫬上都文」中，甚至對死者的還鄉都加以羨慕說：「去爾夷方，返爾故鄉，奕奕其歸，宜樂且欣。君死而還，我生而留，遠矣殊世，易從之遊。商賻於座，與涕俱流。」得意的過去是如何加重了柳宗元失意時的擔負，由這一段話裏我們當能約略窺知。美麗而淒涼的回憶，加上因此而變得愈益沉重的滿腔委屈，這些，纔是構成柳宗元的痛苦的主要因素。

關於以上種種，柳宗元在某些作品中曾很坦率地表露了出來，唯獨遊記則是一個特殊的例外，這並非說柳宗元寫遊記的動機和他的痛苦無關。事實恰恰相反。柳宗元顯然是爲了淡忘痛苦纔注意到大自然的；從前的美夢破碎了，現在他的確很希望從大自然中覓求一種異於往昔的生活方式，好把自己投入另一條軌道，免得老在黑暗裏四處亂闖。這就是說，柳氏確想創造一種嶄新的生活，以平息內心不自禁的怨懟，且使心靈得以遠離一切人間的繁華。爲了減除痛苦，這種作法和直接的發洩相比，實在只有方法上的差別而已。

柳宗元遊山玩水，同時把追尋新生活以平息內心怨懟的努力表現

在他的遊記裏，所以他筆下的大自然都帶有一「滿地水霜，一片靜寂」的意味，援借繪畫上的「冷色」一詞說，柳宗元極喜愛「冷字」。「冷詞」「冷句」和冷清清峭危危的境。他的作品，尤其是最成功的「永州八記」，好像一位一年到頭儘穿着暗冷的憂鬱色衣裙的女郎，凜凜冽冽地，有一股無形的力量逼得人幾乎透不過氣來。也許是害怕心湖的波動吧？柳宗元小心翼翼地護衛着他的創口，始終無心或故意不去觸動大自然嬌紅嬌紫的一面；他所玩賞的，他所取材的，只是一「清冷之狀與目謀，澹澹之聲與耳謀，悠然而虛者與神謀，淵然而靜者與心謀」（《鉅鍾潭西小丘記》）。他在「小石潭記」中描寫該潭的情景，其中有這樣的幾句，很可以用來形容他自己的作品：「四面竹樹環合，寂寥無人。俶神寒骨，悄愴幽邃。以其境過清，不可久居，乃記之而去。」像這種記法，即使夏日的炎陽一觸上他的筆尖，恐怕也要凍成一團冰球了。假如我們稍爲留心一下，就不難發現柳宗元的遊記裏極少朗耀鮮艷的色彩，偶而有的話，像「袁家潭記」中的「紛紛紅駭綠，蕩勃香氣」兩句，也不過是黑女郎胸前的一瓣花飾，多了它，反而將那烏黑的顏色襯得格外深濃了。何況「紛紛」字「駭」字加在「紅綠」之上，使得原本明艷的色彩，也已染上了生峭的情調。

但是，柳宗元的這種自我壓抑，實際上並不會導致心靈的解脫，使他獲得企盼中的寧靜的生活。他既然將自己比成了囚犯，而囚犯是不會欣賞監獄風光的，南方的山水又怎能使柳氏「樂居夷而忘故土」（《鉅鍾潭記》）呢？柳氏這樣說，不過是在強顏歡笑罷了。他這樣婉轉地寫，固然是善於運用創作的技巧，另一方面也是爲了逃避痛苦而不得不然。但也正因他的「逃避」與「壓抑」不能產生「減輕」或「消除」的效果，所以這些作品看起來就顯得更加幽怨和悲傷了。

柳宗元一直想創造新的生活，而最後卻依然豎起了白旗，在「上李夷簡相公書」裏，不得不承認自己「廢爲孤囚，日號而望者十四年矣」。這失敗的原因，要是按照佛家的說法，那是由於他不幸而缺少「大智的了悟」。本來，受過打擊的人最容易爲宗教或哲學所誘引，柳宗元似乎也不例外，因爲他的作品經常表示出對命運人生的深度困惑。但是在另一方面，他又有一種難以自制的憤世嫉俗的心理，這可以從他的幾篇怪文如「賀進士王參元失火書」、「愚溪詩序」和「愚溪對」等看出。一個憤世嫉俗的人根本上就是「當局者」，並未超然於世俗之外。所以柳宗元終究未能看破紅塵，「孽緣」未了，佛家的道理於他也無所幫助。

除了憤世嫉俗，使柳宗元無法擺脫人世牽累的另一個阻力，是他缺少了「自貴」「自賞」的修養（「修養」一詞在這裏暫不作道德的

解釋)。——這兩個因素其實是有連帶關係的；後者是因、永遠只待別人自動去發掘的大自然。柳宗元多少也明白自己性格上的這個特點，所以他在「與李翰林建書」中乾脆承認：「現時百姓皆獲歡樂，僕士人，頗識古今理道，獨愴愴如此，誠不足為理世執事，至比愚夫愚婦又不可得，竊自悼也。」有人說，柳宗元的詩賦分別學了陶淵明和屈原，然「有得贗旨，而不甚似陶；蓋怡曠氣少，沉至語多也。」（《峴傭說詩》）柳氏天生就不是屬於田園派的人物，焉得不「怡曠氣少，沉至語多」，詩賦如此，他的遊記也可作如是觀。

柳宗元既然始終留戀着現實的人生，從這方面看，他的遊記是雖「冷」猶「熱」的。如果柳氏沒有嘗過艱屯的滋味，那麼一度滿懷熱情的他，當不致嗜用如此冷峭的文筆；同時，如果他身遭貶斥後就此心灰意懶，那也必無法寫出如此峻潔的文章。至目前，這些作品已流傳了一千一二百年，但我們仍可從字句底下感覺到當年柳宗元那跳躍掙扎中的生之意志。它，閃閃鑠鑠地隱現於山嵐水霧之中，欲滅還明。這熱騰的火焰，就是柳宗元有意無意加進遊記裏的「東西」。柳宗元無可奈何地曲曲折折地表現了一個傷心人的懷抱，憑着他的才華與工力，這番苦心是能贏得讀者的共鳴的，只要讀者仔細去體會的話。而同時，這些遊記的文學價值，主要就是就在這上面顯露了出來。

許多人說，永州等地的山水，是經過了柳宗元的描寫，才名聞今古的。不錯，柳氏也認為：「夫美不自美，因人而彰；蘭亭也不遭右軍，則清湍修竹，燕沒於空山矣。」（《邕州馬退山茅亭記》）所以他頗有意效法王羲之，以大自然的知音自居，去「彰一彰」永州一帶荒煙蔓草下的風景。這個意願在他的作品中表示得極為明顯。然而柳宗元並非田園詩人，他之所以這樣做，與其說是大自然給了他什麼寶貴的啓示或發自心坎的喜悅，毋寧解釋為「同病相憐」更加妥當些。如前所說，柳宗元是個不懂得怎樣自貴和自賞的人。他原來就希望獲得別人的賞識提拔，結果這個希望不但在最後落了空，連他所受的委屈竟也無人敢為伸出「正義的援手」。這無疑地使不甘寂寞的柳宗元倍的可貴。一位作家這樣說：「山就是人類的憎恨從地上昇起來的怨氣，感到知音」，當時的柳宗元見了那些被冷落永州的默默無聞的山巒，自然也會因移情作用而產生類似的感覺。既然他們一同是天涯淪落人，柳宗元也不忍心讓眼前的景物像他自己一樣長久被埋沒下去，爲了盡一份「知音」的責任，他遂把它筆之於書。這是柳宗元作遊記的另一動機，這個動機仍然牽涉到他的痛苦。

不過話說回來，柳宗元的作品是「遊記」，而非「觀光指南」。永州的山水幸逢了柳氏的一枝筆而得揚名，但這卻不一定表示永州這

地方有什麼了不得的勝境；如果有人拿實用的眼光閱讀它，欲「按圖索驥」去找尋一個世外桃源，那可能會大失所望的。正如一個人的美可有「內」「外」之分，一件事物之所以能具備某種吸引力，它的條件也不必是或者不祇是一般人習慣上所指定的那一個或那幾個。柳宗元作品的成功之處，其價值是文學的，而不全在於實用。也許我們到該地遊覽以後會另有發現，但至少當我們第一次讀了柳宗元的作品而興起遊思前往觀賞時，我們所盼望捉摸的，主要應該是一千多年前一個痛苦的靈魂，而不盡在於當地美好的風光。

其實，如果可能的話，我們且撇開柳宗元表現於作品當中的那一點「東西」不談，那麼剩下的一些景物究竟還有多少可取的，實在也值得懷疑。「永州八記」是被公認爲柳宗元作品中寫得最好的八篇遊記，這是有道理的；但湖南零陵縣內這八個地方的景色，是否也都像被寫在柳氏的作品中那樣引人入勝，可能就有問題了。舉例來說，「始得西山宴遊記」裏的西山，是柳宗元認爲的當地最傑出的山巒。平心而論，柳宗元所描寫的西山的風景，實在沒有什麼異常「特出」的地方，許多高一點的山上面都能找到類似的景象。我們不知道柳宗元一生中是否會見過比西山更奇特的山，但我們以爲他所以要特別推薦西山的原因，主要的恐怕還是在後面的那一段：「悠悠乎與灑然俱，而莫得其涯；洋洋乎與造物者遊，而不知其所窮。引觴滿酌，頽然就醉，不知日之入。蒼然暮色，自遠而至，至無所見，而猶不欲歸。心凝形釋，與萬化冥合。然後知吾嚮之未始遊，遊於是乎始。」當時的柳宗元在生活上原是很難得有開曠的心胸的；一向是「暫得一笑，已復不樂」的他，這一次居然能有如此豪放的享受，怪不得他要興奮地「爲之文以志」，還標上一個與衆不同的題目了。所以「始得西山宴遊記」這幾個字可以解釋爲：柳宗元所「始得」的不是西山，而是那奔放的心境；草木岩石頂多只能讓他「知是山之特出，不與培塿爲類」，唯有這難得而又得之難忘的另一個「我」，才能使他生出「始得」之感，說出「然後知吾嚮之未始遊，遊於是乎始」的話來。

一個內含型的人，較不容易排遣生活上的煩惱和痛苦，柳宗元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嬉笑之體，甚乎裂眥；長歌之悲，遍乎慟哭」（《對賀者》），他的話是有着深刻的體驗的，這和尼采所說的「動物中只有人會笑，因爲人所體會痛苦最深切」有同樣的意思，也同樣令人感動。像一般人一樣，柳宗元到了難免有些憤世嫉俗，然而他也常試着用嘻笑長歌來驅除內心的悲憤與哀怨。雖然現實的世界裏，他是被自己所打敗了，但在文學的領域上，他的這種努力終於使他產生了不朽的傑作。「文學是苦悶的象徵」，這真是一句冷酷的至理名言。

# 心的頭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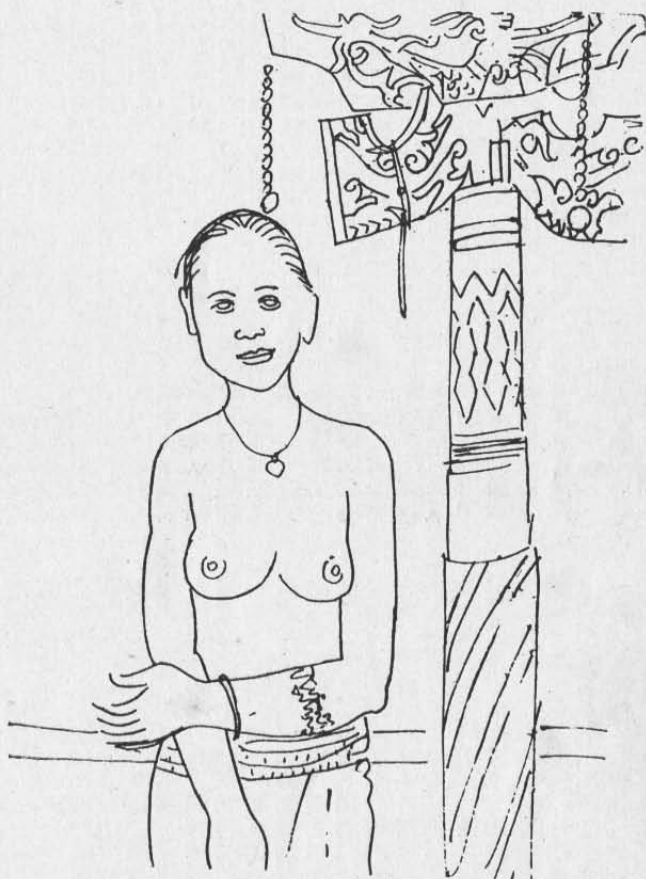
(一)

思念的距離  
在車輪的旋轉中  
逐漸的縮短

我那顆喜歡告別我的心  
在睡眠還我知覺時  
悄悄地走去

住在那個我要見面的人的家裏

車輪輾過



一哩又一哩的焦急  
我的心  
令人難於忍受般地  
趕着跳出我的身體

我的腳剛剛踏上  
走我熟識的階級  
我的眼睛記者般地  
在整個屋子裏探訪  
心窩兒渴望知道的消息

早安  
早安

我的眼睛走遍  
溫柔如潭水的臉  
她的眸子投我  
整個心裏的早晨

我真個兒發覺  
美如少女感情的風景

(二)

一滴滴的雨洒下  
車子輾過的下午  
脚步載我進入  
三寶洞的週日

撐開雨傘裏的晴朗  
走進佛殿  
看生命繞着香煙  
縷縷的散失

我默默地  
望着一雙雙虔誠的手  
從籤筒裏搖出  
心窩裏的希望

雨傘裏那麼個地帶的晴朗  
不使兩顆熱着的心被淋濕  
我想 腦子已翻不出  
向神許下個兒願望

無須學池裏的龜  
活生命到百年  
果能抓住厮守的每一刻時間  
生命不僅用來

吃飯  
工作  
睡眠

人去樓塌  
一窩窩的淒涼佔去  
遊子的心  
我踏着一級級的沉默  
把古人的悲哀遺棄

(三)

陽光驅走滿天的憂愁  
雨不再哭泣

花花綠綠的服裝  
在路上池畔  
組成一幅  
活的景色

男的女的嘴巴  
投耳朵各種聲調的說話

霹靂洞裏的清幽  
被許願以及銅鐘敲出的聲音  
鬧得沒個兒消息

她不開口祈禱  
我默默把心兒  
藏入她的心裏

脚步帶我向每座佛像的跟前  
我默默  
她默默  
藏話兒落心底

花兒如她的臉 我想

遂把她連同花兒攝入  
永不消失的記憶

男的女的行人走着  
我們走着 默默

當我們的聲音從亭子裏放出喜悅  
眼睛找來池裏荷花的潔白  
一顆顆待要開放的心  
不會給我說些什麼

對着心裏喜歡的人  
迎接溫柔如她嘴唇的風  
雖貴如生命  
也不妨讓它  
靜靜地消失

無須另找晴朗 我想  
雨後的天空投來  
片片霞兒般的希望  
以後的生命將是  
漲滿色彩

四

又一次我們在  
在怡保的街上  
踏出一盞盡思念般的燈光  
天空落下  
夜的溫暖

她那賽過星星的眸子  
投我滿身難忘  
讚美早晨該是癡子 我想  
愛沉默在心裏

夜即是春

時間定要揮我離去  
我想 該如何握住  
難以找來的時辰  
花兩小時買笑戲院  
却惹來 秋般的寒冷

靜寂

人的浪兒退去的街道  
我們的脚步尋找  
歸家的聲音

車子靜時

二十三哩的長夜  
隔我們在兩端  
獨自睡眠

車子走着 向南  
一哩又一哩的相聚  
被旋轉的輪子  
逐漸拋棄

靜止 休息

再見  
晚安  
車子走着 向北  
靜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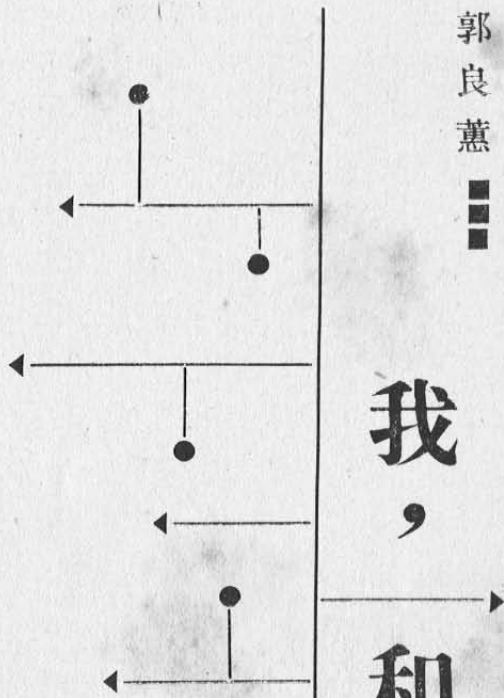
# 我， 和我第一篇發表的小說

在蕉風出版社文藝研究班的演講

今天我參加這樣一個盛大的場合，感到非常高興。這是我第一次到馬來西亞來遊歷，也是我第一次和各位朋友見面。好奇，新奇，而且興奮。除此以外還有一點緊張，因為我只有「雙眼睛對着大家，而大家有無數雙眼睛對着我。可能其中也有朋友過去看過我的作品，今天要想從我口中得到一些筆下沒有表現出來的東西。我不知道這次聚會，會不會使你們感到失望？

人與人之間如果結交多朋友，最好先暴露弱點，免得使對方發覺以後，加重了壞印象。現在我要向大家暴露的是我拙於詞令。我不但沒有講話的天才，也沒有講話的經驗。所以我提出來天才和經驗，因為這是我認為不論做什麼事所得到成績的兩大因素，缺少一項都不能如願。小時候我也常常有上台表演的經驗，不過我上台表演的不是講話，而是唱歌。到今天，看見大家，我想起來十幾年前，我在學校讀書的情形。那時候我也有很多機會聽別人在台上講話，回想起來和昨天一樣，可是一轉眼已經十幾年。人在福中不知福，我當學生的時候，巴不得趕快畢業。不瞞大家，在學校我是個很不用功的學生。我說過我從小喜歡音樂，可是我生長在一個很守舊的家庭，在我父親的腦筋裏音樂不是高尚行業。進大學的時候，我確實徬徨了一陣，我的理科一塌糊塗，樣樣考不及格。文科平均發展，樣樣都不弱。在中學我的作文時好時壞，完全決定於老師，老師喜歡抒情文的，我便變成他的得意門生；老師喜歡議論文的，我又變成笨學生了，因為我最怕作議論文，就像我怕數學一樣，一見了那些什麼「論自強不息」，「論時代與青年」的題目，我就頭暈腦脹。那時又年紀小不懂事，不知道題目的意義，胡謔幾句，空空洞洞，言之無物，結果作文總是六十幾分。

大學不像中學，非分系別不可。想來想去，我決定讀文學，並且選擇了外文系。不是讀洋文時髦，因為聽說中文系都是很深奧的古文，我的古文比英文還差。四年說起來不算短時間，可是一幌也就過去了，那時候並





沒有惋惜時光易逝，倒很喜歡畢業做事。等到要做事的時候，才想到自己好像什麼也不會。我記得我畢業以後，托一個有地位的父執找工作，他聽說我學外文，首先就問我會不會打字？我說不會。他就很奇怪，學外文怎麼連最基本的打字也不會？不會打字又能做什麼？所以他沒有給我找到工作。

其實那時候我並沒有興趣作打字員或者教書，我讀的大學以新聞系最出名，如果我不爲了想越早畢業越好，可能犧牲點學分轉到新聞系去。我雖然並沒有學新聞，可是很想作一名無冕王。畢業以後竟然開入一家報館作了幾個月記者。我是個喜歡感情用事的人，接着我便選擇了結婚的道路。

我所以拉拉雜雜提到這麼多瑣事，這全是寫作生命的前奏曲，我的寫作生命是在結婚以後開始的。

雖然我讀書不用功，可是我的夢想却很多。我從小就有無數的願望。直到結了婚，家把自己拴得牢牢的，夢想越來越遠，我才發現自己變成一個小小的主婦。固然我對我的崗位很盡職，不過我心猶未甘，我覺得我不能夠就這麼平凡渡過一生，如果說我的職業是管理家庭，那麼我必須尋找一個事業目標，找一種寄托精神的志趣。

有很多志趣需要遠離家庭，家庭和事業能夠兼顧的，並不多。不知不覺我想到寫作。

我的寫作志趣是根據兩個原因形成的。遠因，我過去曾經受姐姐和哥哥的影響，我的姐姐喜歡寫詩，我的哥哥喜歡寫小說。我看得多，也就提起動筆的興趣，最初我寫過不少詩；我也試過寫小說，不過寫小說是一項耐心得像驢子拉磨一樣的工作，我年輕好動，坐一個鐘頭就很辛苦，寫好一段放下筆，過幾天再坐在那裏，就像斷了線的風箏，再也接不上去。等我自己成了家，收心不少，不像作學生那樣貪玩。計劃寫作動機的另外一項近因，是我家附近有一家租書店，我每天有不少空閒，常常租小說看。我的看書速度又快，一天要換好幾本，小小的書店從文藝到武俠，不到兩三個月被我全部看完。那時候我在想：別人可以寫，我爲什麼不也試試呢？於是開始了我寫作的第一課。

以後回想起來，我常常覺得我初學寫作的時候，自己既是一個蹣跚起步的幼兒，又完全在黑暗裏摸索，如果要頒發什麼獎章，我想我那時候可以得一個「最佳勇氣獎」。

我記得我第一篇稿是投到報紙上去的，寫的是一篇狗的故事。引起我寫這篇故事的動機，是我每天看報紙的副刊，常登一位女作家徐鍾佩的大作「我在台北」，有一次她寫了一篇以狗作爲題材的作品，當時我靈機一動，我也有一篇狗故事，自認爲很好，大可一試。

我的狗故事，不是聽來的，是我親身經歷的。今天我雖然第一次和各位見面，但是一見面就要成朋友，既然是朋友，就應該坦白，所以我談的都是真實的事，即使對我個人有損的，我也要爲了真實而坦率談出來，希望大家不要見怪。說到狗的故事，我結婚不到幾天，有一條小狗跑到我家裏，小狗有點哈巴狗的形狀，雖然不是純種，不過全身的皮毛又黑又亮，頗有幾分可愛。喚牠，牠就搖尾巴，沒有一點陌生的感覺。我因爲從小就喜歡小動物，特別是貓狗，我的童年很寂寞，經常是貓和我作伴，我很希望養一條狗，我的父母都不贊成，始終沒有養成。現在自己有狗，當然可以養狗，不過我的理想是養一條狼狗，並沒有打算養小型的哈巴狗。何況這條哈巴狗不知是什麼人家養的，牠總會倦遊歸去。不料牠竟就此不走，甘願作爲我家的不知是什麼名字的小黑，我一喊小黑，牠便舔舌頭搖尾巴，知道我是在喊牠。我每天餵牠，逗牠玩，發現牠腿長上癩，給牠洗澡，擦藥。如果我是小黑，我會覺得那段日子是我最快樂的時光。不幸小黑的好景不常，兩個月以後，有一個過去常聽我要養狼狗的朋友，好心的送給我們一條半歲大的純種狼犬，雄壯，魁偉，叫起來聲震四鄰，非常威風。以前我看過一部電影叫「小鹿斑比」，我一直很喜歡斑比這個名字，當時就把狼犬命名爲斑比。拿斑比和小黑一比，把小黑比得渺小，醜陋。最初我雖然疼惜和偏愛比，對小黑仍舊同等待遇。爲了避免打架，預備兩個飯盆，大狗吃大盆，小狗吃小盆，毫無衝突。而且斑比年幼單純，沒有強欺弱的表現，彼此相當和好。不過在我來說，有了斑比，我覺得小黑多餘了，雖然如此，我仍舊沒有存心遺棄小黑。直到過了一段時期，忽然發現斑比身上長了一塊癩，才感到情形很嚴重。癩毫無疑問是小黑傳染的，小黑身上的癩很頑固，一直沒有治好，傳染給斑比，將來會越來越糟。考慮的結果，決定把小黑趕出門去。可是一個動物，不是一樣東西，如果不要，可以扔在路上，讓別人檢走，或者索性扔到垃圾箱裏。小黑雖然聰明，却不知道自己已經被遺棄，把牠關在門外，牠嗚嗚叫的扒門。把牠包起來，扔到遠的地方，過了半天牠又跑回來。牠好像懂得自己的遭遇，不再嗚嗚叫的扒門了，只是默默守在門口，牠已經把這裏當作自己的家了。看牠可憐，我幾次想讓牠進來，可是又一想，決定硬下心腸到底。小黑又開始流浪的生活，餓了跑開尋找食物，然後又回來守在門外。這樣過了幾天，才不見牠的踪影。

這原是一件很平常的事，不但人對狗，人對人也常常很現實，用着你的時候親熱熱熱，一旦發現你沒有價值便一脚踢。我做了這件事，應該是坦坦然的，不過我畢竟心腸柔軟，總覺得有點遺憾。小黑在我記憶裏像個黑影一樣，揮之不去。以後看見徐鍾佩女士那篇大作，想起小黑，於是

寫了一篇「小黑的命運」。

那時候我自認為小黑的題材不錯，我站在牠的立場，發出不平的悲鳴。不過我像一個最壞的廚司，糟蹋了材料，端上的菜不能入口。可惜我這篇東西已經遺失了，否則現在拿來看看，比記憶裏的印象更覺得幼稚可笑。我拿了一塊很好的肉，不知道怎麼切絲，怎麼切片，只是胡亂的幾刀，便放在鍋裏，結果可想而知。遭到退稿的當時，我還忿忿不平，覺得自己和登在副刊上那些文章不相上下，為什麼編輯老爺有眼無珠？實在可恨！

經過退稿，非常不服氣，把這股不服氣化作一種力量，再接再勵，那一陣子我寫了不少東西，東投西投，到處碰壁，雖然退稿大傷我的自尊心，可是沒有打消我的勇氣，反而給我一點進步，因為自己寫，才特別注意別人寫的，以前固然看很多書，不過從沒有注意到別人怎樣分段，怎樣結構，怎樣標點，慢慢我也摸到一點技巧。

如此經過苦苦奮鬥，總有半年的功夫，我的作品除了陸續被退以外，竟然偶而也被採用一兩篇。那時候每當聽見郵差在門外叫「信」，我的心就像鉛塊一樣沉重，心想又是退稿來了。連那位郵差我都怕見，我總覺得他那黑黑的笑臉好像在嘲笑我自不量力一樣。這樣熬了兩年，慢慢他也問我要圖章蓋掛號信，我漸漸有稿費收入了。

用自己的心血換得收入，和向父母伸手要錢的滋味完全兩樣。把自己寫出的文字排成鉛字印出來，感覺也是兩樣，印成鉛字再一看，就像人經過了化裝，變得慘面得多，我記得我的第一個短篇小說被刊登出來的時候，更有這種心情。

我的第一篇被採用的短篇小說，故事也不是聽來的，也是親身經歷。我不知道馬來西亞如何？在台灣，請個人是每個家庭最難唸的經。不論十幾年前或者今天，情形都一樣。主人和佣人的要求都很苛刻，主人希望少出錢多做事，佣人希望多做工錢少做事。所以雙方無法調諧。通常一般的佣人，都是結了婚的中年婦人，為了養家活口才出來幫工。可是台灣的一般女佣人，都是沒有結婚的少女，有時候她們的家境並不壞，只是希望出來自食其力，掙點錢作將來的陪嫁。這類女孩子全被稱為下女。下女這兩個字是日本統治時代留下來的，以後有人認為不雅，主張取締。這些女孩子多半小學畢業，十幾二十歲，相貌平平，沒有什麼聰明和才幹，否則她們可以去做別的事，譬如當店員，學洋裁。我僱過兩個下女，都是普通通，沒有什麼值得作為小說題材的。有一次家裏下女辭工了，別人為我介紹一個結過婚的大陸人，但是有一個條件，需要帶一個男孩，雖然多一個孩子很麻煩，我因為當時正短人手，只有答應下來。

這已經是十幾年前的事情了，不過我還記那位女佣人夫家姓李，自己姓易，叫易德瑛，雲南人，個子矮矮的，皮膚黑黑的，大陸更換政權時。她

和一些女眷先來台灣，她的先生留在雲南，一時沒有辦法出來。她為了生活，才帶着孩子幫工的。那個孩子有四五歲大，有一個很奇特的名字，叫「金錢」，長相呆頭呆腦的，小眼睛，塌鼻子，神情天真，什麼事也不懂。

台灣的房子多半是日式的。正房高出來兩個台階，不論榻榻密或者地板，上去都要脫鞋，以保持清潔。我雖然沒有關照什麼，可是易德瑛很懂規矩，不許金錢上來，免得他那不穿鞋的小腳丫弄髒了地方，或者打破了桌上的小擺設。易德瑛上來做事，金錢就閒得無聊，在下面連聲「媽——媽」的叫；易德瑛總是漫聲答應着，有時候叫得發火，也罵他，甚至打他幾下。那完全憑易德瑛的情緒了。站在她的立場，丈夫遠留在大陸，生死未卜，自己帶着孩子賣勞力，心情當然不會好，但是金錢一點不瞭解，大概也不瞭解現在的處境，只覺得在這個環境不自由。晚上，我有時候到廚房，燈亮着，看見易德瑛睡着了，金錢還坐在小檯上，拿着小棍在地上亂畫，口中唸唸有詞。易德瑛白天累了一天，晚上當然睏倦；金錢睡午覺，每天無所事事，晚上精神也就大了。以他的地位想想，他也很可憐，可惜那時候我家的男孩還不滿週歲，否則他們可以玩在一起。以這種種的感想，我寫了一個叫「稚心」的短篇小說，用第三人稱一個孩童的心理，陪媽媽去給人家當傭工的情形和感想。我把金錢的名字改成銀元，另外我又加了兩個比較洋化的的小男孩，和銀元作一個對照。這就等於我拿一塊肉，已經知道應該切多少，然後加一點其他的材料，譬如說我炒肉絲，知道再切一兩個青辣椒，炒在一起變成青椒肉絲，不但配顏色，而且配味道。

當然，每篇小說都有個開始，我在考慮我的小說裏的小男主角銀元以怎樣一個姿態出現？從他媽媽丟上工的途中吧！他們原來住在鄉下，那麼讓他們坐火車吧！於是啟幕時我先讓銀元坐在火車上。我決定提筆寫着：「窗外的田野，樹林，農人們和耕牛很快地向後退去，銀元不時用航髒的一小手擦着隨風刮在眼裏的碎煤屑。窗外變幻不停的景物給他小心靈裏添上一種莫大的快慰，他感到這種快慰不能獨自享受。」

「媽呀！看看那個大油（牛）在洗澡。」

除了銀元以外，這個短篇裏還有一個主角，銀元的媽媽。銀元的媽媽因為戰亂遭遇到流離失所的痛苦，現在正要去幫工，心情沉重，緊張，於是我這樣寫着：

「火車巨大的震响吞沒了他的話語，作媽媽的本能地感到孩子在呼喊時，立刻移過遲鈍的目光，順着他小手指的方向茫然張望了一眼，雜亂的心緒使她什麼也沒有注意到，她依舊轉回頭來瞪住一個固定的方向，幻想着自己將要踏上未知命運。」

然後銀元覺得很無趣，慢慢睡着了，作夢，夢在坐船，船翻了，他掙扎，這時媽媽罵「別動！小死鬼！」把他罵醒了，才發現他被媽媽背在背

上，原來已經下了火車，走出車站。

寫到這裏，我感到吃力了，因為我當時還不會運用剪接方法。如同過去的中國電影，一個人從這間房走到那間房，拍出來這個人伸手開門，關門，然後經過一條走廊，又伸手開門，關門，才到另一個房間，拖泥帶水，浪費了很多膠捲，很多時間。再看西洋電影，同樣一個人由這間房走到那間，這個人伸手開門，然後關門，但是關的是另一間房的房門，中間那些過程都省略去了。多麼乾淨俐落！不過近年來中國電影在剪接上有很多進步，像我近年來在小說的剪接上也有進步一樣。不過當年我的腦筋却轉不過來彎，銀元被媽媽背着出了車站，往東家上工這段應該怎麼寫呢？那時候我還不會用開門關門那樣的跳動處理，但是我已懂得盡量節省筆墨了。我寫着：

「穿過了繁華的街道，走進一條幽靜的巷子，媽媽在一家紅漆的大門口住了腳。」

如果是今天，我要把「穿過」——「走進」這段除掉不寫。倘若這段過程非要不可，我可以加一點心理進去，讓銀元在奇怪現在到什麼地方去？也許媽媽已經告訴過他，不過他不大明白，仍然想問，可是看媽媽的表情，又不敢問。

到了東家門外，媽媽按鈴，聽見狗叫，一個少婦來開門，走進去以後，那條狼犬又吼叫起來，少婦喊了聲「比兒」，比兒就馴服地搖的尾巴。

比兒也就是我家的班比。

接着媽媽把銀元丟下來，自己着忙工作。銀元無聊，發現水盆裏有一隻火輪船。「正像他們從家鄉逃難出來時乘的那隻大海船一樣。」我用這句話指明銀元的經歷。然後銀元玩船，有兩個名字叫湯尼和捷恩的男孩跑過來。這是我在炒肉絲加的青椒材料。我用洋名字代表他們生長在怎樣一個家庭裏。這兩個洋氣的男孩對於土頭土腦的小銀元自然取笑了一番。我覺得任何環境都有欺生的情形，不但人類，連動物也如此，我親眼看見過一隻新雞放在舊雞羣裏，新雞非常孤單，沒有雞理會牠。如果牠想靠近，牠們都排斥牠，甚至啄牠。吃東西時，牠也遠遠躲牠，否則有牠的好看！直到大家不吃，牠才悄悄檢幾個米粒。不過這種情形不會持久，慢慢的，也就打成一片了。自然人與人之間也欺生，銀元被湯尼和捷恩嘲弄，是必然的現象。不過我覺得孩童比大人單純，很快的他們也就拆除了距離，一同玩得很有趣，而且談得很有趣。大人們在一起喜歡吹噓，我覺得孩子們也喜歡吹噓，連三歲半的銀元也不例外。他說：「我爸爸騎馬打仗。」另外兩個孩子問：「你爸爸呢？」下面我寫的：

「銀元張了張嘴又閉上了，是啊！爸爸呢？幾個月前媽媽帶着他跟着一大羣女人孩子們離開了家鄉；此後他再也沒有見過爸爸。他曾經多次問媽

，媽總是含糊地告訴他爸爸在家鄉裏打仗，如果他再追問下去，或者喊着要爸爸時，媽便會傷心地流淚了。」

到了晚飯時間，上面在吃飯，銀元喊餓，媽媽不理，他又在吵：「媽！我也要吃飯！我餓，我也要吃飯！」拍拍兩聲打在屁股上，銀元哭了。

銀元哭，除了挨打痛和饑餓以外，他覺得委屈，因為他不懂為什麼他不能享受同等待遇？

晚上，想起白天的經過，銀元沒有睡着，他不喜歡這個環境。

「雖然新環境的一切都很好，可是這對他有什麼用呢？他不能吃樹上的菓實，不能走進好看的房子，不能玩那些新奇的玩具，也不能和他們一桌吃飯。」

銀元不滿現狀，才問媽媽爸爸什麼時候來？

媽媽沒有理他。

「一陣沉寂使他感到恐懼，他用小手向媽臉上摸去。啊！媽的臉好燙，媽哭了呢！」

「媽！」銀元因為媽媽的悲傷，也嗚咽起來。媽媽翻過身來默默地將他緊擁在懷裏。」

我用上面這句話表示母子相倚為命，互相安慰的情形。

銀元睡着以後，又作夢了，夢見的都是好景象。

「在夢裏銀元笑了，笑出了聲。」根據我的想像，大人的心情複雜，絕不像孩童那樣容易入夢，所以最後一句我寫：「笑聲和媽失眠的嘆息混雜在一起。」

全文到此為止。

這是一個三千字的短篇小說，在寫作的過程中，我像翻山越嶺，歷盡艱辛，才勉強到達目的地。那時候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今天看起來却微不足道。就像一個人看了童年蹣跚試步的照片一樣，雖覺姿態可笑，但很懷念那種精神。

「稚心」是我十幾年前的作品。我不敢相信我在文學方面有什麼才氣，但是十幾年來，我靠努力不輟得到的經驗使我完成了十本短篇選集和二十本長篇小說。

在寫作方面，有苦有樂，這不是一時可以說得完，也是不足為外人道的。如果把寫作比作拉磨，我自己則是個拉磨的驢子，常年工作，偶而也有休息。在我工作之餘，我很幸運的能够來馬來西亞遊歷，以達到我的夙願之一。

今天我確實非常高興，不過我要告訴各位，我已經不緊張了，因為我就要結束我的談話，鞠躬下台。謝謝各位朋友，我們後會有期。

（五月九日於怡保中華總商會）

# 稚心

郭良蕙

窗外的田野，樹林，農人們和耕牛很快地向後退去，銀元不時用骯髒正小手揉擦着隨風刮進眼裏的碎煤屑。窗外變幻不停吻暴物給他小心靈裏添上一種莫大博快慰，他感到這種快慰不能獨自享受。

「媽喲！看看那個大油（牛）在洗澡。」  
火車巨大的震响吞沒了他的話語，作媽媽竟本能地感到孩子在呼喊時，立刻移動遲鈍的目光，順眼他的小手指着的方向茫然張望了一眼，雜亂的心緒使她甚麼也沒有注意到，她依舊轉回頭來盯住一個固定的方向，幻想的自己將要踏上未知的命運。

銀元因為媽的淡漠而感無趣；窗外的田野樹林退去後，接着的又是田野樹林，不斷不斷的，銀元厭倦了，翻了翻眼皮，靠在媽的懷中進入睡夢。

銀元夢見自己在一條小船上搖盪着，週圍無數的魚，有大的可怕的魚在那裏興波作浪，翻呀擠的幾乎使小船傾覆了，銀元急着找媽「媽喲！媽喲！」銀元在魚群裏爭掙着。

「別動！小死鬼！」媽媽喘息的吼罵聲將他的夢境驅逐了，銀元睜開眼睛，發現不知何時自己已被縛在媽媽的背上，媽媽吃力地雙手緊抓着一的家當——那付行李擔，跚跚地隨着人群湧出了車站。

火車呢？離開火車使他大大的失望。  
到那裏去呀？他雖是好奇却也不敢開口發問，他似乎感到媽此刻的負擔，他和行李的重量，壓得媽更顯得短小了。他仰起臉望望天，天上一點雲彩也沒有，這時才感到頭皮被毒太陽晒得熱辣辣的發癢，同時也聞到媽媽身上的一股說不來是香還是透的汗氣。

穿過了繁華的街道，走進一條幽靜的巷子，媽在一家紅漆的大門口住了脚；於是蹲下身來，解開背包上的繩帶使銀元恢復了自由。

媽隨手掏出一塊陳舊的帶花小手帕擦了擦臉上的油汗，便拖着銀元狠命地抹去已流到嘴唇上的鼻涕，然後把他的衣服拉扯平展。媽又遲移了幾分鐘後，便開始胆怯地叩門了。

隨着第一聲門响，院子裏就發出了猛犬的吠吼聲，銀元立刻恐懼的拉緊媽的衣角。  
門開了，一個窈窕的少婦帶着莊嚴的笑容在和媽談話，至於說的甚麼

一點也沒有鑽進銀元的耳朵裏去，此刻他心裏正充滿了莫明與好奇。媽似乎也有些慌張，說話的聲音比罵小死鬼的時候細小得多；不知何時話題轉到銀元身上，媽急忙拉着他叫他喊太太，這回銀元索性將發熱的臉埋在媽屁股後面了。

「幾歲啦？」太太發問，她的聲調顯然沒有多大的誠意。  
「三歲半了，銀元快喊太太。」媽媽的聲音由柔和轉到嚴厲，銀元依然沒有動，不知爲甚麼他感到有點委屈，然而他懂得此刻他必須控制着他的眼淚。

「一點也不懂事，沒有出息得很！」媽對着太太表示歉意。  
太太似乎不在乎這些，招呼媽進去。

狗又叫吼起來，好大一條狼狗，太太對他喊了聲比兒，比兒立刻搖的尾巴馴服地走到太太身後；接着跑來聞聞媽，又聞聞銀元，銀元嚇得脚一滑，差點摔交，正要撇開哭的嘴，又被媽兇狠的目光嚇得閉住了。

在廚房裏，媽丟下銀元唯唯的恭聽太太吩咐，銀元感到非常孤單，無意中他發現園子裏有棵高大正樹，樹上掛滿了不知名了菓實，銀元嚙了口吐沫。

忽然他的注意力被新的目標吸引了去。啊！牆角的大水盆裏浮動着一隻美麗的火輪船，正像他們從家鄉逃難出來時乘的那隻大海船一樣，新奇的玩意放大了他發亮的瞳孔，他的呼吸也開始緊張。

「媽！我要！」銀元發出細微顫的乞氣求聲，他在担心的媽的拒絕。媽沒理會。媽正在忙着，洗呀擦呀的，他再轉身四處張望時，太太也走了。

銀元偷偷地走到牆角，蹲在水盆旁邊，仔細研究着這隻可愛的小船。這時他已忘記了一切，忘記了他在一個陌生的環境裏。

漸漸地，他敢用手去觸動它，小輪船隨着他的小手浮動得更快了，多麼快樂啊！快樂滿足了他的好奇心。

這樣繼續了很久，他猛然發現不知從甚麼時候開始，那條兇惡的狼狗已在不容客氣地用鼻子在探聞他了。

他哭喊着狂奔到廚房，可是廚房沒有媽的影子。  
媽從那棟大房子裏走出來，替他擦了把眼淚，安慰了幾句又進入房裏去了。

銀元趕緊走了幾步，爬上兩層台階，從潔淨的玻璃門窗外，他望見媽正在小心地擦着傢具；那些櫥子櫃子上擺滿了鮮花，水菓以及古怪的玩意。房裏還有他從未見過的極大極大的鏡子，這一切都好像在發着引誘的微笑，他正企圖着進去，忽然看見太太從側面房間出現，他只得慢慢地退進廚房。

他撿起一根小木棍無目也在地上亂畫着，他多麼傷心啊！只要這房子是外婆的，不！只要外婆在這裏，她一定會帶他進房裏去，隨他高興玩，隨他高興吃，他還可以對着那面極大極大的鏡子作鬼臉，外婆是喜歡看他作鬼臉的；她甚麼都依着他，從來不對他的任何要求加以拒絕。可是外婆呢？想到這裏他眼圈紅了。

最後他又想起小輪船，探探頭，狗已不知去向，於是他又悄悄地走到水盆邊開始玩那隻小輪船。

不知經過了多少時候，銀元被一陣喧鬧的笑聲驚動了，不久，兩個比他稍大的男孩向他跑來。

「捷恩，他在玩我們的船！」

銀元像竊犯一樣失措地站立起來。

「哎喲！小醜怪物。」叫捷恩的指着他笑着，兩個孩子笑了笑使他更加慌忙與不安，他想跑。

「別跑！你叫甚麼名字？」捷恩開始用友善的態度詢問他。

「我叫銀元。」這回可以抬頭了。銀元，銀元是多麼可愛的東西，媽曾經拿他看過，雪亮亮的發着光，並且告訴他；他叫的銀元就是這個銀元。此後他永遠暗自驕傲着他的名字。

「銀元！銀元！銀元！」他直氣壯的加高了嗓門。

「湯尼！他叫銀元！多滑稽！他叫銀元！」

「不！湯尼，他叫銀元不行，喂！你叫大頭還是叫小頭？」

「叫大頭好啦！你看他的頭多大！銀元！——大頭！」

「銀元！——大頭！」

兩人你一句我一句的笑着。

銀元呆呆地站在一旁，不知是急還是氣，更不知他們笑些甚麼，銀元有甚麼好笑呢？奇怪。

「你唸書了沒有？」當他們對銀元大小頭笑得厭倦了以後又提出新問題。

銀元沒有回答，然而不知怎麼他忽然說：

「我才三歲半。」

「三歲半？你應該是五歲了，像我吧！六歲半算是八歲，湯尼五歲要算七歲，媽咪告訴我們的。」捷恩裝着一付小大人的樣子。

「我三歲半的時候已經進幼稚園了。」湯尼挺挺胸驕傲地說。

他們中間一度沉默，兩個孩子用火柴燃着輪船裏的小燈，輪船立刻便唧唧的順着盆沿迅速地環行了。

銀元被這種自己未曾想到的情景緊緊吸引住，這小輪船多麼像他曾經坐過的那隻大海船啊！

「我坐過大海船，在海裏走。」兩個孩子同時抬起頭望他，他得意了，像是被壓迫者挺起身來一樣的輕鬆；他忘記了在長期航船中所遭受的艱難，他忘記了那時生病生瘡也痛苦。

「我們也坐過，我們坐的是大菜開。」大菜開是什麼他不懂，他只爲了他們也坐過輪船而感到懊喪。

「我還坐過飛機！」銀元又找到新攻勢。

「飛機？我才不喜歡坐呢！」捷恩撇了撇嘴：「因爲媽咪不喜歡坐飛機。她要頭暈，要吐。」

銀元慚愧了，坐過飛機是事實，可惜他一上飛機就睡着了，至於坐飛機到底是甚麼滋味，他完全茫然。

「我爸爸打仗，騎馬打仗！」銀元又有值得誇耀的了。

「你爸爸有沒有馬？」兩個孩子都醉心於英雄與駿的馬故事。

「有，有好多。」他記得爸爸曾帶他去看過馬群，各色各樣叢馬，他都把牠們歸成爲爸爸的財產。

「你爸爸呢？」

銀元張了張嘴又閉上了，是啊！爸爸呢？幾個月前媽帶他跟着一大群女人孩子們離開了家鄉；此後他再也沒有見過爸爸。他曾經多次問媽，媽總是含糊地告訴他爸爸在家鄉打仗，如果他再追問下去或者喊着要爸爸媽，媽便會傷心地流淚了。

兩個孩子似乎發現他緘默的理由，於是跑到房裏拿出一些新奇的玩具；會跑的小火車，會飛的飛機，會爬的汽車……銀元屏着呼吸悄悄地蹲在一旁貪涎地欣賞着。

「秦嫂，老爺剛來電話說不要等他了，開飯好啦！」太太在房裏喊着，隨後兩個孩子抱着玩具走開了。銀元孤零零地呆在園子裏，眼望着一盆清水，他感到無限空虛。

此刻他才想起了媽，媽正忙碌着上上下下張羅飯菜，黃昏的幽黯首先降臨在房裏，房裏歌燈光明亮而調和。銀元一面流着口水，一面窺視着在餐桌上談笑的太太和孩子們。

「媽，我餓。」銀元懷疑着爲甚麼媽和他留在廚房裏。

媽坐在竹椅上，雙手在捶發酸日脊背，沒有理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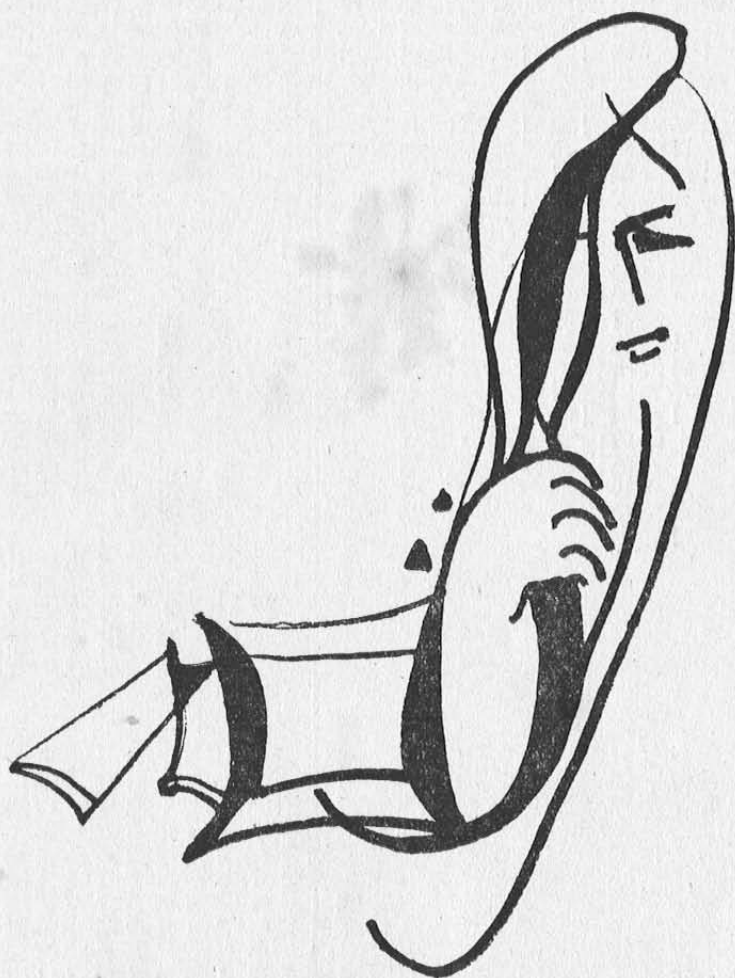
「媽，我要吃飯，我餓，我也要去吃！」

拍拍！兩聲打在屁股上，銀元哭了。

晚上，娘兩個擠在二張小床上，銀元反覆地思索着白天的情景，很久很久都沒有睡意。

（下文轉第30頁）

## 巫女的棺材



「你的信刺激她。她讀了信後，一直在哭，突然失去了嗓子。」

「真的？那麼怎麼辦？」我焦急地說：「我可以同她說句話嗎？」

「你如果真的有點愛她，或者愛過她，請你不要再打擾她吧。」

「但是……」

「你應該多少了解她一點，她已經不是小孩子，再不會聽信你們男人的甜言蜜語了。」

「我祇想同她見一次面。」

「她不會想見你了。」她說。

「能不能讓我在電話裏同她說一句話，祇要一句話。」

「她不會願意的，而且不瞞你說，她不在家裏。」

「她不在家裏？她一個人這麼晚還沒有回來？」我開始有點着急。

「你放心。」蘇雅非常冷靜地說：「她現在住在醫院裏。」

「醫院裏？她病了？是甚麼醫院？」

「你又何必想知道呢？」蘇雅諷刺似的說：「我還是那一句，你如果有一點點愛她，就饒了她吧，你已經把她害够了。」

「謝謝你，蘇雅！」我說：「再見了！」

在電話裏的蘇雅真是我想不到的蘇雅，她冷靜老練以及對我的輕視，使我感到一種說不出的難過。想到她在 Little Foot 唱歌的情形，那真像是在夢裏見到的事情了。

放下電話後，我一個人睡在床上，一直失眠，我正反反地想了許多。最後我覺得也許蘇雅的話是對的，勉強的解釋有甚麼用呢？祇要羅素會有幸福的成功的前途，對我的誤會有甚麼關係呢？我祇是一個偶然的過客。

這樣一想，我的心就坦然，望着那窗外的星星，我祇是為羅素蒼白的嗓子恢復與她前途的幸福祈禱了。

我以後再沒有想到去找羅素蕾，唯一關心的是她的嗓子。我偷偷的向帕亭西打聽，知道她已漸漸趨恢復，我心裏非常高興。

我也沒有與蘇雅見面。一直到三天後的一個上午，多賽雷動身去印度的時候，我在飛機場送他，我碰見了蘇雅。多賽雷是我可以談話的真正朋友，他的遠行不免使我有點傷感。至於蘇雅，那天可哭得很厲害。我知道多賽雷是最初發現提攜蘇雅的人，但像蘇雅這樣冷峻的個性，怎麼會一時如此熱情呢？女人，真是一個不易了解的動物。

多賽雷走後，我伴蘇雅出來，她說公司裏有戲，所以我就送她回聖林公司。在車上，我問：「你愛他嗎？」

她點點頭。

「他祇是照顧我，幫助我，沒有當我是一個女人。」她仍在啜泣。

「你沒有向他表示？」

「他說他不想結婚，所以勸我不要愛他。」蘇雅說着一面揩揩眼淚，又唏噓起來。

「他是一個了不得的人。」  
「沒有男人可以同他相比，我想我不會再愛任何人。」

「這是甚麼話呢？蘇雅，你還年輕，剛剛走進電影事業的門檻。將來會有多少人崇拜你、愛你，怎麼講這樣的話呢！」

「你看著好了。」

當時我沒有再說下去。  
到了聖林公司，我就順便去看看旁都。

旁都不在，尤美達倒剛剛在那面。她一見我，非常高興的說：「我這兩天正想打電話給你，你來了好極了。你忙甚麼，在寫甚麼東西麼？」  
「甚麼都沒有寫，祇是像有點活得不耐煩了！」我坐下來說。

「怎麼那天帕亭西音樂會你也沒有去參加呢？」

「我有點不舒服。」我說。

「你從哪裏來啊？」

「我在飛機場送多賽雷，碰見蘇雅，所以就送她回來，她說今天有戲。」

「這幾天的「青年時代的薩第美娜」拍戲可緊張，每天都是通宵。」

「陸眉娜在嗎？」

「聽說她晚上才有戲，這些時她也很緊張的。」

尤美達微笑着，她的左頰上黑痣非常動人，用一種玩皮的表情說。

我知道她的話是雙關的，所以就問：「你見到方逸傲嗎？」

「他這幾天，天天在這裏陪着陸眉娜到通宵。」

「那麼般若華呢？」

「她已經于前兩天去倫敦了。」

「到底怎麼回事？」

「還不是鬧三角戀愛！」她說。

「那麼旁都呢？」

「旁都現在常常同他們在一起。」尤美達說

：「他們每天下午見面，晚上總是一起吃飯，一起來片廠。」

「旁都難道每天也通宵嗎？」

「他因為白天有事，所以就一回就回去了。可是，方逸傲一直陪着陸眉娜。」

「我看還是有錢，公子哥兒們沒有事，把戀愛當作遊戲。」我說。

「這倒不知該怎麼說，看來方逸傲與旁都很認真，祇是陸眉娜，她似乎祇是希望有愛她的男子為她顛倒罷了。」

我們正在辦公室裏坐了好一回，才到片場去看蘇雅拍戲，我知道她心裏仍在為多賽雷難過，但是我找不出甚麼話可以安慰她。她的戲要連到晚上，所以我同尤美達就出來。回到辦公室，我

她問晚上是否有事，我想請她吃晚飯跳舞。她問我想帶她到那裏。我說沒有一定的地方，問她喜歡到那裏。她也說沒有甚麼喜歡。當時大家提議了幾個地方都決不定，最後我們用拈鬮的方法，拈到了一家我沒有去過的巴西飯店。當時我們打電話定了座，尤美達說要回家換衣服，約我九點鐘去接她。

當時我看錶是六點多鐘，所以我也就想回家一趟。

我回到蘭姆公寓，換了衣服，去接尤美達。尤美達已換上了灰底銀花的旗袍，她帶一付泰國的銀絲細編的耳環，頭髮平直地披在頭上，顯出非常素潔莊嚴，襯托她左頰的黑痣與白齊織細的前齒，非常美麗。

巴西飯店在尖沙咀，原來是地方不大，佈置精雅的一個地方。整個的大廳大概祇能容二十桌的位置。我們坐在靠街的窗戶邊。我可以摸到紫色的窗帘。菜是法國菜。我們點了菜後，就去跳舞。樂隊是三個人，很簡單，舞池就在廳的中央。

我一到舞池，馬上就發現那面坐着的是羅素蕾了。我偷偷地望過去，雖然燈光很暗，我仍能看

到坐在她對面的男子是一個年紀很輕但蓄着鬍鬚養着長髮的男人。我當時心裏有很大的激發，我不知道是否應該同他招呼。但是我一直沒有同尤美達說。跳完舞就回到桌上，我偷偷地注意羅素蕾的情況。羅素蕾真的已經是成人了，她燙着時髦的頭髮，濃裝艷抹，穿一件鮮艷的西裝；她是美麗的，但打扮得並不高雅。男的穿一身黑條子的西裝，正在吸一枝烟。

我忽然想到，這樣與羅素蕾相遇，真是太巧了。巴西飯店我從來沒有到過，一個人是決不會來的。如果約別人也決不會來這地方，現在約的是尤美達，她或者是與旁都來過的。更巧的是我們來前毫無計劃，而且是憑拈鬮決定的。那時我們把想到的七個地方都做了紙團，而偏偏抽到了巴西飯店。而在巴西飯店裏我竟碰到了我日夜思

念的羅素蕾。這究竟是偶然的巧合，還是必然的命運？

接着我看到羅素蕾跳舞了。我看出羅素蕾並不快樂，她一直望着空虛，好像在想甚麼，幾次在我面前走過去，但是似乎並沒有看見我。於是尤美達發現她了。

「噢，這不是羅素蕾嗎？」  
「啊，是她嗎？」我假裝剛剛看見，我說：「你也同她很熟。」

「她是蘇雅的朋友，自然也是我的朋友，你不也同她熟嗎？」

「我在帕亭西那裏認識的，不過她好像……長大了。」

「啊，那男的不是魯地嗎？這傢伙，她怎麼同他在一起？」

「怎麼？你認識他？」

「我同他很熟，一度他常到電影公司來。」  
尤美達忽然笑了，帶着諷刺的聲音。

「有什麼不對？」  
「他想進電影公司拍戲。」尤美達說：「聽說他會點爵士音樂，可是又不會演戲。」

「他家呢？」  
「他父親倒是一個有錢的商人，在印尼，叫他在這裡讀書；他不讀書，也不做事，他父親叫他回去也不去，錢化光了，一度聽說同一個舞女同居，拿舞女的津貼過日子。」

「真的你認識他？那麼你應該勸羅素蕾，不要上他的當才好！」我說，心裡有說不出的不安。

「我們叫他們過來坐在一起好嗎？」  
「好的！」我說：「你去招呼吧，你同那個男的熟。」

「等下一個音樂，我們跳舞過去，一起去招呼他們。」她說。

當時茶已經上來，我們吃了冷盤後，就在音樂聲中下去跳舞，跳在對面，尤美達假招呼羅素

蕾。

「羅素蕾，你們在這裡！啊，魯地！」

「素蕾，你很好？」我說。

「我替你們介紹，」尤美達說：「這是鄭先生，這是魯地蘇。」我與魯地拉拉手。

「我們坐在一起吧！」尤美達說。  
羅素蕾一時有點躊躇，我說：「你不喜歡同我們坐一起嗎？」

「也好！」

魯地當時沒有意見，我們就叫侍者把她的晚餐搬到我們桌上。

坐定以後，我發現魯地倒也并不令人討厭，他很文靜的同尤美達談他的生活，他說他現在在保險公司做經紀人，他空了在學唱。

我就在他們談話的時候請羅素蕾跳舞，我的心突然跳躍起來，羅素蕾整整衣裳站起來。

在舞池中，我說：「你嗓子好了？」

「沒有什麼。」她沒有看我。  
「你收到我的信了？」我說。

她點點頭。  
「你沒有回我信。」

「沒有什麼可說的。」她沉吟一會說。

「素蕾，讓我們在一天好好談一次，好嗎？」

「沒有什麼可談的。」

「你變了？」  
「誰都要變的。」她說着：「我們同座好嗎？」

「你一定要讓我有機會可以談一次，祇要一次，一次，隨便在什麼地方。」我有點強制她繼續跳舞，要她給我一個正面的答覆。

她沒有回答，我又說：「祇要一次，素蕾，我求你。就算那是我們兩個人最後一次的單獨見面也好。」

「那麼，就在我們的『老地方』吧，後天下午四點鐘。」

「真的，你不要騙我。」  
「我沒有騙過你。」

我帶她從舞池回座。我們以後就很少說話。我靜靜地觀察這個年輕的魯地，我覺得他真的在愛羅素蕾。這倒不是他對羅素蕾外表上的恭順，而是從他的眼神中發現這個秘密，他似乎在羅素蕾身上發現一個特殊的天地。可是羅素蕾並沒有把他放在眼裡，她一直同尤美達談話，而且時時談到蘇雅。

慢慢地，我原來緊張的情緒已經平靜下來，我看羅素蕾也自然了許多。我們開始便談笑與跳舞。當尤美達與羅素蕾去洗手間時，我與魯地有較深的談話。我說：「聽尤美達說，你對爵士音樂很有研究。」

「啊，談不到研究，祇是從小愛好，玩玩就熟了，不過現在我重新想去學鋼琴。」

「你年紀輕，自然什麼都學得上。」

「我小的時候學過幾年，以後亂玩爵士音樂，什麼都亂了，現在我要好好去學。」

「那好極了。」

我很想探聽他和羅素蕾交往的久暫，但因為尤美達、羅素蕾回來了，我沒有機會再談。

我們于十一點三刻時候出來，一輪明月迎着我們。我的心境有空前的開朗。但當我望着魯地送羅素蕾回去時，心裡浮起一種說不出的滋味。

我與尤美達坐進車子，我說：「你有沒有勸羅素蕾不要同魯地來往？」

「我怎能說這話，不過羅素蕾告訴我她認識他祇一兩個星期。」尤美達忽然又說：「魯地可已經被羅素蕾征服了，他同女孩子在一起，總是活潑高興，從來沒有像今天這樣優氣。」

「你真有眼光。」我說。心裡可又起了一種妬忌的薄霧。

送尤美達回家後，我獨自回家，心裡又興奮，又焦慮，我很怕羅素蕾會愛上魯地。

但是我期待後天的約會，我希望羅素蕾不會失約



已經好久沒有到後山的所謂「老地方」去。我那天我一個個人駕車到那面，從小徑上走過去，心裡有很多的感觸。

我望着浩闊的天空，想到我流浪的生涯，以及一切奇怪的遭遇。我覺得冥冥之中，真像是有命運擺佈了一切。許多想不到的機緣是偶然的，但是何嘗不是必然的呢？前天要是不去巴西飯店，可能就一生再見不到羅素蕾了。而去巴西飯店是多麼的偶然的事情呢，但也正可說是有神靈在作必然的佈置。

我站在樹邊等了好一回，想到羅素蕾要是失了約又將怎麼樣呢？她可能昨天在舞池中爲擺脫我的要求，而故意虛諾一下，而實際上是再不想再會我的。可是當我想到她說的那句：「我沒有騙過你」的話時，我相信她是一定會來的。

當時我看了錶，原來還祇是三點三刻，我就樂觀地抽起一支烟到溪邊散步。

因爲前幾天落過雨，溪水很大，我可以看到我動盪的人影。我忽然想到當初羅素蕾讀給我聽的那首詩：

「掠樹而過的飛鳥，  
帶我的幻想  
到我從未涉足的土地，  
使我再無心在這裡，  
做平庸的歌手

讚美我家庭的美麗。」

我覺得她應該跟她的後母到意大利去。她年輕聰敏，現在特別又爲帕亭西所讚揚，她應該在音樂方面有所發展。如果同我結合，那麼我能够幫助她什麼呢？我在經濟上無法幫助她發展她的天賦，她變成了我的妻子後會有什麼幸福嗎？

一個人在大自然，望着浩闊的天空與山前的

陽光，似乎容易產生高潔的善念。我一直沒有想到除了我向她解釋與林明默訂婚的事情外，還該向她說些什麼；如今我則覺得我祇要讓她了解我愛她，我希望她能到未涉足的天地去發展，而不該束縛她在平庸的家庭裡的。

就在我這樣想的時候，溪流裡出現了一個影子，我一回頭，發現站在我面前的正是羅素蕾。羅素蕾穿一件嫩黃的毛衣，棕色的長杖，戴着一付白色的不分指的絨手套，手套背上綴着紅花；她臉上沒有化妝，頭髮也沒有修飾，只是自然地披著。

「啊，羅素蕾，你果然來了。」

「你以爲我一定不會來嗎？」

「我先想你或者會不來，但我想你的那句『我沒有騙過你』的話，我就相信你會來的。」

「你自信心倒很強。」

「不，我信的是你。」

「現在我來了，你有什麼話對我說呢？」

「我想同你說話太多，也許一輩子都說不完。」

「我說：『我們就在這草地坐下談談吧。』」

草地是在山陰下，沒有晒到太陽，所以地下還有點潮濕，我把大衣舖在地上，我們就坐了下來。我先告訴她，薩第美太太別墅中那開神秘的然偶室的故事，再後告訴她我事後的後悔。我又說到自從林明默承繼了那所別墅後，我就發現我愛的決不是她。她在聖誕晚會中宣佈我們婚約也祇是對方逸傲的一種報復。我最後說：「你也許不知道我已經搬到蘭姆公寓。」

「那麼你們的婚約！」

「我們約定一年後再說。我也許以前愛過她，但她當時並不愛我，甚至在然偶室中我向她求婚時，她也說並不愛我。可是當她宣佈婚約時，說忽然愛我了。但是我覺得我已經發現愛的不是她了。我愛的是你。」

「我也不怪你同林明默訂婚，但是你還記得當初我們約在一年後在這裏見面嗎？而一年未到

，你又沒有事前告訴我，所以我看不起你。」

「你看不起我完全是對的。素蕾，我本來是一個早就碎了心的人，沒有資格愛你，也沒有資格愛林明默的。但是現在我與林明默是決無可能結合的，我約你來也祇是想說明這些，告訴你我愛的是你。我並不想佔有他，我知道你現在在音樂方面進步了很多，帕亭西教授及同學們對你的天賦都抱著很大的期望。你是屬於音樂的，你會去意大利，暑假後你應該到那面去。你還記得你當初寫給我看的那首詩嗎？」

「掠樹而過的飛鳥，  
帶我的幻想  
到我從未涉足的土地，  
使我再無心在這裡，  
做平庸的歌手，  
讚美我家庭的美麗。」

你還不急于找對象，在人生的路程上可以看到不少愛情的花朵，不要看第一朵花就採折，因爲你會發現有更合式的。」

羅素蕾聽我一直講下來，沉吟了許久，忽然說：「你不知道我今年一定要結婚的。」

「爲什麼，你對結婚抱着什麼幻想？」我不禁笑起來。

「不瞞你說，因爲所有的算命看相的江湖術士都說我最晚必須在今年結婚，否則是很難活下去。」

「胡說！」我說：「你在洋學校念書，相信這些？」

「你知道我母親同我外祖母都很迷信，但奇怪的每個算命看相的都這麼說，所以母親在臨死時要父親同我答應她一件事，就是要在十八歲以前結婚。」

「那麼你父親呢？他難道也迷信！」

「他是一個好奇心很重的人，他因爲聽母親這樣嚴重的提示，就把我的星宿請世界有名的命相家去看，化了不少錢，結果都說得一一樣，說是

不結婚也一定會與人同居的，否則很難長壽，有的甚至說怕要死于非命。所以我父親也覺得奇怪，說這種事情，不問沒有關係，既然問，又都這麼說，還是遵行好。而且又是我答應了母親的事，就為對母親守信，我也要在今年結婚的。」

「這奇怪了，難道真有這種事情嗎？」我忽然想到我在羅素蕾來時所想的問題，究竟人生是偶然的機緣，還是必然的命定。照羅素蕾的說法，那麼竟是命運擺佈了兩條路由她選擇了。我有點憤惑不解，不知怎麼，這時候我忽然想到薩第美娜太太帶我去看的那個吉布索巫女的棺材，我說：「要是真是這樣奇怪，我倒可以帶你去看看一個水晶的棺材，在宅面我們可以看到自己的過去與未來。」

「真的，在什麼地方？」羅素蕾很有興趣的問。

「我也不知道在什麼地方。不過總是在這個島上，繞着這島的公路，轉進斜路，一個奇怪的村落裏。」

「你去過嗎？」

「我去過。不瞞你說，那是薩第美娜太太帶我去的。當時在黑夜裏，她的車子開了好多時候，我想這也許是故意在多繞圈子，可以使我摸不清地方，她是不希望我自己再去的。」

「那麼她為什麼要帶你去呢？」

「去看她的過去，因為我無法想像她年輕時候的美麗，所以她特別要讓我看她的過去，可以使我對她的傳記有點想像。」

「那麼你看到她的過去了？」羅素蕾好奇地問。

「是的，在巫女的水晶棺材裏，那真是一個絕色的美女。」

「可是她後來……？我見過她一二次的。」

羅素蕾說。

「從她老年的樣子，可真想像不到她過去可以是以如此的美麗。」我說。

「真有這事嗎？你快帶我去看看，讓我看我老了變成什麼樣子。也許……也許……我可以看到我嫁給誰。」羅素蕾興奮地說。

「但是我不知道地方，我明後天開着車子跑跑試試看。老實說，我實在毫無印象。我祇記得車子跑了很多很多時間，沿途什麼也沒有看見，好像一忽兒在海邊，一忽兒在山側。那時我對香港的印象很淺，現在想起來，如果繞了整個的香港，也不用要這許多時間的。我想……當時是薩第美娜太太故弄玄虛，多繞許多路來騙我的。」

我說：「我明天試去找找看，找到了一定帶你去。」

「那麼現在就去好了，我們一起去，也許很快找到也說不定。」羅素蕾忽然說：「我也是開車來的，我已經有了駕駛執照，母親走了，她的車子交給我，我們一起去。」

「明天去吧，我說：「現在太晚了，我也還想同你談談。」

「那麼明天我同你一起去，我下午早一點來看你。」

我一直怕今天是最後一次見羅素蕾，現在為找那個吉布索的水晶棺材，明天她要與我同去，我自然高興萬分。當時我就沒有考慮別的。

現在我發現羅素蕾已經沒有來的時候這樣嚴肅，我就隨便同她談了些別的。她忽然告訴我蘇雅已經接到了多賽雷一張卡，說他到了那裏很好。我說我還沒有接到他的信，如果他真的預備在那面出家，我也很想跟他去那面了。

我的話很使羅素蕾詫異，問我何時有這種想法。我說我到這裏後，發覺真正有快樂與自足的祇有兩個人，一個是帕亭西，他在藝術教育上工作；一個是多賽雷，他對宗教發生興趣；兩個人心神都有所寄托，所以少有我們這些人的煩惱。我一直很羨慕他們兩個人。我本來是偶然來此地的，現在我更覺得我在這裏是一個多餘的客人，所以也許多賽雷的歸宿也正是可當我的歸宿。

羅素蕾於是談到蘇雅，說蘇雅自多賽雷走後，一直不快樂。我說，羅素蕾應該勸勸蘇雅，並且約她出來玩玩，日子多了，自然會忘記多賽雷的。

「可是蘇雅是個痴心的孩子。」羅素蕾忽然說。

「她真的這樣愛多賽雷？」我說：「多賽雷自然是最初發現她提携她的人，但感恩不見得是愛情。」

「可是蘇雅真的愛他，她愛他很久了，祇是從來沒對他表露過，一直到這次他動身以前。」羅素蕾認真地說着，她忽然問我：「是不是可以寫封信勸多賽雷不要出家。」

我說寫封信勸他自然很容易，但恐怕很難見效，除非他發覺他在那面並不能安祥愉快地去潛心修行。如果這樣，那麼不寫信給他，他自己都會回來的。我於是問羅素蕾，是不是有別的男人或者是同學中有人在喜歡蘇雅。羅素蕾說許多人都喜歡蘇雅，但蘇雅不喜歡同人來往。羅素蕾最後忽然感慨着說：「蘇雅真是痴心，誰能佔有這份愛情，真是太幸福了。」

「一個正在戀愛的人誰都是這樣痴心的，祇是被愛的人不了解罷了。」我說：「哪一天，你約蘇雅一起出來，我們去吃飯跳跳舞好嗎？」

「我想她不肯出來的。」

「老實說，我真的很想同她談談，她對我有許多誤會，以為我……」

「她覺得你太欺侮我了。」

「所以我希望有機會向她解釋解釋。事實上，我與多賽雷是很好的朋友，我希望蘇雅也當我是個可信托的朋友。」我說：「那一天你約她出來，比方再約一個人，譬如魯地。」

「魯地？」羅素蕾忽然笑了，她說：「她可不喜歡魯地，她還勸我不要太接近魯地呢！」

「那麼你喜歡魯地？」

「我並不怎麼討厭他。你知道他如今在愛我

嗎？

「我看得出來的。尤美達說他好像太不正經，像一個『阿飛』。她也覺得你不應該同這種人親近。」

「那麼你呢？你也覺得我不該同魯地一起嗎？」

「我，我的意見自然不是可靠的。因為任何人同你在一起，我都覺得是不該的，我祇覺得你該同我在一起。」

「但是他愛着我。他以前的確是一個花花公子，父親給他錢，他不唸書，不做事，他把它化光了。最後他還同一個舞女同居，用舞女的錢。那時他弄得很痛苦，等父親接濟的錢到的時候才還清。」

「你都知道了？」

「他自己告訴我的。他說他自從見了我以後，就想改邪歸正。他本來整天玩爵士音樂，現在他聽我的話一本正經認認真真在學鋼琴，他是有音樂天才的。」

「這樣說起來，我可真是有點妒嫉了。」

「不過你可以放心，我愛的可是你，不是他。」

「素蕾，你愛的真是我？」

素蕾點點頭，淚水從她美麗的眼睛落下來。我抱住了她，她是一朵純潔高貴的花朵，我連吻她都沒有資格的。

### 十三

整整三個下午，我與羅素蕾駕車去找薩第美，娜太太帶我去過那個吉布賽的看水晶棺材的地方，可是都沒有找到。

這三天之中，羅素蕾與我的情緒，已經恢復了正常。事實上，當羅素蕾知道我已經搬到蘭姆公寓，她也已經相信我告訴她的都是真話了。

但是我對她有任何親暱的舉動，我極力

想保持我們初往還時的那種自然的距離。因為再沒有比這樣的友誼更美麗的。

於是，第三天她忽然給我寫魯地給她的一封信，信裏除魯地對她表示愛情外，還說到他的已經寫信給家裏要求他父親給他一筆錢，可以讓他伴羅素蕾一同到意大利去，使她好好努力于歌唱，而他也可好好專心去學作曲與鋼琴。……這封信給我一個奇怪的刺戟，我看了一半就覺得我是在戰爭中，魯地已經成了我非打倒不可的情敵了。

我不知道為甚麼我以前在那「老地方」所產生曠達善良的心情都不見了，這時所起的情感是一種妒忌與一種敵愾。

為甚麼羅素蕾要把這封信給我呢？是不是因為她的女性的本能要引起我對她傾心呢？

那天到了六點半的時候，羅素蕾要回去，因為她已經答應了魯地晚上一起吃晚飯，她已經多天沒有見魯地了。

我表面上自然很大方的送羅素蕾到輪渡，可是我內心起了說不出的不安。回到蘭姆公寓，我陷于奇怪矛盾與痛苦之中。我想到陸眉娜旁都與方逸傲的三角戀愛，也許也就是這樣刺戟成的。

如果照我在大自然下「老地方」所想的，羅素蕾如果真的有愛魯地，也許還會比愛我幸福。我應該有一種偉大的精神去促成他們相愛，共同去發展自己的抱負。他們是年輕人，正如剛出發的旅行者，與緻勃勃，有無數的前程可以摸索。我則已經像是歸來的旅客，甚麼都已經看過，意態

關珊，祇求一個安身立命的歸宿。這正如我當初改羅素蕾的詩所說的：

「掠樹梢而過的飛鳥，  
帶我的幻想  
飛到我生長的土地；  
願使我想重返故里，  
做平庸的歌手  
讚美我家的美麗。」

但是我當時竟沒有這種偉大的胸懷，我所想的是情場裏的戰士的想法，我要的是勝利。我忽然想到我為甚麼不能設法籌款陪羅素蕾去意大利呢？我有可觀的「舞蹈家的拐杖」與「青年時代的薩第美娜太太」兩本書的版稅，我從電影版權收到的錢也還有一些積蓄，我還可以請尤美達幫忙，為她另外寫個劇本，或者可以請她預支劇本費給我。到意大利我也以為這裏寫稿，也可以在那面做工作，洗衣洗碗，有甚麼不可以做呢？

這樣想着，我覺得我已經找到了出路。我必須儘先的擊敗我的情敵，佔有我愛的人。

我不知道這是一個正念還是邪念，總之是這樣一個心理的準備配合了當時的一個情境，意想不到的事情發生了。我無法分別這究竟是偶然的機緣，還是必然的演化。

第二天是星期六，羅素蕾很早來，我們駕車再去找我們想找的那個水晶棺材的地方。

我們已經找了三天，三天中找過的地方自然可以忽略一點，今天則專注意前幾天忽略的地方。我們繞了兩個全島的圈子，于是我發現右面坡下的一個村落，前面是一個海灣，我當時就停車下來。

「要是真是這個地方，那才寬了，前幾天我們不知道跑過多少次。」

「也不一定對。」我說：「姑且走下去試試。」

順着下坡的山徑，我走在前面。兩旁的不整齊的灌木給我開始一點信心。走着走着，我發現了那個似曾相識的村落。我不覺興奮地叫起來：「對了，對了，我們找到了。」

我摸索着過去的記憶，轉了兩個彎，于是我看到了那所灰黃色的房子。我說：「不錯，不錯，一點不錯。」

我過去敲門，門是木板的，但很厚實，敲了好幾聲，才有人應門。不錯，應門的那個少女，正是我上次看到過的少女，她有很甜美的臉龐，

堆着天真的傻笑。我說：「你還認識我嗎？」

「你？」

「我來過這裏的，你不記得了，同一個老太太。」

「唔，唔，薩第美娜太太。」她笑了笑說。

我想進去，但是她一直半開着門，站在門口。

我祇好說：「我想看看那位老太太，再看一次上次來看的水晶棺材，那個東西。」我用不流利的方言參合着手勢同她說。

「你們來得太早了。」

「一定要晚上來嗎？」

「是的。」她忽然笑着，忽然問我：「你幾歲了？」

「三十六。」

「她呢？」

「十八。」

「請等一等。」

她關上門，進去好一回，才出來。她手裡拿

着一張條子，上面寫着「I: 30A. M」。我

接過條子，又給羅素蕾看。那個女孩子看我們在

躊躇，她說：「你們晚上一定來嗎？」

「一定來。」羅素蕾搶着說。

那位少女就退身進去，關上了門。

「她怎麼一定要夜裡才做生意。」

「你上次也是晚上來的嗎？」

「我上次是早晨五點鐘。」

我們說着就走出來。我們一面記認着路，一面

想到回頭要買兩個手電筒才對。

到了公路上，上了車子，我們計劃着如何消

磨到一點鐘的時間。我們想到先去買手電筒，再

去看七點半的電影，以後到夜總會去吃晚飯跳舞

，到十二點一刻的時候，再來這裡。

我們的計劃很順利的進行，一點鐘的時候，我們已經回返原處。我與羅素蕾各人拿着手電筒

從小路走去。我們沒有遇到什麼困難就找到了那所房子，

仍舊是白天的那位少女帶我們進去，她揭開了一個上面有奇畫圖案的幕幔，是一間黑色布幔圍着的圓型房頂的房間。那房間是黝暗的，祇有兩支燭光亮在壁架上，我馬上發現有光亮從那沒有天花板板的尖型房頂的井窗外透進來。

那位少女帶我們進來後就出去了。

這房子裡甚麼傢具都沒有，祇有一個圓臺在房間的中間，旁邊有階梯可以上去，台上四周圍着欄杆。我們就站在臺下的欄杆旁。

三分鐘後，一個紅色的影子出現了。那是一個中等身材的女人，披一件紅色的披肩。她過

來同我招呼，從紅色的披肩中伸出瘦削的手對我

行合十禮，我看到她的手指戴着三四隻寶石的指

環。於是，她掛着微笑走過來。她從袖內拿出一

張鉛印好的紙給我看，上面印着是中、英、日、法、德文的價目表。我湊近燭光來讀，就中文所

寫的：

一世因果 港幣一千元

半世命運 港幣陸佰元

世事關節 港幣四佰元

如需詳解，加倍計算。

我沒有想到她訂的價目是那麼高，所以並沒有

有考慮到應帶多少錢。我一面把價目表給羅素蕾

看，一面計算我袋裡的錢，我出來的時候大概帶

有四百幾十元，吃飯跳舞用去幾十元大概祇有

一百元，我就問羅素蕾所帶的錢，幸虧她手袋也帶

有兩百多元，所以我就湊足了六百元給她，為羅

素蕾問半生命運。原來我也存心看看自己的命運

的，現在則似乎祇好不提了。

主人收了錢，叫我們把手上的東西放在房間

角落裡的小几上，就讓我們去到圓檯旁，然後她

滅了牆壁上的兩支燭光，跟着上來。她坐在正面

寬大的椅子上，莊嚴地拉好了衣服，從紅披肩後拉

起帽子，蓋在頭上，兩手合十，閉起眼睛，忽然

她低聲地用英文說：「請你聚精會神的想你想知

道的事情。」

於是，她舉起雙手，口中唸唸有詞的把手放

在圓台上的那具黑絲絨蓋着的水晶棺材。她輕輕

地掀起黑絲絨的套子，一具閃着幽光的水晶棺材

就出現了。她又低聲說：「現在不要動，請全

全意注視着它。」

接着她閉目默禱了約兩分鐘，輕輕的拿我的

手放在水晶棺材的右端的兩角，又將羅素蕾的手

放在左端的兩角。現在女主人又開始唸唸有詞了

，聲音像是非常痛苦。

就在這痛苦的聲音中，我看到了棺材裡起了

微微的波動，接着是小小的泡沫動着，正像鍋裡

快沸滾的水。

以後，這位女主人就沉默了，房裡的空氣是

死寂的。我很清楚的看到屋頂窗口的光射在水晶

棺材上，可是水晶棺材裡的泡沫越來越多，慢慢

已經不是泡沫了，像是一顆明珠在流動，不一回

，珠子幻成紅色藍色綠色紫色黃色……各種不同

的顏色。

而它們的流動也越來越快，在繽紛燦爛之中

，我開始有點眼花繚亂。接着這些珠球，開始一

顆顆破裂，流出各色的烟霧，濃濃淡淡的在那裡

運行。

就這樣，就在這些五彩的烟霧後面，遠遠地

推近一粒小小晶瑩的明珠，這明珠慢慢大起來，

最後變成一個人影。從模糊而清晰，羅素蕾的形

象就在裡面出現了。

羅素蕾在裡面穿的是白綢的衣服，在五彩的